

攀
枝
花
文
学

攀 枝 花 文 学

四川省刊内资第05-0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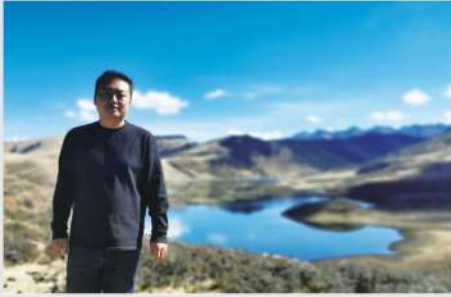
2024 NO.2 (总第367期)

2024. 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二
零
二
四
年
第
二
期





冯阳 辽宁人，鲁迅美术学院国画系毕业，现任攀枝花市书画院美术师。国画《秋山红寺》入选攀枝花市博物馆“百炼成钢书画作品展”，国画《美丽家乡——管河》《层林尽染》入选省、市美术展览。



▲ 五月的金沙江 油画棒 60×18cm / 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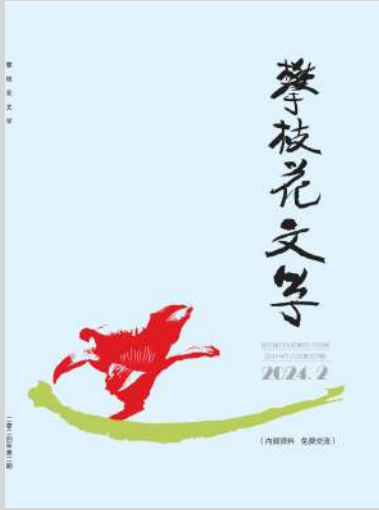
三月，风一吹，天空了，一种叫攀枝花的花，就以无与伦比的壮美，一朵朵一簇簇一片片地，点亮了一座叫攀枝花的城。这是三月的攀枝花——盛开时如熊熊火焰点燃激情的攀枝花，凋谢时若咚咚鼓点敲击大地的攀枝花，完全可用震撼来形容。是的，震撼，这是“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带给人的震撼，亦是“一朵花”在“一座城”的精彩演绎。

龙年一开春，攀枝花市的小说创作，就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花期”。而这枝最为耀眼的“报春花”，当属“文学攀军”的翘楚——普光泉，其首发于《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1期“头条作家”的短篇小说《我是药》，在《四川文学》2024年第2期璀璨“盛开”。《我是药》是作者由诗歌转身小说的第一次“试水”，就大功告成，真是可喜可贺！用作者普光泉的话说，是《攀枝花文学》“头条作家”的首发，给了他冲刺省刊的自信和底气。这份荣光，属于作者本人，也属于竭尽全力扶持攀籍小说作者的《攀枝花文学》！

如果说《我是药》是攀枝花小说的一枝“报春花”，那么，“文学攀军”另一位小说家——仁和区作协主席张龙的短篇小说《山那边》（首发《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4期“头条作家”栏目）登上《莲池》2024年第3期，无疑是“一花引来万花开”的良好开局。由此，我不禁想起文坛皆知的那段佳话，1981年，莫言的短篇小说处女作《春夜雨霏霏》就是发表在《莲池》杂志上的。巧合的是，《山那边》也是张龙首次在公开刊物发表的短篇小说处女作。我们不敢奢望张龙成为伟大的莫言，但，二者在同一刊物跨越时空的惊艳“邂逅”与“对话”，着实让人好生羡慕。

本期“头条作家”推出的《山里人家》，是一直以沉浸式的写作姿态，沉浸在底层写作的盐边作家杨林文的采风作品。老实说，“应景”之作不好写。当读完《山里人家》，你会惊喜地发现，文本的纯粹、细腻、温婉、丰饶，以及情节的腾挪闪转和多维的审美向度，摒弃了时下采风作品惯有的或花里胡哨或隔靴搔痒的写作模式。显然，这除了与作者有着深厚扎实的写作功底与定力外，还同作者对文学始终怀有一颗敬畏之心、挚爱之情，是分不开的。

“头条作家”栏目是《攀枝花文学》的“重头戏”，也是“文学攀军”小说作者的“集结地”。我们希望发现更多像普光泉、杨林文一样沉醉于小说创作的本土作者，哪怕只有令人眼前一亮的一束或一瞬“光”，我们都会竭尽全力地去捕捉、拥抱、打造，让这束一闪而过的“光”，拥有应有的光芒和永恒。



攀枝花文学

2024年第2期

(总第367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日报社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头条作家

山里人家	杨林文	04
创作谈：风雨过后天更蓝	杨林文	12
编辑札记：沉浸者的沉浸式写作	召唤	13

小说看台

金石榴	孙志保	14
猫生	邓洪卫	29
心事	王琴	37
小小说三题	刘敬文	41

散文天地

呼啸而过	刘亚荣	44
细壤	唐黎标	49
向大海	张玉明	55
父亲的最后时光	马晓燕	60

诗歌展台

· 诗人频道 ·		
士兵笔记本(组诗)	陈赫	65
山语(组章)	王跃英	67
阳光深藏种子的秘密(组诗)	周志启	68
· 诗海拾贝 ·		
彩色沙林的一刻钟(外二首)	成成	70

段伟诗五首
叮 当(外一首)

段 伟 71
黄元昭 72

镜与灯

到“山那边”去看看
境界的信仰

普光泉 73
曾 蒙 75

未来作家

那碗清茶
温柔藏在时光里

陈月秀 77
张秀雅 78

古韵新声

·诗七首·
借粮湖写意(四首)
花城新春(外二首)

李耀安 80
起万斌 80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辑部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黄 薇 召 唤
执行主编：召 唤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沙梦成 和建梅
总 校 对：管夏平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小 说：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pzhwx_shici@163.com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YANG LINWEN

杨林文 彝族，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人。60后。鲁迅文学院27期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班学员。出版过《大老婆·小老婆》等长篇小说；在《民族文学》、《四川文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中短篇小说、散文、杂文、报告文学。近170万字的大型魔幻现实主义长篇小说《兹祖濮乌》，待出版中。



山里人家

杨林文

润爽的晚风尚未带走白天的燥热，晚霞抢先从西边的天际倾泻而下。它像一泓变质的染液，流经之处都由金黄色变成了暗灰色，如同野火烧后留下的惨淡原野。晚霞离去越远，留下的暗灰色越发加深。

散落在西面斜坡上的小山寨，一半灰暗一半金黄，色彩煞是鲜明，仿佛是一幅未完成的油画。家家屋顶上飘升的袅袅炊烟，婀娜弥漫，似乎在急切召唤暮色的提前光临，让小山寨愈加笼罩在如梦似幻中。西山

顶上和寨边的树林，夕阳把它们的身影拉扯得很长很长，并快速铺向东边的山峦和江河，涂改着大地的颜色。寨边树上鸟们的聒噪，增添着小山寨傍晚时分的热闹。林中的众多野花，有的早已矜持地收敛了香味，宛如羞涩的少女；有的却放任香气依然随意飘荡，到处诱人，像城里风韵犹存的贵妇。“贵妇们”正四处游荡在小山寨中。小山寨便加剧了沉寂前的喧闹：分别了一整天的绵羊母子们，老远就开始“咩咩”地互唤起来了。

听到羔羊们饥渴的叫声，在山上煎熬了一整天的哺乳母羊们，摇曳着胯下肿胀如球的奶袋，拼命钻过在木栅栏道上正悠闲归厩的牛马们腹下，奔向各自的圈里，寻找各自的孩子；留在圈里的羔羊们，听到母羊们一路上不停的呼唤声，更是抬头撕心裂肺地叫唤起来，在烦躁走动和急切等待。哺乳期的母羊们冲进圈后，在一群胡乱涌来的羔羊中，低头嗅嗅羔羊的尾巴，认出了自己的孩子。找到了母亲的羔羊，双膝跪地，不断摇摆欢快的尾巴，一面时不时用力顶一顶母亲的乳房，一面贪婪吮吸起来。

在牧归牛羊们的一片喧嚣中，小山寨里也不时响起一位位母亲站在房前或屋后，正声嘶力竭高呼敞放的猪鸡和贪玩的孩子，快回来吃食和吃饭的声音。

小山寨慢慢变成了统一的灰色，且还加速在暗淡着。弯弯曲曲从山脚下朝东南方蜿蜒缠绕而来的水泥公路，倒是在大山的阴影中，显得愈加白亮起来。

在小山寨脚下一个大的拐弯处，弯内靠着路边的简易农贸小集市上，顺着从弯处上方流下的小河边，支起一排窄窄的雨棚。雨棚下一块长条水泥板摊位上，孤独地躺着几堆土特产。它们已经落寞了一整天，样子显得有些无可奈何，似乎在默默等待有顾客来结束它们这种无人问津的寂寞日子。

可这时候，一只乌鸦却突然驮着最后一抹夕阳，从东面的山头上直直飞来，落在小集市旁边的一棵果树上，拖长阴森森的声音，“呱——呱——”地发出一串令人寒噤的凄厉鸣叫。

“噉，这老鸱的叫声不好嘛。”男人怔了一下，望着头上的乌鸦自言自语。

“呸！”女人毫不犹豫，立即朝乌鸦愤然吐了泡口水，诅咒道：“对着那些不是亲不是戚的头上去叫……”

乌鸦好像感觉到了女人的怒意，仓皇起身顺来路折回去了。

望着乌鸦飞去的东方山头上，晚霞正慢慢消失，女人对今天的生意不再抱有任何希望了。她随意把摊位交给男人看管后，匆匆回到离此不远的坡上家里忙着喂起了猪鸡来。

女人离去没一会儿，一辆旅游车正从山脚下徐徐驶上来。车上的游客们，先前在沿途的一个乡镇上美美饱餐了出来。有的没来得及让肚里的食物新陈代谢就匆忙上车，早已需要方便一下了。他们一路上伸长脖子瞪大眼睛，都朝车窗外寻觅方便之地。但已经走过了很长一段路程，就是看不到一个可供方便之处。

直到驶进这个简易小集市，看到公路外侧桥头上一次可供一男一女两人进去的小厕所，旅游车停下了。游客们欢呼雀跃着下车纷纷涌向了小厕所。

“要给钱的哦。”男人立即走上前来大声提醒。

“难道不是公厕吗？”游客们不解，“怎么要收费？”

“我自己修的。”男人说。

“好好。给钱就给钱。”有游客早已迫不及待地进去了。正等待中的也爽快答应道。

“好多钱一个？”有游客小心问道。

“一块钱一个。”男人说。

留下等待中的游客，不少人拿上手机抢着要扫微信。

“我没微信。”男人摇头说，继续把双手分别插进左右裤包里，“给现钱。”

“可这年头都兴扫微信，哪个还揣现钱呀？”游客们都不由蹙起了眉头。

“我没得微信。我要现钱。”男人见状，又重申了一道，并随即跨前几步，几乎是拦在小厕所前，那样子是不给现钱就不打算再让游客进去了。

掏出手机争着要扫微信的几位游客，都无奈地收起了各自的手机，不知所措起来。进去后出来的那几位，一身轻松的样子；可还长长地排着队等候进去的，满脸痛苦的表

情在加剧。所有游客都同样的面露难色，不管是进去后出来的还是尚未进去的，就因为男人没有微信。

男人没有微信，好像不能怪罪他，山里人家嘛，不用微信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游客们开始怪自己为何不揣点现钱呢？于是都各自搜起自己的钱包来。终于有人搜出了一张二十元的纸币，高兴地递给了男人。

男人略胖的黑脸上，一排白牙闪了闪。他快速接过钱，小心放进右裤包里，并在里面用手紧紧地攥着。

待进的都进完后，男人开始清点。男女一共十四人。男人该退六元，可男人说：“我没零钱退你们哟。”

“这……”游客们都不由看了男人一眼后，回头面面相觑起来。

“我没有零钱的。”男人在暗中悄悄摸了摸裤包里一直揣着的那几块零钱，再次镇定自若地撒谎道。耷拉的帽檐下，那双看似浑浊的眸子忽闪过一丝狡黠。

付钱者无奈地摇摇头，淡然一笑说：“没零钱就算了嘛。”

男人听后，黝黑的脸皮上不禁泛起一道暗红色的得意波纹。

游客们随即转向了那个农贸小集市。

孤零零躺在水泥板摊位上的，除了野生的山药苕外，还有高寒山寨的干酸菜和新鲜的圆根萝卜，全是这群游客们特别喜欢的。每位游客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要买点自己喜欢的。

可其中几位游客，看到周围别无他人，才突然间意识到了这个严重问题：“他没微信，我们怎么付款？”这让所有想买山货的人都为难了。

“有微信有微信……”听到游客们的犯愁话，男人几步跟上来，并顺手从左裤包里掏出了一张二维码。

“你刚才不是说没有微信吗？”所有游客都诧异了。

“刚才那个厕所是我的，这些货是我老婆的。”男人暴出一排白牙在解释，黑脸上不禁现出了讨好的笑容，“我没有微信，我老婆有。”

可他的这番解释却引来了游客们更大的不解：“你和你老婆难道不是一家人吗？”

“我和我老婆是一家人。”男人先是尴尬地笑了笑，“但一个男人必须有点自己的私房钱才行呀。你们说是不是？”随即转脸奸笑着问道：“听说，这种事情在你们城里男人身上多得是哩！”

游客们愣了一下，很多都一脸茫然，不知该如何回答时，其中几位男人一阵哈哈大笑后，竟红脸承认了：“确实有这种事情。”

“所以，我也要学一下你们城里男人呢。”男人一面自我解嘲，一面趁机热情介绍起了摊位上那些山货的优质特色来。

不过，男人的这番言行和那个猥琐的形象，还是让游客们像吃了只苍蝇样的突然反胃起来，与游客们讨价还价中的寸步不让，又加重了游客们心中的这种感受。游客们都反感他了。先前搜出纸币来替同伴们付了入厕费的那位中年男人，一直苦笑着盯住男人。

此刻，还残留在对面东山头上的最后一抹晚霞，仿佛一下全跑到了这位中年游客的白脸上，满脸红彤彤的，不自然地笑着对同伴们提议道：“干脆我们去前面买吧。我记得前面还有几处这种小集市……”

一呼百应。游客们“哄”地一下上车离去了。丢下男人呆立在那里，自责缺了心眼，不应道出实情，该说这些山货是他帮别人看管的，那这谎就撒圆了。谎撒圆后，说不定游客们就不会不买了，且价格上自己也不该这样死死捏住不放……

男人如此自责时，女人急匆匆赶回来了。边走边在衣裙上揩着湿手，老远就问：“卖了多少？”

“一点都没有卖。”

“好像都耽搁了不少的时间嘛，怎么就一

点也没有卖?”

“耽搁不少的时间是为了屙屎屙尿。”

“以往都是不管什么原因耽搁下来，游客们耽搁的时间越久，我们卖掉的东西就越多呀。”

“可这全是一群舍不得拿自己的屎给狗吃的吝啬游客。”男人摇头撇嘴露出了鄙夷的表情。

“你是不是在价格上老是捏着不放，或在其他什么地方把人家得罪了?”女人沉脸盯着男人质问。

“看你想到哪里去了。”男人底气不足地回了一句，疾速躲开了头帕下女人那个犀利目光，只是低头小声说了一句，“刚才老鹅的叫声就不好嘛。”好像寻找出了卖不出货的原因。

“难道这也怪老鹅的叫声?”女人偏头问道。

“老鹅它啥子不知道?”男人斜眼回答。

女人还想说什么，张张嘴后却欲言又止了。

东面山头上的夕阳余晖已经消失殆尽，大地愈加昏暗了。水泥公路的亮色也越来越弱。虽然又过往了不少的车辆，但没有一辆要停下来买货的意思。女人明白今日是不会再有生意了。她让男人帮着收拾货物回了屋，开始烧火做饭。

一直显得心不在焉的男人，急着去了上方办有小商店的邻居家买烟抽，同时还买回了一瓶白酒。

“你哪有多余的钱来买酒?”女人盖好锅盖，往火塘里添着柴，抬头瞪眼问道。

“平时积攒下来的嘛。”男人落座在火塘边，用酒杯倒着酒惬意地喝了起来。

“平时积攒的?”女人静卧的柳眉瞬间变成了蠕动的两根毛虫，“你骗哪个?”

“你就这样看不起我嗦?”男人却毫不在乎地笑了笑。喝下的那大口酒，立即变成篝火点燃在他的黑色宽脸上了。

“你是不是把卖货得的钱私藏起来了?”

女人先前隐约感觉的疑惑越来越大了。

“如果我把货卖了，难道你的手机上没有反应吗?”

“万一你是有意不让顾客扫微信，收现钱呢?”

“就说这样，卖了货后难道你会看不出少了?”

“这么多货，一样卖一点，我能看得出什么?”

女人翻好锅里的肉接着煮，然后起身不容分说在男人身上强制搜了起来。结果从男人的裤包里搜出了一大把零钱。

“还说没卖货呢。”女人的俏脸蓦然通红了一大片。

“这不是卖货得来的。”男人又喝下一大口酒后争辩道。

“不是卖货得来的，你还能从哪里得来?”女人追问不放。

“是……是收来的入厕钱。”男人借助酒来壮胆，终于鼓起勇气说出了实情。

“你……你居然收人家的入厕钱?”女人的脸上顿时失去血色，苍白一片，“我们不是早就说好了吗?不去占过往游客的小便宜，游客上厕所不收钱。可你竟背着我干出了这种蠢事。”

“你看其他有些地方，连政府修的公厕有的也在收钱呢。何况这是我们自己修的。”面前的塘火渐渐微弱下去，男人脸上的篝火却熊熊燃烧起来。

“人家那是在城里或是在其他热闹的地方，他们收钱也是为了维修那些公厕。我们这是在山里，什么都简单和方便，人家进个厕所你还收什么钱嘛。”

“不适当收点钱，难道白白替那些无亲无故的人服务?”

“人活着就该多做点好事，这样后代才会吉祥安康。尽自己的能力给他人提供点方便，这是好事。要多做点好事，多给游客提

供些方便，除了能给后代们带来吉祥外，也会有利于眼下我们卖货。”

屋外，暮色四合。室内，打开的电灯照亮了两个人的小世界。

伴着熊熊燃烧的塘火，女人的怒火也熊熊燃着。女人虽然继续在给火塘添着柴，却努力在控制自己的怒火。因为，她想到了刚才老鸹那个不好的叫声。

女人捞出了荞粩，切好了腊肉，准备要吃饭了。一面也不停地训导男人：“你想我们哪个人没有这种心理：别人给了你甜头，你也才会去回报别人。给游客提供方便，让他们不用花钱就上厕所，这样一来，游客们的心情一好，说不定就会争着来买你东西呢。”

“在这条路上，一天你来我往这么多游客，有时敲一下他们又有什么嘛。”男人却依旧不以为然。一杯杯喝进肚里的酒，一点点地壮大了他的胆量，让他越来越强词夺理起来。

“看你说的什么话……”女人停了咀嚼，睨视着男人，“难道你还不知道‘好事无人传，坏事传千里’吗？”

“放心，事情不会有你想象的那么严重。”男人对饭菜不屑一顾，依旧贪婪地喝着烈性寡酒。

“只有你这个一天只会抽烟喝酒的蠢男人，才想得这么简单。”女人舀起一木勺烫汤，把嘴里尚未嚼细的荞粩和腊肉强行送下喉咙，恶狠狠轮了男人一眼后，又扭回头来直勾勾逼视着男人，“难道你还不清楚现在是什么年代吗？连三岁的小孩都知道，如今是快手抖音们的天下。不管是好事还是坏事，只要发生了就会立即传遍天下。你那样不要脸的收了人家不该收的钱，让更多的人知道了怎么办？”

“让更多人知道就知道罢，还有什么法嘛。”男人有了几分醉态，自然也就越来越不把女人放在眼里了。

女人很清楚男人爱占别人小便宜的陋

习，所以担心男人除了收不该收的游客入厕费用外，还会另外占游客们其他方面的小便宜。于是详细询问起了事情的经过。

没喝酒前，男人把事情遮掩得严严实实。但喝酒后，吐了真言。男人竟用炫耀的语气，把自己如何特意设计让游客们掏现钱，并少退他们钱的事，一五一十地讲了起来。

尚未听完，女人忍不住把手里正吃着的荞粩和腊肉坨坨愤然甩在面前的食盆上。弹起的一坨腊肉，跳进一旁的汤里溅了一地。

“你这个蠢人，好事做不来坏事一长串。”女人气得再也吃不下饭了。于是再次忆起老鸹那串不吉祥的叫声，她真的就跟男人大干一场了。她控制住自己，边收拾锅碗边小心地骂了起来，“我好不容易利用家门口公家修的这个小集市，靠卖点山货勉强供两个孩子在外面读书。可现在让你这么一搅，还会有游客来买东西吗？没有游客来买东西了，我拿什么来供两个孩子读书？”

“那个厕所我一天冲洗几次，难道就不该收点钱？”男人已喝得满眼血丝。脾气开始变暴躁，当然也愈加肆无忌惮起来了，“游客们自己不来买东西，我不可能强行拉着他们来买吧？”

“不是你这个蠢人做出了这种伤害游客的事，说不定我这些货早就卖完了。”望着堆放在门后面已蔫巴了的圆根萝卜，和在背上背下的途中受潮或压碎的干酸菜及其它受损的土特产，女人更加火冒三丈，“该滚去哪里就滚去哪里。我看到你就烦……”

“要滚你滚。这……这是我的家。”男人喝得舌头开始僵硬了。

“呸！”女人不禁朝男人面前吐了口唾液，“‘嘴巴说话鼻子不知羞’的人，你还喊我滚。这个家不是靠我一人在支撑着，还是个家吗？”

“离开你，我……我们三爷子就吃不起饭了？”男人血红的眼睛里喷出了一束灼人的怒

火。他歪头逼视着女人咬牙切齿起来，还暗暗捏起了拳头。

“除了传宗接代上你还算个男人外，其他方面就根本不是男人。”望着男人那副穷凶极恶，对自己蠢蠢欲动的模样，女人明白男人已经喝醉了，也验证了老鸹不吉祥的那几声鸣叫。她发了一通气后，理智地停止了跟他的对吵，自言自语着朝床铺走去，“自己的运气怎么就这么坏，竟嫁给了这么个男人。”边整理床铺边嘀咕，“以前是晚上睡觉时需要一下他，现在我已是上了年龄的人，晚上睡觉时不需不需要他都无所谓了。最好他滚得离我远点，不要让他来害我做生意……”

女人唠叨着，合衣倒在床上，拉来被子蒙住头，带气睡去了。

男人没有了吵的对象后，先前燃起来的怒火就像面前的塘火，终于熄灭下去了。他自斟自饮，脑袋慢慢低垂下去，喝完最后一口酒，便一头栽在火塘边篾席上，也沉沉睡去了。

屋梁上一对旧情复发的老耗子，在追逐嬉戏时发现了主人家两口子的冷战后，也更加放肆地相互追逐嬉戏起来了……

第二天，女人照常早早起了床，忙完该忙的家务后，背起自己的货物，又到农贸小集市上来摆摊。

男人醒后，也胡乱找了点冷食填饱肚子，想着地里的农活尚未起来，又没有别的去处，便慢悠悠朝简易小集市上走去了。

“不要来害我卖东西。”女人见了老远就朝他怒吼道。“除非是你退了人家的钱，把事情给弥补回来。”

“认都不认识那些人，我怎么退他们的钱？”男人站在原地上，抓耳挠腮起来。

朝阳从西山头上慢慢洒下了一层金粉。被洒过的大地金灿灿一片。男人沐浴其中，阳光也在他身上斑斑点点地闪烁着。不断飘来的山花香味，让他愈益神清气爽，也让他愈加地心明眼亮。

每次酒醒后的男人，在女人面前都难免成了猫前的一只耗子。这时候，女人似乎并不满足于仅仅做只猫，她要努力做一只虎或狼。

“这我不管，你是打电话还是张贴广告找人退，是你自己的事。”女人在余气未消中随意说出的话，不料点醒了男人。

男人立即返身回屋，找出了读高中的两个孩子在假期时用剩的纸和笔，满头大汗搜寻出丢失了多年的文字，歪歪拐拐地用特大型号写在一张白纸上：“免费入厕。退还以前收的入厕费。”

然后，把它很醒目地张贴在小厕所对面公路的墙上。引来过往车辆注目观望，有的人还下车来满足好奇心。

从男人嘴里了解事情的原委后，所有人都对羞愧中的男人投来了赞赏的目光，更敬佩地走向了女人，并纷纷采购女人面前的货物。女人的货物立即被抢购一空了。

有游客向男人要开水。男人快速跑回家提来了一壶。掺满了开水的游客要付费，男人不由望了一眼女人。从女人眼神里得到了鼓励的目光后，男人谢绝了游客的钱。送走千恩万谢的游客后，男人立即跑回家里，自作主张写来一张免费供应开水的广告，挨贴在那张免费入厕的启事旁。

“那可是要很多开水的哟。”女人见状故意提醒男人。

“我们山里有的是水、有的是柴，我又有的是力气，需要再多的开水都有哩！”男人一脸的笑，就像，就像山里最艳的一朵索玛花。

女人呆呆地盯着那男人看，脸上和心头，都绽放出一朵一朵的索玛花来。

这以后，往来的车辆和游客只要路过，都要在这里刹一脚，入厕、抽烟、续开水，当然，主要是带一些正宗的山货。一时间，山货供不应求，女人就去附近小集市上廉价收来滞销的土特产平价转卖。附近那些小集市上的货主们，知道这里生意兴隆后，都会

近求远，纷纷转移到这里，自然也带来了他们原来的顾客。这个历来冷清的山里小集市，突然间火爆起来了。

“买主都全让你家哄到这里来了。”摊主们对女人羡慕甚至嫉妒得不行。

“谁让你们不会讨好买主呢？”男人开心地回应道，一面也忙得不亦乐乎。一天冲几次厕所，不断烧来开水无偿供给所需者，还尽自己所能为来往的游客们提供其他各种方便和需求。

这天，已是夕阳落山，小集市早已收摊，四周开始渐渐灰暗。一辆载着一批文学采风团的旅游车，打山下缓缓驶来，在小集市上停下。作家、诗人们纷纷下车入厕、加开水，闲着的就跟男人聊了起来。男人主动给抽烟的作家诗人们挨个散着烟，一面恭敬接过作家诗人们回散他的烟，点燃抽着，也与之开怀畅谈聊个没完。

男人回到家，看见女人少有地哼起了歌子，不尽心头一热，从背后一把搂住女人，抱起，朝里屋走去……女人“呀呀”叫着。

“只有你这种人才有那种想法呢。”女人佯装生气，瞪了男人一眼，一面把热气腾腾的饭菜端至他面前，还递来了一张纸币。

“你这是……”男人伸向饭菜的手，停住了。

“你不是几天都没喝一口酒了吗？”女人的语气好像有点嘲讽。

“老喝酒会变得越来越懒惰。我决定戒酒了。”男人摇头苦笑。

“看来一个人要变成两个样啰。”女人揣好了钱，目光里有种不信任的眼神。

“你以为我就只挂着一个肺，没长有一颗心吗？”男人噙起了得意的嘴唇。

“我不相信呢。”话虽如此说，可女人这才突然发觉，男人在她不经意间已脱胎换骨，跟之前判若两人了。

“当然，这都是你的功劳。”男人天生的黑脸上却涌来了几丝暗红的亮色，“所以今晚

上我还要重重地感谢一下你呢。”

“感谢我什么？”女人边伸手拿肉边问。

“那里……”男人朝内屋的床铺上，努了努嘴。

“呸！”女人忍笑往男人面前吐了口空痰，“还说感谢我呢，是你自己需要罢了。”

“如果不是为了感谢你，只图我自己需要的话，”男人转脸又朝屋外努了努嘴，“我去外面……”

“你要去外面偷别的女人？”女人一下愤怒了。

“我去偷什么女人？我是说……”男人也紧张起来，慌忙解释，“我是说这么冷的天，只要去外面走一圈，那即便是钢钎，也会变成羊肠回来的。”

“哈哈……你这个死鬼！”女人边笑边捶打起男人来。

笑过一阵后，女人拿起面前盆里的一坨肉递给男人。

“什么肉？”男人接过，边看边问。

“我专门给你煮的。”女人绯红了脸，低头柔声说，“你只管吃就是了。”

男人明白后，大口大口地咬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咀嚼。

刚吃完饭，男人就催女人上床了。

“你急什么嘛，天都还没黑尽。”女人却像新婚之夜样，竟忸怩羞怯起来。

“谁让你给我吃了那么一坨肉。”男人不容分说，强行把女人抱进了内屋……

第二天，一阵“呱呱”的清脆之音，把他俩从甜梦中唤醒了。两人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发觉天已经大亮。穿过东面壁缝瓦隙射进来的朝霞，像一把把金色的利剑，直刺得屋内的黑暗早已逃之夭夭，室内亮堂一片。活泼调皮的尘埃在一道道的霞光中，变化色彩，翩翩起舞，婀娜多姿。室外，老鸹悦耳的“呱呱”鸣叫，依然还在继续。

“老鸹今天的叫声真好！”两人异口同声感叹道。

虽然，他俩并不懂得，老鸱什么日子什么时辰的鸣叫会预示什么。但他俩凭老鸱的叫声大约也知道是福是祸。像今晨这种清脆、温和、纯洁、音短的悦耳鸣叫，就是吉祥的兆头哩。

小山寨又开始了新一天的热闹。早起的鸟儿们获得虫虫的欢声笑语，刺激了满坡的野花也不断释放着浓郁的香气，搅得小山寨春潮涌动。寨边翠绿欲滴的树叶，却永远地吊着树脚周围青草们的胃口。出圈的哺乳期母羊们，给羔羊们丢下几声“咩咩”的安慰后，匆匆往山上的青草地赶着，它们准备到傍晚返圈时，带回一个个鼓胀的甘甜奶袋让自己的孩子享受。还在睡梦中的羔羊们，只是回了母羊几声娇嫩的“咩咩”，依旧聚集在一起酣睡。牛马们更用不着牧人的驱赶，悠然前往山上寻觅自己的美食。尾随其后的牧人们，偶尔吆喝一声或投掷石块惩罚一下想离群的牛羊，让它们变得循规蹈矩……

待他俩背着和拎着货物来到小集市上时，小集市已经很热闹了。公路上车流不断。几批游客在此下车，购物、入厕、歇息、聊天……各取所需，满载而归。

“什么事你俩今天来得这么晚？”摊主们都这样问。

“早上起晚了。”女人边在自己的摊位上摆放货物，边不假思索地回话。

“昨天晚上干啥去了，早上才起得这么晚？”有人不怀好意地追问。

“昨天晚上……”女人答不上来了。也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别人的话语圈套。她立即红脸垂下头，只顾继续摆放自己的货物。

“昨晚上去驱赶一对风骚的耗子了。”男人立即接去话，替难堪的女人掩饰和圆场。似乎为证明自己所言极是，男人还进一步描述道，“那对风骚的耗子，整个晚上都在上蹿下跳、追来撵去的，还叫声不停，吵得人睡不着……”

“是不是哟？”所有人都睁大了怀疑的眼睛。

“骗你们干啥？”男人坚定地说道。

“那人呢？”其中有人又不怀好意了。

“人嘛……”男人最终答不上来，末了还忍不住爆出一阵“哈哈”。女人见状，也愈加低头“哧哧”偷笑起来。

小小集市，不禁开怀畅笑起来。

来来往往的游客们，被这些山里人家有一搭无一搭的朗朗笑声，撩拨得心花怒放……

责任编辑 召唤

【创作谈】

风雨过后天更蓝

杨林文

追求进步渴望富裕，是人之常情或说是人的本能。时代的巨大飞跃和社会的速猛发展，正日益满足人们的需求和愿望。如今，所谓的穷乡僻壤，也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可喜变化。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追求进步尤其是追求富裕的道路上，人们正逐步丢失很多原本美好的东西，诸如纯洁、善良……而贪婪、奸诈、冷漠，不可避免地波及到了古朴的山寨。

健康的思想是拓展人类生存空间的根基；而灵魂的纯洁是阻止人性异化的保证。人的身上是先天就优劣并存的：善、恶、美、丑、爱、恨、真、假、廉、贪等等，学识、修养以及所处的环境和所生存的时代，是会取舍人身上的优劣的。如何去恶、丑、恨、假、贪……留下善、美、爱、真、廉……是每个人在自己所生存的环境和所处的时代中都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耳闻目睹淳朴的山民以“近水楼台”满足自己“先得月”的私欲，让美丽的风景变得越来越瑕疵斑斑……这种让人痛心疾首的现象，很久以来就一直困扰着我，逼着我用小说的形式来一回不吐不快。

文学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只顾一味粉饰现实、编造美好，还是要勇敢地揭露和批判社会中存在的丑陋现象？作家是否更该做一位社会的良医，及时检查和医治社会的某些疾病，让社会更加健康的发展？这是我一贯思考的问题。我更明白，保持“真善美”抛弃“假丑恶”，是人类最基本也是最永恒的抉

择和坚守。

有幸参加盐边县作协组织的一次采风活动。活动组织方要求每位采风团成员至少交两篇作品。我承诺写一篇散文，一篇小说。散文就写采风路上的见闻，可以信手拈来。可小说要写什么？在采风结束的返程途中，我开始思考这个问题了。

我们采风团的车行驶到一段斜坡上，在路边一个简易农贸小集市旁停下来，文友们要入厕、购物。望着文友们抢着拿现钱或要扫码付入厕费，我大脑里突然灵光一闪，立即出现了一篇叫《收费》的短篇小说。我想利用眼前这个小场景，通过一个很小的横切面，设置一对夫妻在这个小集市上卖山货。女的纯朴、善良、勤劳、能干、睿智……男的贪婪、奸诈、昏庸、耍赖、懒惰……配之富有些情趣的打情骂俏细节和稍微跌宕起伏的情节，展示人性的美丑对比和复杂多变及最终的尽善尽美，以一窥之来反映当下的一种世态人心，完成很久以来我一直在思考中的想做之事。

稿子投到《攀枝花文学》后，从标题到作品的语感、格调等，责编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责编老师还定下了《山里人家》这个标题，并细致入微地提出了修改的方向和具体细节。我依此进行认真修改和细致补充，才有了眼下这个面貌。

自然，《山里人家》较之前的《收费》，完美了许多。就像历经风雨后的天空，会更加湛蓝一样。

【编辑札记】

沉浸者的沉浸式写作

召 唤

写作，说高观点，是门学问；说世俗些，是宗手艺。有人拿写作修为，有人拿写作谋生，有人拿写作沽名钓誉，也有人拿写作当敲门砖……这世道，有多少各色各样的人，就有多少五花八门的写作目的。无对错之分。

来攀枝花工作或者说写作，已有16个年头，因工作关系，不得不与一些身份各异，但又爱好写作的人打交道。当然，是那种仅限于文学（写作）范畴的交往。十多年前的某一天，我就与盐边县的作者杨林文“撞”上了。黝黑的肤色，腆起的肚皮，平稳的语速，近乎清纯透明的笑……是的，这笑，完全称得上清纯透明，没有一丝杂质。彼时，与我共事于《攀枝花文学》的杨解向我介绍：“杨林文，我们彝族优秀作家，一直坚持写作，出版了长篇小说《大老婆·小老婆》。”那时候，我还处于对长篇小说发怵的阶段，听闻眼前的黑皮大汉鼓捣出了一部长篇，不禁下意识地多盯了他几眼。接下来，我与他抑或他跟我，玩起了“失联”。

近两年，盐边县与市文联先后组织了多次改稿、采风活动，才得知杨林文一直沉浸在自己的小说世界里，而不能自拔。另一部17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把他一股脑儿地“拉下水”，开启了沉浸式也是遥遥无期无望的写作。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折磨，一种残酷，当然，也是一种痛苦并快乐着的幸福。2017

年，一直沉浸在“水里”的杨林文，突然“冒”了一下头——成了一名被誉为专门培养作家的“黄埔军校”的鲁迅文学院少数民族文学作家班的学员，为期一月的学习，让从未走出大山的杨林文眼界和脑洞大开。

回归到大山后，他又沉浸到属于他的小说世界中，开启沉浸、沉醉式的写作。短篇小说《山里人家》，纯属采风活动的“应景之作”。要写好，难度很大。那次采风，我也是参与者。半道上纷纷下车入厕、收现金、买山货扫码等“收费”的事，《山里人家》一下“还原”并“复活”了彼时的情景。而这些俗不可耐，完全可说是“捞不上筷子”的“芝麻”，却被作者以颇见功力的短篇小说样式，诗性审美地呈现出来，其间腾挪闪转的情节、妙趣横生的语言、入木三分的人物、美与丑的博弈，还有自带山野气的质地与质感，足以显示作者写作功底的扎实。

最后，我要说的是，小说从最初的标题《收费》，到定稿成形的《山里人家》，可说是一次完美的超越，谁寇谁王，显而易见。由此，我又想起今年《攀枝花文学》第一期“头条作家”推出的那个由“《后悔药》”摇身变为“《天籁》”的短篇小说。

不要忽略标题。不要轻视标题。不要怠慢标题!!

标题，给你的小说起一个好标题吧!

金石榴

孙志保

一

小巷在二百年前是一条街，二十年前是一条小街。它被时光裹挟着，现在已经像一个出了一辈子苦力的油尽灯枯的老人：瘦小，黝黑，一点一点与外界隔绝，呼出的气息都是历经沧桑的。二十五岁那年春末，金小犇和师姐从小巷南口进入，立刻便感觉到震撼：如果把它比作头颅，只能用低垂而高傲形容。她惶恐地站住，左顾右盼，终于明白了：支撑它的，是曾经的历史！

当典巷！她非常喜欢这名字。这里肯定发生过无数悲欢离合，但是，挡不住她的喜欢。

你有感觉吗？她问师姐。

师姐说，屁感觉！一条破胡同。

一个星期后，金小犇在当典巷开起二百年来第一家理发店，取名“金石榴”。蓄谋已久。开理发店，开餐馆，甚至开浴池，她都会喊它“金石榴”。她喜欢这个名字。

那时她正和石小满谈婚论嫁。没有爱情，是履行政序。她把家庭生活的希望寄托在将来的孩子身上。她想，孩子的名字里一定要有一个榴字，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

门头是她自己设计的，一个大大的红色的石榴占据了四分之一，石榴咧了一点嘴，露出一些红宝石般的颗粒，嘴的周边扫了金粉。在石榴的蒂上，翘着一片金色的叶子。

金小犇希望理发店成为实实在在的金石榴。

两年后，女儿出生。她起的名字：石榴。有时，她喊女儿金石榴。

她盼望梦想在未来的路上等着，她走过去的时候，它们便欢天喜地簇拥在身前身后。

石小满问，如果再生个儿子，叫什么呢？

石榴已经八岁了，金小犇和石小满还没有生儿子。石小满想生，金小犇不想，她甚至不想和他做爱了。

二

高中毕业那年，金小犇差一点考上大学。差一点都不算，愿赌服输。在家里呆着，无论是一生中的哪一段，都是幸福的。家在柳孜镇，离县城不到二十公里。隋唐大运河穿镇而过，她家就在大运河边。隋和唐都成云烟了，河水却比当年还清冽。四间平房，青砖大院，里外都栽满了鲜花，美得很。她没事时就去河边，寻一片草地坐着，

想这条河里行过的船，想船上的那些人，想历史途经这里，由西而东漂流，一直流到淮安，流到扬州，流到苏杭。

她想在家里如梦如幻地呆一年。

但是，一个叫林腾的男孩子，给她写了一封信。

是班主任林老师的儿子。金小蕻从来不承认自己喜欢他，高中同班三年，她和他说的话不超过100句。班级外出活动，他们没有单独相处过一分一秒。但是，全班女生都说她喜欢林腾。高中三年，金小蕻四季都是盛开的鲜花，从来不缺追随者。但是，她不给自己机会，更不给别人机会。没有一只鸟可以驮着你飞，能和你比翼齐飞就不错了，既然这样，还不如自己飞。但是，她偶尔会闪过和他比翼齐飞的念头。高考放榜，她抿了翅膀，林腾过了一本线。她捏着自己的分数条，像捏着一双折断的翅膀。林腾去了南京，他落脚的那所学校，其实她也很喜欢。到南京的第三天，他给她写了一封信，鼓励她再复习一年。信不长，就一页纸，里面还夹了一张照片，是林腾站在那所大学南门外拍的。金小蕻一直认为自己是没有人理想的人。但是，现在她突然觉得理想钻进了她的心里，像发动机一样带着她冲上了蓝天。收到信的第二天，她把自己当初的想法扔进了花丛，扔进了大运河，跑到县一中复读中心报了名，然后给林腾回了一封信。第二次高考来临前的九个月，最艰苦，最难熬，却又充满了希望。林腾再没来过信，她一直认为他是在默默地等待。成绩单再一次像巨石一样击碎了她的梦想，而林腾的信仍然没有到来。她毅然背起背包，去了宁波。

她的姐姐金大蕻已在宁波做了两年工。

爱情最初都是朦胧的吗？朦胧的算爱情吗？是不是，算不算，都没有必要认真了。时光在流逝。大运河里的水，冲走了太多树叶，还有浮萍。

在宁波的那家电子厂，经人介绍，她认

识了石小满。

三

理发，对于金小蕻来说，就像一个梦。起因在金大蕻，不想在宁波呆了，就一心八道要回家。回家就要带一门手艺，不然以后吃什么？于是金大蕻跑到合肥学美发。金小蕻那时正和石小满闹别扭，索性随着姐姐去了合肥。一个月以后，她发现原来理发是自己的天赋。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在县城开一家理发店呢？

人生没有必然，她想，偶然多了，就成了必然。

“金石榴”开业不到一个月，金小蕻便当典巷出了名，然后在当典巷周边出了名。三个月以后，她在县城出了名。当典巷有了喧闹，有了时尚，沧桑的老脸圆润了许多。然后，金大蕻从别的店辞了工，过来给她帮忙，一个月四千元。

顾客越来很多，最多的一天达到108人，姐妹俩忙到夜里十二点。理发的周期是25天左右，每个周期，金小蕻要与1000多个不同的顾客打交道。来的都是客，认识不认识，都是笑脸一张，蜜语甜言，柔软的头发与粗硬的胡茬，在她手里都是同样的感觉。

但是，当那个一尘不染的男人第三次到“金石榴”理发染发的时候，金小蕻有些惊恐地感觉到，自己的内心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她产生了给他起名的冲动。她不敢问他姓什么，只想以自己的方式给他命名。当“藤”这个字突地跳到脑子里时，她吓了一跳。

藤，腾？

她还想赐他一个姓，想了半天，觉得加了姓反而把诗意破坏了。林老师整天把“诗意”挂在嘴上，说这个词可以让最贫困的人挺直脊梁，让最苦难的人看到光明，让最没有感情的人相敬如宾。金小蕻觉得，“金石

榴”这个店名，多少受了这个词的影响。

藤第一次到“金石榴”来，是春末夏初，距离十周年店庆不到一周时间。前一天，师姐和师妹商量租一个巨大的氢气球在县城上空飘飞两个小时，垂两条十米长红色条幅。金小蕻不同意。她不想和师姐师妹亲密来往。师姐的店本来在繁华的荣归街，三间向阳大门面，门头装潢得香艳而铺张。在荣归街，这样的店至少有十家，虽然竞争激烈，价格却一直坚挺。像女孩子做直板，在荣归街最低260元，而在“金石榴”，至多60元。男士理发，金小蕻只收10元，如果光脸，外加3元。这些活儿到了师姐那里，一口价，45元。在硝烟里坚持了数年，师姐遍身鳞伤，不得不撤。这一撤就撤到了当典巷，距“金石榴”不过100米。师姐嘴上说有活儿没活儿无所谓，只图离小蕻近一些。其实金小蕻看得很明白，师姐是看中了已经被带起来的人气。如果说师姐这么做还有情可原，那么，师妹的行为就有点说不过去了，甚至，有些耍流氓的意思了。师妹本来和师姐合伙，分三分之一利润。师姐从荣归街撤退时，两人因为算账没算清，差点反目成仇。师妹毅然撤了股，在师姐的理发店开业的第二天，在当典巷北口也开了个理发店，取名“金苹果”。金小蕻有些生气，却无话可说：兴你做，就不兴别人做？没办法，还得拿500块钱去贺。当初三人在师傅那里发过誓：无论什么样的江湖，都要相濡以沫。现在好了，三把勺子都搅到一个锅里了，不相濡也不行了。

本来不准备做店庆的，又不是娶儿媳妇嫁闺女，能消停就消停。但是，石小满不愿意，说他这些年给朋友同学上的礼都可以买一台奥迪车了，一定要找个理由赚回来。石小满没和金小蕻通气，就给那些朋友同学发了请帖，顺便把师姐师妹也请了。金小蕻和他大吵了一场，当天晚上就睡在了理发店。

睡了一天，藤来了。

上午十点多，正是顾客多的时候，店里坐满了人。墙上的电视里正放着一部武打片，刀光剑影。藤走进来时，金小蕻正给一个老顾客缠发卷。她感觉屁股被蹭了一下，挪了挪身子，抽空扭头看了看，发现屁股后面站着一个人面容白皙身材略瘦长得非常干净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他戴着一副灰色金属框窄边眼镜，上身穿一件淡咖啡色薄夹克，下身着一条笔挺淡青西裤，脚上是一双贼亮的黑色皮鞋。金小蕻精神一振，说，你前面还有八个人。

藤抬腕看了看手表，说，我等。然后看了看周边，脸色有些为难。没有座位。金小蕻犹豫了一下，向金大蕻喊：姐，把休息室打开。

休息室是当初隔开的一个小间，只能容下一张小床和一只小小的矮柜。中午没有顾客的时候，金小蕻可以在里面休息。石小满偶尔会来店里帮忙，累了，想进去休息，却屡屡被她拒绝。在她心里，那是她真正拥有的唯一的地方。

每次打开休息室的门，她都能嗅到自己的气息，甜甜的，带点乳香。她喜欢自己的气息。

金大蕻有些吃惊，问，是打开吗？

金小蕻肯定地点了点头。

金大蕻从柜顶取了钥匙，打开休息室，向藤笑了笑。

藤走进去，金大蕻开了灯，把房门重新关上。

金小蕻就喜欢姐姐这一点：善解人意！

轮到藤的时候，已经接近十二点了。藤要染发。金小蕻轻抚了一下他的柔软的头发，说，白的不多吧！白的是不多，十分之一都不到。藤看了她一眼，说，染吧！要最好的。金小蕻便从摆放着十多种染发剂的陈列柜的最上层取下一盒“金蔷薇”，说，这个有一点咖啡味，五十元。藤点点头，说，是苦荞味！“金蔷薇”在荣归街的理发店里很受

欢迎。一盒可以染三次，一次成本三十元。荣归街报价一百二，金小蕻收五十，而且，免除理发费用。“金蔷薇”性能稳定，天天洗头都不会褪色，而且，淡淡的苦荞味能持续很久。除了荣归街，全城其它理发店很少进“金蔷薇”：价格放高了没人用，放低了赚不到钱。金小蕻进了三盒，三个月才用掉一盒。她明白了：藤肯定在荣归街染过。那么，他为什么要转到这个偏僻的巷子里呢？肯定不是图便宜！看他的仪表，不是缺钱的人。金小蕻便有些自豪，脸上不知不觉地升起一朵红云。

直到下午一点整，顾客才散尽。金大蕻也回家给孩子做饭去了。金小蕻打开休息室的大门，一点一点地打量着自己的小空间，看它有没有变化。然后，她慢慢地躺到床上，闭上了眼睛。房间里只有她自己的气息。那么，那个干净的男人，他是无色无味的？她想起了蒸馏水。蒸馏水是透明的，那个男人，他的心里似乎装着一个大海呢！

藤二十天来一次，染发和理发。二十天，周期有些短，头发还不算长，但已有了长的迹象。金小蕻每次给藤理发时，都有意把鬓角留得略短一些，精神，协调，适合他。藤第四次来的时候，店里没有别的顾客，金小蕻便找话和他说：你这样染，是不是有些勤了？藤回答：是有些勤，勤了不好。他的眼睛闪了一下光，又说，不过，也染不长，顶多染一年！金小蕻心里便有些不舒服：染一年？白发会越来越多，怎么就染一年？如果他不染了，还会来理发吗？这样想着，嘴里就琐碎起来：提点意见呗！我的手艺还有哪些缺点？你说了我改。这样说着，脸上便飞上了红云。她在心里暗骂自己，却又迫不及待地想听到藤的回答。藤想了想，说，没意见，名不虚传。金小蕻忍不住扭头笑了一下，却恰巧看到了镜子里的自己：红云满面，眼波流转，嘴角有些无耻地上翘。她吃了一惊！三十五岁了，她从来没

见过这样的自己。

浪！她狠狠地想。

就在这时，一个年轻女人走了进来。

顶多三十岁，身材极好，长得极白净、干净，五官漂亮得令人目眩。而且，衣着很有个性，得体而特色鲜明。金小蕻吃了一惊。女人见女人，眼光总有些挑剔，可眼前的女人没有可挑的。正是盛夏，外面的阳光很强烈，女人脸上有微汗，皮肤显得更加水嫩。金小蕻知道，这种水嫩，是皮肤达到A级才会有的。什么是A级？白里透微红，吹弹可破。

她的目光落到女人头发上：细柔而不太密集，自然黑里隐隐闪出一点微棕，发质弹性十足，能感觉到青春的汁液在其中奔涌。披肩的发梢上，起伏着众多灵动可爱的小波卷。

做头发？金小蕻问。

女人的头发是经过精心修整的。金小蕻想了一下，县城的理发店里，没人能做出这样的效果，包括荣归街那位据说获得过华东地区金剪刀称号的严姓中年男人。她看不出女人有做头发的必要，除非她想染成别的颜色。染成别的颜色？她疯了？

我想，把发梢拉直。女人说。

没疯，但接近了。金小蕻想。她不知道女人是否能认识到这一点，想点拨一下，话到嘴边，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女人坐到一张小沙发椅上，时而低头玩一下手机，时而抬头看看金小蕻和藤。金小蕻能感觉到，女人看她，是为了更好地看藤。

藤没有看女人，虽然从镜子里看女人很方便。

活儿齐！藤用手机扫了码，低头走了出去。

女人站起身来，目光跟着藤。

金小蕻静静地站在椅子边，微笑着看女人。女人终于收回了目光，看到金小蕻的笑，也笑了笑，说，今天天气可真热，外面

像着了火。

金小犟想，你心里才着了火。

四

金小犟渐渐瞧出一些路子。

藤来理发时，女人必来，晚到十五分钟左右。如果藤正在理发，她就坐在一边，慢条斯理地瞧；如果藤也在等，女人便玩手机，偶尔抬起头往周边看，目光有意无意地往藤脸上瞅，停留两秒或者三秒，再回到手机上。藤似乎没有察觉这些，无论是等待还是理发，他始终正襟危坐，似乎在等待某位重要人物的接见。女人每次到店里来，金小犟都认为很牵强。女人要么把发梢的小波浪改成直的，要么把直的做成小波浪，或者，把发梢剪齐些，都是围绕发梢做的小文章。金小犟能看出来，女人每个月都会对头发进行整体修剪和护理，只不过，不是在她这里。女人只把发梢交给她。

这样的规律，金大犟也发现了。金大犟和金小犟说起这事，一口咬定这两个人有私情。而且，她竟然告诉了石小满。石小满对金小犟说，他们下次来，你通知我，我要把他们赶走。好好的店，不能成为别人偷情的联络点。

金小犟说，你放屁！

因为店庆的事闹了一出后，石小满有些怕金小犟。她竟然一个月不允许他碰她，连摸摸手都不行。石小满不爱金小犟，但他爱金小犟的身体，不让碰，爱便成了憋人的东西。

石小满说，我这次没有放屁！

金小犟说，你买四两棉花纺一纺，都这个年代了，还有这么约会的？如果有私情，早去宾馆开房了，用得着跑你这里傻坐？

石小满不服，睫毛向上瞅着她。他要理由。理由是什么呢？为什么要理由呢？无论是什么情况，都不能赶人。撇开生意不说，

道义上也说不过去。

金小犟心里也不舒服，像被虫咬了，鸟啄了。

她不得不承认，把那两人摆在一起，真是很般配。

金小犟站到镜子前，前后左右看自己。比不过那女人，真比不过。上高中时，同学们之所以把她和林腾摆在一起说事，是因为大家一致认为他俩有夫妻相。林腾很帅，能和他摆在一起的女孩，自然差不了。但是，那句古话说得毒啊：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

金小犟想，人家没有糊里糊涂过日子！清爽得要死！

那么，自己呢？是不是一直糊里糊涂？

在宁波认识了石小满，还和他谈起了恋爱，结婚生了孩子。清爽吗？不糊涂吗？和石小满结婚后，她就和高中同学断了联系，怕他们拿石小满和林腾比较。比较有意思吗？没意思！但是，没意思的事却像刀子一样割人，疼！为什么要答应石小满呢？说不清。林小满和她走在一起，就像一个跟班，一个小厮。人生由许多程序组成，石小满就是她的一个程序，谁会爱上一个程序呢？她回到县城，在当典巷开理发店，石小满嘴里咕哝着情义无价，一心不情愿地从宁波电子厂辞了工。站在十字路口，有的人觉得选择无限，有的人觉得走投无路。石小满是前者，他想把县城的各行各业试个遍，于是如鱼入水，自由奔放。可惜，水在水坑里，一蹶屁股，头就扎到了烂泥里。三个月以后，石小满游不动了，认命做了保安。金小犟站在“金石榴”里，看着他游，看着他浪，心里如水一样平静。清爽吗？不糊涂吗？在十平方米的小店里，她一站就是十年，每天就围着那几张椅子转。转了多少圈？不知道！只知道腿部静脉曲张已经转出来了，颈椎病也转出来了，腰间盘突出也有了征兆。这样的日子，清爽吗？

不清爽!

她想清爽一次。

一转眼就到了中秋节的前一天。金小羣算得很准，藤来了，然后女人也来了。节前顾客少，给藤染发时，店里只剩下女人了。金小羣让姐姐给女人做，这次是把小波浪拉直。金大羣有些犹豫，以往女人的活儿都是金小羣做。金小羣瞪了她一眼，金大羣便把女人往理发椅上请。女人看看金小羣，金小羣把目光移开。女人瞪着金大羣有些粗糙的手，犹豫了一下，把手机放到手包里，不情愿地坐到了她身前。

藤和女人几乎同时做好了头发。藤起身走的时候，看似无意地扫了女人一眼。女人脸上掠过惊喜，又矜持地坐了十秒，才付了钱，慢慢地走了出去。

金小羣打开休息间的门，匆忙换了一件外套，又拽了一顶黑色宽边遮阳帽戴到头上，和金大羣说了一声，便一步跨出了“金石榴”。

像是瞬间跨进了另一个世界，全身都有些发抖。

天色阴得很厉害，偶尔有几缕细雨落下，为她拉低遮阳帽提供了合适的理由。

女人跟在藤身后，随着他的节奏走。藤走得慢，偶尔掏出手机看一下。走到S局大门前，藤停顿了一下，似乎回首看了一眼，又似乎没回首。金小羣下意识地往旁边躲了一下。离藤不到五十米的女人没躲，似乎提前预料到了藤的动作，腰挺得更直了一些。藤向S局的门卫点了点头，径直走了进去。女人站了片刻，慢慢地回转，向来路走。金小羣躲进一家小超市，看着女人从玻璃窗外走过，走进不远处的一幢三层黄楼。黄楼的大门外挂着一块牌子，标明此处是县城玉石研究会。

二十分钟后，金小羣了解到，藤在S局做副职，女人是玉石研究会的副会长兼秘书长。藤和女人的名字都很好听，但是，金小

羣只想叫他藤，叫她女人。

第二天，她又弄清了玉石研究会：县城里的玉石收藏者自发成立的一个民间机构，供交流和交易。

五

石榴在学校打了人。在金小羣看来，这事比天书还难理解。

石榴的身材仿石小满。金小羣怀孕的时候就和石小满说，如果是男孩子，就让他像你吧，反正饿不着。如果是女孩，我希望像我多一些。石小满说，如果是女孩，我就叫她石头。是女孩！而且，第一眼就能看出，这孩子是石小满的复印版。金小羣有些沮丧。石榴慢慢成长，身材一直没兑现女大十八变那句古语，性格却与石小满相差甚远：不爱说话，不爱找事，就喜欢一人静坐，坐着坐着就睡着了。石榴上幼儿园时，石小满就和金小羣商量，想再生一个。金小羣也明白他的意思：看女儿的形势，需要一个弟弟或妹妹在将来扶持她一下。但金小羣不想生，她讨厌石小满身上的味道。石小满的生活很简单：做保安，喝酒，睡觉，偶尔还去洗脚城逛逛。金小羣早就知道他指望不上，现在指望不上，将来更指望不上。于是，她把业余时间都耗在女儿身上，希望借助自己残留的一点灵性和知识，尽可能地把女儿托举得高一些。家里就这一棵树，那就把肥料上足。倾情投入，竟然有了效果。小学一年级，石榴的成绩是全班倒数。小学二年级上学期，石榴在班里考进了前二十名，性情也活泼了一些。正当金小羣感到庆幸，并决定加大时间投入时，石榴竟把与她同桌的一个男生打了，而且，打落了一颗门牙！

当老师打电话告知金小羣，并让她立即去学校时，左手持手机右手持剃刀的金小羣差点把顾客的脸刮破。她大声问：你说我女儿把男生的门牙打落了？在得到确认后，金

小犇哈哈大笑，眼前突然闪现出一片阳光。

石榴打了男生，还有比这更令人振奋的消息吗？

金小犇想好了怎么赔理道歉，想好了给人家治牙，想好了中午回到家以后带女儿去吃肯德基，作为对她的错误的鼓励。她唯一没想好的，是男生的母亲根本不接受她的道歉。

石榴占理。那个男生经常欺负她，喊她肥猪，喊她臭石头，还有一些更难听的外号，更难听的话。石榴一直忍着，但是那天她忽然不想忍了，于是她抡起凳子对着男生的面门扫了过去。男生仓促躲避，仍然被扫掉了一颗门牙。老师把金小犇母女以及男生母子请到办公室，让他们商量解决办法。金小犇首先道歉，并愿意出五百块给男生镶牙。石榴不愿意，并且拿出一个小本子，上面记着男生骂她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内容。金小犇知道，仅凭这些，她就应该支持女儿，而不是和她一起委曲求全。但是，她知道，息事宁人然后给石榴转班是当前最明智的办法。男生的母亲是东城一家水产品批发店的老板娘，金小犇曾经到她的批发店去过一次，一看到她，便想起她操起一条十几斤重的草鱼扔到十米外的水池子里的情景。老板娘瞪着圆眼竖起一根手指，说，一万，一分不能少！

还有一个办法：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让男生把石榴的门牙敲掉。

金小犇求助老师。老师摊摊手，说你们协商，我可以给你们的孩子放假，协商好了再上课。

金小犇动用了所有关系，都无法解决问题。最后，她去找了高中同班同学严志愿。在她的同学中，严志愿是在县城混得最好的，已经在县文体局做了副局长。严志愿第二天给她回话，说尽力而为了，但结果不理想。严志愿说县官不如现管，那女人横得很，已经把价格涨到了两万。

金小犇不怕拿两万，但是，花了这两万，石榴怎么办？刚长的那点灵气和志气，又完了。甚至，会影响她的一生。

不拿呢？就这么耗着？没时间了。老板娘说了，再给三天时间，解决不了，就起诉。起诉也不怕，顶多就是一个防卫过当，各打八百大板。可是，金小犇怕石榴受不了煎熬。

石小满也在想办法，每天回到家就唠叨，说找了某个保安班长的亲戚，给人家买了烟，送了酒。

金小犇和石榴认真地谈了一次，然后打定了主意：鱼死网破！把破网给女儿看，比把屁股露给别人看好得多！

决心下定的当天晚上，主管当典巷的居委会主任白远方找上门，让金小犇妥协。金小犇对人事关系的微妙感到吃惊，心里却有了数：那女人也不想拖下去。白远方临走前甩了一句话：你的理发店干得不错，别因为这点小事受到影响。

金小犇说，我去年才续签了五年合同。

白远方说，合同算个屁！刘大亮算个屁！

刘大亮是“金石榴”的房东。

金小犇心里有些含糊。第二天上午开门不久，店里就挤满了顾客。放在以往，再多的人，金小犇也能应付。但是今天她有些手忙脚乱，连着出现了几次失误：一个中年女人要把黑发染成棕色，她给人家染成了灰麻色；一个中年男人要留偏梳，她下手过重，只好给人改成了平头。

藤和女人是一前一后来的，一直坐在那里默默地等。轮到藤时，他看了金小犇一眼，说，今天状态不好！金小犇眼圈一红。金大犇在旁边说，状态能好吗？一件破事纠缠多少天了。然后把事情说了，末了加上一句：怪不得人家都要当官，一辈子得少弄多少麻烦事！

金小犇说，咱不是把人家的门牙打掉了嘛！

藤笑笑，说，你怎么不说，那男生的每一句话，都是在你家石榴心上划一刀？

金小蕻突然觉得心里有些疼，然后便联想到石榴的疼，泪水一下涌满了眼睛。

第二天上午，金小蕻正给顾客洗头，老板娘的电话打了过来。金小蕻接了，知道会有一番暴风骤雨。

我们和解吧！老板娘的声音像一只被抽去骨头的狗发出的呻吟。

怎么和解？金小蕻冷冷地问。

让孩子回去上学，各人自扫门前雪。老板娘说。

金小蕻知道，自家门前没有雪。

傍晚，金小蕻把消息告诉石榴时，石榴笑得很开心，抱住她亲了又亲。

金小蕻哭了。这孩子长这么大，还没亲过她，还没这么开心过。

一夜几乎无眠。轻松后很兴奋，一直在想是谁帮了自己。应该是藤！他能做到，老板娘的水产属于他管理。她不是没想过请他帮忙，但是，嘴没法张。感觉就像拽着气球到处飘，张了嘴，气球就炸了。

但是，他为什么要帮她？

早上六点多，金小蕻骑着电动车把石榴送到学校，然后去了藤的单位，在单位门前的政务公开栏里，找到了藤办公室的电话。上午，她拨通了那个号码。

电话里传来藤的声音，懒懒的，不像是他发出的。

她突然有些胆怯。说什么呢？感谢？如果不认呢？不说呢，两人便共同拥有了一个秘密。

她把电话挂了，想，藤能猜出是她吗？

第二天，她把“金石榴”交给金大蕻，只身跑到合肥，买了一箱“琪良”染发剂。县城没有这种染发剂，荣归街也没有。如果有，肯定是假的。在合肥，也只有几家高档美发厅使用。

她只给藤用。藤仍然以为是“金蔷薇”，

说，苦荞的味道没有了，有没有搞错？

她说，这是PLUS，刚升级。

没有苦荞味，却有淡淡的薰衣草的气息，还有三角梅淡淡的香。她能看出来，藤非常喜欢。

这样，就共同拥有了两个秘密。

金小蕻有些飘，直到有一天，严志愿突然给她打电话，告诉她林腾回来了，晚上有一个全班的大聚会。

六

高中同学会搞了几次？不知道。金小蕻从不参加，同届的，同班的，都不参加。后来人家就不喊她了。在微信朋友圈里，她也没有几个同学微友，倒是老顾客占了很大比重。严志愿给她打电话，她想拒绝，话到嘴边又改了。下午六点，她让金大蕻照看“金石榴”，自己跑到家里换衣服。对着镜子照去，她仍然在想为什么要去。有些人，见面已不认识了；有些人，认识就像不认识一样。为了林腾？更不应该去了！现眼去呀？人一辈子，身边有好多水潭，有的水潭天天沸腾，有的水潭很平静，而有的水潭，已经散发出陈腐的气息，晃动一下，就令人捏鼻子。同学聚会这潭水，就是后者。但是，今天她无法克制自己，她咬咬牙，决心捏着鼻子走一遭！

出门的时候，她把手机关了，扔在床上。

林腾在南方一所大学做教授，研究国际政治，据说他的一些观点已经被普遍采用，在圈内有很大影响。在这样的年纪，可谓精英了。金小蕻知道这些，百度上一搜，他的信息就来了。但金小蕻半年没搜了。在路上，她的脑子有些乱。聚会安排在一家新建的五星级酒店，酒店的主楼门前摆了一道彩虹门，热烈欢迎林腾。金小蕻的眼眶有些热。他和她的关系，不是被岁月冲淡的，是被一只手掐死的。林腾写过那封信以后，是

遗忘了，还是陷入了选择？现在看来，如果他真陷入了选择，最终的选择是对的。而她呢？不过是在学校里多耗了九个月。她忽然想，幸好是九个月，幸好！

场景与她想像的一样。全班六十五个同学，来了四十。来的同学理由都是相似的，不来的，各有各的理由。金小羣进场五分钟，林腾才来。林腾向大家走来，向璀璨的灯光走来，也向金小羣走来。那一瞬，金小羣恍惚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时光好像倒流了，腋下似乎生了翅膀。他成熟了，散发出面包一样香甜的气息。但是，没有她想像中的儒雅。春风得意！金小羣想起了这个成语。林腾身边有一位女士，漂亮，温婉可人，而且，儒雅！是他的妻子。这样的女人，会以怎样的方式与他相处呢？

金小羣想起了那个阴沉的上午，藤在前面走，女人跟在他身后。

所有的玉米，在开花季节都是美丽的。金小羣想，林腾的玉米正在绽放紫红的花蕊，已经遮住了他的眼睛。她和林腾握了手，目光有一秒半的对视。然后，她松了一口气。来得值！一切都结束了。

她坚持了三个小时。很难得，她觉得自己足够勇敢。她就像当年在班里，从容，骄傲。没有身份差别的高中三年，大家都是刚刚种下的树。怀念，但是，没人愿意停留。散场了。林腾和他的女人坐进接他们的车子，金小羣悄悄地隐入了灯火旁边的黑暗。

就像刚刚从“金石榴”下班，正走在当典巷的石板路上。咯噔，咯噔！那些石板，有二百年的历史。

她下意识地把手伸进手包。手机呢？对，扔在家里的床上了。她嘬起嘴唇，吹了一声口哨。大家相互加微信的时候，只有她微笑着坐在那里，慢慢地喝啤酒。

回到家里，石小满正用她的手机玩游戏。她把手机抢到手里，看到严志愿发来的一条信息：每人二百元。

金小羣轻吁一口气，带动了某根神经，她听到了断裂的声音。

爱情像高处的风，时刻袭击着躲在洼地里的你！严志愿在聚会时朗诵的诗，又在耳边响起。

金小羣想，爱情像高处的风，想袭击谁，就袭击谁！但是，谁又能袭击高处的风呢？

七

石小满被开除了，他把一个收购废品的女人放进了厂子。石小满告诉金小羣，那女人是去厂办公室找主任谈收购废品的事。金小羣听到的版本不一样：石小满累计五次把那女人放进厂里，导致近两千米铜芯线被盗。

没被当作同伙，已经万幸了。

不生气！金小羣认为这是迟早会发生的事。石小满得到了什么呢？肉体的满足？还是精神的娱悦？都够恶心。

石小满在家里喝了三天酒，然后到外面跑了一星期，然后告诉金小羣，他很快就要重新工作了。

金小羣冷笑了一声：重新？回到那个厂子才是重新。你顶多是又找到工作了。

石小满不和她较文，说，你知道我找了一份什么工作？

金小羣不想搭理他，随口说，保安班长！

石小满问，为什么这么猜？

金小羣说，因为你比当保安时还高兴。

石小满哈哈大笑，说，告诉你，是木原科技。够不够吓你一跳？

金小羣确实被吓了一跳。木原科技是县里从南方引进的招商项目，据说科技含量很高，员工福利很好，是县里前三名的企业。

找了谁？金小羣有些不相信。

白远方！石小满脸上笑开了花。

金小羣眼前便闪出白远方长满疙瘩的脸，还有他睨视一切的眼神。

凭什么帮你？她觉得事情有些复杂。

杨小翠。石小满把师妹的名字说了出来。

店庆之后，金小蕻再没有和师姐以及师妹杨小翠联系。相忘于江湖，比相濡以沫强。她想。

师姐的理发店没给金小蕻带来压力，谁吃谁碗里的，相安便可以无事。所有的压力都来自师妹。杨小翠把所有理染项目的价格压低了百分之十，而且，夏季送绿豆汤，冬季送滚热的蜂蜜水。她的利润从哪里来？冒牌的染发剂，冒牌的洗发水，全是本城黑工厂生产的。就连金小蕻从省城进的“琪良”染发剂，杨小翠那里都有，成本不到五元。金小蕻自以为已经切断了和她的联系，没想到，石小满给续上了。

你不做骨科大夫可惜了，金小蕻说，什么样的断筋折骨你都能接上。

石小满知道她讨厌师妹，但是，好不容易寻到一块肥肉，能不吃吗？

白远方是杨小翠的表舅，亲表舅。这关系，金小蕻以前不知道。知道了，心里便有些不安。

她不喜欢，却懒得反对。人在社会漂，早晚得挨刀，要想少挨刀，夹紧尾巴继续漂。水中的浮萍，大多随水而走；不走的，会被水伤害。金小蕻不知道，某年某月的某一天，自己会不会被水严重伤害。

正在不高兴，严志愿的电话打了过来，问她是否知道林腾已经走了。

金小蕻说，我为什么要知道？

严志愿愣了一下。很好的抛砖引玉，没想到，砸了自己的脚。

金小蕻知道话有些硬。严志愿已经是副局长了，不是当年跟在她身后一口一个小蕻的男孩子了。

走了吗？她问。

嗯。严志愿的情绪得到了安慰，但语气中的不快仍然能听出来。

然后是片刻的沉默，想说的人有些犹

豫，不想听的人不好意思挂掉。

你知道，当年，林腾为什么只给你写一封信吗？严志愿问。

金小蕻心里抖了一下。这件事，她以为只有自己和林腾知道。既然严志愿也知道，就没有必要珍藏了。

人丑，又傻。她努力让自己笑着说。

他说，你有一颗万马奔腾的心！严志愿笑了一下。

金小蕻明白了。当你无法登上与人家等高的平台时，你的任何行为在人家眼里都是不合适的，甚至是危险的。妈的，看得多清楚似的！她在心里恶狠狠地骂了一句。

我是丫鬟的身子丫鬟的命。她说。

严志愿说，我喜欢丫鬟！

金小蕻愣了一下，问，你说什么？

严志愿说，你是丫鬟，我就喜欢丫鬟；你是小姐，我就喜欢小姐。

金小蕻惊愕地睁大了眼睛。这个严小厮，终于露出原形了。

那你就找小姐去吧！满大街都是。金小蕻挂了电话。

八

对于岁月静好，三十五岁的金小蕻有自己的理解。静就是好。什么是静？不是悄无声息，而是一如继往。就像山间小溪，它奔腾不息，却每天如一，这便是静，便是好。金小蕻觉得自己与藤的相处，也是静。她明白，打破了这种静，只能从平台上跌落，甚至跌到谷底。

静，有时比动还难！

快到元旦时，金小蕻在上午十点多接到一个电话，是中年男人的声音，问她是不是在县城。她说在。那人说你来一下。然后把地点给了她。从声音能猜出那男人一脸严肃。你是谁？她问。我们有些问题要找你核实！回答简洁，却让她感觉到了压力。

那个地点是县城东南角的一幢灰色大楼。她多次路过，从没认真看过一眼，更没注意楼门口还悬了一块大牌子。这次看清了，她吸了一口气。房间里坐了三个人：一个中年人，两个年轻人，都是男人。金小犇凭第一句问询就知道中年男人作文写得好，开门见山。他们要调查藤！要调查藤和那个女人的关系！

你的理发店，是他们约会的地点，你自然是最知情的。中年男人说，希望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金小犇坐在指给她的一张硬木椅子上，脑子里突然热浪翻滚，失望，沮丧，遗憾，甚至愤怒。与她没有关系的事情，现在有了实质性的关系。她已经习惯了女人跟在藤的身后走。她想过，如果某一天女人扯了藤的手，她可能不会太绝望。女人的风采征服了她。但是，中年男人寥寥数语便击溃了她的提防，让她看到伪装里的自己。她瞬间便决定了。

这两个人是谁？“金石榴”是理发店，不是宾馆。她大声咳嗽了一下。

如果他们信她，会向她描述藤和女人的模样。没有！

一味地追问，只为了揭开他们认为肯定存在的被她加了盖子的真相。

知道我店里一天有多少顾客吗？我一天站着工作十几个小时，眼里看到的只有脑袋和头发，只有脸型，没有面孔。

中年男人看了左侧的年轻男人一眼。年轻男人点点头，取出三张照片给她看。前两张，分别是藤，女人；第三张，是在“金石榴”门前的石板路上拍的，是藤和女人的背影，女人跟在藤的身后。

金小犇做出愕然的样子，然后承认这两个人近一个时期在“金石榴”理过发。

仅仅是理发吗？有没有眼神的交流？语言的交流？情人之间那种会心的交流？有没有谁替谁付账？有没有其它的为人不察的互

动？中年男人脸上有了一点笑。

我，不懂爱情。金小犇说。

三个男人本来想绷着，忍不住，突然一起笑了。

金小犇气愤地想，他们竟然一致认为她真的不懂爱情。

不懂爱情的金小犇告诉三个男人，她什么都不知道。

不急。中年男人摆摆手，说，想起来了，再找我们。

金小犇打算回店里，走到店外不远处，觉得全身乏力，手指发软，连最小的剪刀都拿不住。她回了家。石小满正在客厅里看电视。金小犇走到他面前，说，我警告你，最近你的嘴要严实点！

石小满愣了。

金小犇说，不要问为什么，记得就行了。

第二天，金小犇提心吊胆，心里虚乎乎的。把虚的当作实的，要有精神支撑，还需要时间。

傍晚，手机响了，是陌生号码。金小犇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一天时间，勉强够他整理内心，想法已经沉淀了，投个石子，激不起多少水花了。但是，她担心自己的能力，担心被人套进去。有那么一刻，她甚至认为，除了理发，自己什么都不会。

静多了，就安于平静了，没有动的能力了。

那人的声音让她窒息。是藤。

我想请你吃饭。他说。

他知道自己被查了？饭不好吃，但是，要吃！这也许是今生唯一的机会。平静不是她打破的，打破了，就有靠上去的理由了。结局自然是跌落，在跌落之前，为什么不蹦一下？

正是羞涩褪尽且后悔羞涩的年龄，为什么要矜持？

她担心骑电动车会把头发和衣服弄乱，

便叫了出租。赴约，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是平时，会去吗？不去想。水往哪里流，是河岸决定的吗？不，是水决定的。长江都是水冲出来的。既然如此，就不需要多想。

地点有些偏僻，在西城的一个巷子里，真正的私房菜。房间小，装修得很精致。她没到过这样的地方，甚至想不到有这样的地方。

藤准备了红葡萄酒。她不喝，只喝白开水。先从染发的颜色谈起，黑茶灰，质感棕，罗兰紫。然后聊到发型。藤说，完美表现从“金石榴”开始。这是“金石榴”的广告语，她是原创。菜上来，慢慢吃，慢慢聊。藤喝酒，嘴唇染得有些红。房间里起了音乐，轻轻的，刚开始没留意，渐渐地就抓住了心。竟然是她喜欢的《藤》。

当我们转过脸看太阳缓缓升
鸽子依然落在屋脊
却不是从前的那只

当我们抬起头已过而立年纪
看枝桠漫天的那棵
曾经是嫩嫩的绿

那么多的枝枝蔓蔓
遮挡住的是那些往昔
接着另一个往昔

那么长得缠绕
缠绕住的是那些回忆
接着另一个回忆

继续卖力的生长吧
离参天还很远呢
继续飞快的发芽吧
要遮天蔽日还要许久呢
继续卖力的生长吧
这刚刚开始呢
继续飞快的发芽吧

用枝桠缠绕往昔的回忆

.....

她喜欢这首歌。她希望它说的是她的故事。

歌是从他的手机里飘出来的，不是房间里的音箱。歌曲循环播放，就像一只滑腻的手一遍遍地抚着皮肤。

脸红了。为什么是《藤》？他知道她给他起的名子？

她只和金大犇说过。金大犇说起藤和女人的关系，曾经问过她是否知道他的名字。她告诉姐姐，随便起个名就行，比如藤。

金大犇怎么可能告诉藤？也许，他只是喜欢这首歌。

她不去想来龙去脉，品味当下，最好。

气氛好。话题由理发转到日常生活，转到高中时代，甚至涉及到她不熟悉但能够说出一些见解的问题。她发现在理发之外自己还是有观点的，也有人愿意听。

藤听她说，自己也说，但是，一直没提及昨天她被找去谈话的事。没有昨天的谈话，就没有今天这场温馨。

他不问，她可以主动说吗？可以说，但是，不想说。

到结束的时候了，他往手机上瞥时间了。走进巷子里，她说，你放心。

他似乎愣了一下，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当然。

走到巷口，他补充了一句：其实，真的什么都没有。

如果此时靠在他身上，或者，他揽住她的肩，无论结局如何，都是很好的回忆。

但是，真的什么都没有。

九

三天以后，下午，金小犇又被中年男人喊去。她什么都没说。

回到家里，天已经黑了。石小满正和白远方喝酒。饭桌上摆着几个卤菜，两瓶白酒。金小葶觉得这对组合很奇怪，冷冷地打了个招呼，便去卧室睡觉。白远方喊住她，说，我知道你去哪里了。

金小葶犹豫了一下，坐到饭桌边，倒了一杯酒，然后一口喝掉，说，你来，不是和石小满喝酒的。

石小满脸上有些挂不住，说，我一直想请白主任吃饭，他都没时间。今天的菜和酒都是主任带来的，你再去炒几个菜吧！

白远方说，醉翁之意不在酒，更不在菜。小葶，你为什么不说呢？说出事实，能死吗？

金小葶不吃惊，说，七十二阵，哪一阵都少不了穆桂英。这事你也管吗？

白远方说，不管，是劝你，为你好，也为别人好。

金小葶便盯着石小满看，石小满低了一下头，又把目光迎上来。她知道，白远方肯定问过他了，他没透底。对于石小满来说，这非常不容易。

金小葶笑笑，说，为别人好？谁？

白远方喝了一口酒，看看石小满，说，如果你把石小满当别人，就是为石小满好。

金小葶说，不知道的东西，能乱说吗？害了人怎么办？

石小满吭吭哧哧地说，白主任对咱家不错，如果你知道啥，就反映呗！

金小葶拍了拍巴掌，她喂的那条叫顺子的田园犬跑过来。她丢给它一块鸡肉，然后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向卧室走。

白远方看着她扭动的屁股，说，听人劝，有饭吃。

又过了一个星期，到了藤理发的时间。他来了，头发有些乱，面色也有些憔悴。依然不说话，静静地等。金小葶很紧张，不停地向门外瞅。半个小时过去，女人没来。没来，就是不来了。她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忽

然意识到什么，心里狠狠地酸了一下。

女人没来！她怎么没来呢？

金小葶看镜子里的藤，什么都看不出来。

藤刚刚坐到理发椅上，金小葶还没来得及为他披上罩衣，突然从外面闯进来三个男人，其中两个年轻男人穿着工商制服。另一个男人已经接近老年，大嘴，头发理得较短，坑坑洼洼的，能看出头皮上抹了许多紫药水，像一个快要坏掉的葫芦。

金小葶知道，该来的来了。

大嘴声音很响亮，吸引了不少路人。他前天在金小葶店里理发，染发，回到家以后就感到头皮痒得受不了，到医院看，结论是染发剂化学成份严重超标。

金小葶没见过大嘴，更没有给他理过发，染过发。

金小葶说，理成这个熊样！你不要糟蹋我的手艺。

在大嘴指挥下，两个工商从放置染发护发用品的陈列柜的顶端取下一盒“琪良”染发剂。

金小葶一眼便看出，这盒“琪良”是假的。给藤用的“琪良”，她放在底层的小柜里，柜门每二十天为藤打开一次。这盒“琪良”是谁放上去的？为什么没有发现？金小葶后悔了。金大葶曾经劝她在店里装监控，她拒绝了，担心顾客有想法。

使用假冒伪劣染发剂，关门整顿是轻的，被罚得倾家荡产都是可能的。

金小葶第一次觉得舌头在嘴里是多余的。她看看藤。藤看她的目光是平静的。他相信她。但是，有什么意义呢？没人帮得了她。

取证的全程，都有视频记录。

众人散去。藤没走。金小葶为他理发，染发。她的手指有些冰凉，藤感觉到了。藤出门时，目光在她脸上停留片刻，说，你就遂了他们吧！

金小葶说，不！

藤低头走了。金大犇说，这男人哭了。金小犇当然看到了，藤的眼里有泪光。

晚上，石小满和金小犇淋漓地吵了一架。

木原科技公司通知石小满，因为他隐瞒了曾经被开除的前科，公司决定和他解除劳动合同。

石小满喝了一斤酒，终于有了吵架的勇气。如果你现在后悔，一切都来得及！他吼，脖子上爆起青筋。金小犇明白“都”的意思，她和石小满都在“都”里面。可以回复过去的静？是的。暗流涌动，总比浪花四溅好。

石小满又说，即使你守口如瓶，他也会倒下。你以为人家只是调查他的生活作风？经济问题才是攘死他的刀。所以，你实话实说，对他来说，顶多是被蚊子咬了一口，鼓一个小小的包，算个屁！

你去说吧！金小犇说。

我说了有用吗？我连旁观者都算不上。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即使没有藤，金小犇也不会向石小满低头。平静打破了，可以再建新的；向石小满低了头，平静就永远消失了。

我不追求，但我一定会捍卫！她想。

吵了一夜，天亮时，石小满走了。如果他发的誓是真的，半年之内他不会回来了。半年，足够长，长到可以挖一条大河了，汤汤的河水可以隔断或者埋没很多人和事。虽然他只是一个程序，走了，她依然难过，心里空空的。

她打开店门。没有顾客，连金大犇都没来。她望着“金石榴”的招牌，泪水在眼窝里转。

师姐走了进来，说，我准备把店盘了，借着这个事，你也盘了吧！省心，还可以免灾！

金小犇不解地看着她。

师姐又说，一盘了之！一走了之！我可以缓几天盘，你现在就得盘。小师妹的野心

大着呢！早盘早好。

金小犇的泪水流了下来。

她想不明白：藤，女人，白远方，师妹，中年男人，还有那个大嘴，这一切，是怎么联系起来的？

盘了，盘了，把一切都盘了！她想。

十

金小犇把“金石榴”盘给了从荣归街败下阵来的一个师兄，不要钱，唯一的条件是不改店名。然后，她把石榴托付给金大犇，独自一人跑到海边玩了一个月。回来后，她到“金石榴”看了看。师兄已经把店名改成“穿过你的黑发我的手”。可以理解。金小犇站在离店不远的地方，愣了半天神。她的手曾经穿过藤的黑发。柔软的黑发，丝滑的黑发，散发着淡淡的香甜气息；手指穿过时，就像穿过布满阳光的天空，穿过温暖的生活。

那个甜蜜的共餐的夜晚，从心底慢慢浮起，恍如昨天。

她想知道藤怎么样了。但是，她不愿意打听。会有人告诉她吗？她觉得应该等待。

她在离理发店一公里远的一个路口接手一家早餐店，就在女人的玉石研究会对面。她给它取名“金石榴”。为什么还要这个名字？是像当初一样，对生活充满了希望？还是怀念过去的时光？

油条，油饼，油茶，还有一块钱一个的焦圈。她把原来的早餐师傅留下来，老项目就保留下来了。生意不好不坏，够她和石榴的日常花销。她还在店里养了一只小小的彩色的乌龟，没事时就看小彩龟睡觉。

偶尔，会看到女人上班，一般都是在上午九点以后。那时金小犇已经在“金石榴”工作了五个小时。她捶着酸疼的腰，看着女人慢慢走进那座外表华丽的黄楼，忍不住就想起那些有些发霉的故事。有时，女人会在

黄楼里过夜，打开楼门时，一脸慵倦。金小蕻无法猜出，她是睡了一个好觉，还是彻夜不眠。

经营了两个月，就到了春末。望着浮躁而辽远的天空，金小蕻心里有些空。天边经常飘来一朵白云，平地经常刮起一阵风，她望着它们，感受着心里的波澜，觉得自己很好笑。再多的云，再多的风，都没有多销掉几根油条实在。

店门前那丛蔷薇花开放第一朵白花的那个早晨，她接了一个电话，是B单位打来的，让她一个小时后送一百分套餐到办公室。套餐，包括了店里制作的所有品种。B单位很大，金小蕻知道。B单位的大楼上有一面很大的电子屏，经常播放县城新闻，偶尔还播放电视剧。老年人喜欢聚在楼前的小广场，一边锻炼，一边看电子屏。金小蕻骑着电动三轮车，把热腾腾的早餐送到B单位的时候，身上起了微汗，脸上也有。一个年轻干练的男人在楼下迎接她，然后帮她把早餐放到大厅里的几张条案上，说单位有一个外出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一会儿在这里就餐。男人掏钱的时候，金小蕻的目光漫无目的地扫视着大厅，突然，她在东墙上的公示栏里看到了藤。

是藤！

B单位领导班子工作职责公示栏。藤的照片排在第一，照片下写着：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金小蕻用脏兮兮的右手捂住了嘴。

藤比以往更英俊，更精神，金小蕻甚至从他眼神里看到了青春。但是，他的头发好像没有染，黑发里掺了一些银丝。金小蕻仔细看了看，确信是银丝。

男人把钱递给她。她指了指藤的照片，问，局长？

男人点点头，说，是，上个月刚上任。

他不再染发了。

她忽然想起，藤说过，只染一年。现在她明白了，想，这么自信的男人，怎么会倒呢？

那首《藤》，原来说的是藤的故事。

从大厅出来，金小蕻忍不住往楼上看了一眼。藤会不会站在楼上某个房间的玻璃窗后面，正看着她呢？她希望。看看身上的凌乱，又不希望。她跨上电动车，风驰电掣地回了“金石榴”。

手机里，有那首《藤》。她打开，坐到小彩龟的旁边，静静地听。

结局是伴着午夜时分的一场秋雨到来的。

当雨声把睡梦中的金小蕻惊醒时，她想起“金石榴”的房顶有些漏水。三天前发现问题后，她约了工人修理，约定的日期是明天下午。店里摆放着数盆揉好的面，油条面，油饼面，正在慢慢发酵，静静地等待晨光。金小蕻匆忙赶到店里，把从家里带来的雨伞遮在面盆上。然后她看了看手机，离早上开门还有三个多小时。她熄了灯，正要关店门的时候，看到一辆黑色小汽车从西面驶来，慢慢停在对面的玉石研究会楼下。

左后的车门缓缓打开，那个美丽的女人下了车。一个男人从驾驶仓出来，迅速撑开一把雨伞，疾步走到女人身侧，把她拥在怀里，一起向楼门走去。

女人开了楼门，转身说了一句什么，便消失在楼里。男人回到车边，当他把伞合拢坐进驾驶仓时，借着车灯的光亮，金小蕻认出来，这个男人，是藤！

金小蕻感到一阵眩晕。

汽车迅速开走了，马路上飞起一片水花。

金小蕻一屁股坐到门坎上，泪水像秋雨一样哗哗地流了出来。

责任编辑 召唤

猫 生

邓洪卫

我无法确定天来是怎么下来的,一切都靠推理,就好像狄仁杰探案,更何况也有蛛丝马迹可循。那时已是深夜或者接近深夜,我们都已熟睡,左右邻里也该不会比我们迟睡吧。即便有一两个夜猫子,哪里会注意到楼顶上的异常身影,也不会听到楼顶上无助的数声哀切之音,以及坠落之声。我们也没有注意到。

天来可能也在屋顶上犹豫了好久。那天晚间也是“该阴”(老家土语,意为该着出事),忽然落了会子雨,如猫尿一般滴洒几下,很快就止住了,随即天边发亮,一轮明月从如纱般的乌云里游走出来,洒下清辉一片,映得楼顶清晰。天来看上去也不是一团黑影,倒自带光芒。这家伙目光炯炯,伸头往下看,又看看,十五层的楼下路灯昏暗,树影婆娑,黑影团团,一根根晾衣竿层层叠叠,错落有致,晶莹闪亮。这家伙又伸开瘦腿往前探探,又探探,探着的是看不见的空气,是空气中流动的丝丝凉风。如是者多次,最终睁大眼睛,义无反顾,一跃而下。

“嘭!”

我睡得死,正做一个不清晰的梦,忽听梦外有人叫我。睁开眼,看到胖子的黑盆大脸。胖子最近患有鼻炎,每天睡觉前总丝丝地吸鼻子,就像堵着的马桶,冒了两下泡,就是淌不下去,真叫人鼻子痒胃心酸。也不知吸了多久,才呼哧呼哧睡着,可很快就醒了,上厕所,回来又开始吸鼻子,吸了好久又睡着了,也不知道哪来那么多零碎。他自觉到另一房间去睡,分床几日,可我舍不得他,一定要合在一处。

你听听。他吸了下鼻子。

什么?我问。

外面有动静。他又吸了下鼻子。

我心一沉,睡意全无,赶紧侧耳细听,却没有动静。

听呀,你听。他锲而不舍。

果然听到外面有异常响动,伴随着呜呜的声音。我一下子坐起来,嘴里不说,心里却暗笑,一个男人胆小如鼠,听到动静不自去看看,却要叫醒女人,是算绝了。

我去看过了,阳台上,窗帘里边有声音,小小和喜顺都盯着那看。他压低声音说。

没掀开窗帘看看?

我不敢啊。他怯怯地说。

莫不是蝙蝠?我说。

这是有典故的。去年,家里不知怎么钻进来一只蝙蝠,潜伏在窗帘下面,夜里像刮风似的,在屋里打旋。我拿起条帚扑打,被他拦住了,不能呀,蝙蝠者,福也,进了蝙蝠就是进福呀,这是大大的吉兆,千万不能把福给灭了。可也不能让“福”就呆在家里呀,据说这家伙体内有多少种病毒(那时新冠病毒还没流行,对蝙蝠身上病毒的认识也不够深入,但基本常识还是有的),于是就打开窗户,想把它吆喝出去,可它们瞎头瞎撞的,就是出不了窗口。引得小小和喜顺兴奋不已。最后关在后面书房里,他拿着条帚撵,小小和喜顺爬到桌上随着蝙蝠来回摆动跳跃,像吃了摇头丸,嘴里还发出滋滋的声音,机不可失,我拿手机拍视频,还是小小凶猛,说时迟那时快,一口咬住,他拿条帚将蝙蝠从小小嘴里击落,又用废报纸裹住,从窗口

连报纸带蝙蝠没头没脸一并扔出，呼，关了窗户。

你把福扔出去了。我笑道。

快，消毒，房间里统统消一遍毒，小小和喜顺也要消毒。他叫道，脸色苍白。

他一句话，害得我忙了一天，屋里弥漫着消毒水的味道。

此次，莫非又是“福到了”。

不像，蝙蝠发不出那么大声音，呜呜的，凶得狠。他摇头。

你有这工夫，掀开看看不就完了。我瞪他一眼，带头出了卧室，他紧紧跟上。

果然如他所说，阳台东边是跑步机(为他减肥专用，却没见用几次，自然肥胖依旧)，内窗帘无风而动，小小喜顺伏于地上，瞪大眼睛，作奋起进攻状。我犹豫片刻，上前一把扯开窗帘，不由惊叫一声。

天来就潜伏里面，嘴里咬着块鸡骨头，浑身毛发乍起，随时攻击。

我长出一口气，胖子也长出一口气。

天来后来是在跑步机底下被我掏出来的。开始还有些恐惧，目光警惕，不肯出来，大有顽抗到底之势，后来半推半就，束手就降，乖乖伏在我怀里，但一有风吹草动，仍本能要挣脱逃跑。小小和喜顺既不靠近，也不跑远，都好奇地看着我们。

此时天已大亮，因为是周末，都不需要上班，给我们从容破案以宝贵时间。案情并不复杂，对于都喜欢看小说(其中不乏推理小说、侦破小说)的我们来说，实在是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天来是只流浪猫，这一点无疑，不到两个月大小，此前或许也曾来踩过点，留下一些痕迹，比如门外地板上曾被发现有猫爪印，因没有实质破坏行为，不曾引起注意，但那次，它大概饿极了，撕开我们头天晚上丢在门外铲放猫屎的垃圾袋(有满地的猫垃圾为证)，没有得到美食，但确定此屋里也有同类，必定粮草充足，可以饱餐一顿。有可能思想良久，也可能不假思

索爬上楼去(我们家在顶楼，顶楼便宜)。它跳过层层障碍物，也涉过因阵雨而造成的水洼，因此，它爪子上沾有明显泥印。它在楼顶的护墙上逡巡几个来回，小脑瓜不停转动，最终判断出准确目标。这是我们很疑惑的，它是如何确定它跳下来的就是我们家?可能还是气味，因为我们家相对狭窄，猫砂盆只能放在阳台一侧，猫粮也放在窗下台阶上。猫的嗅觉灵敏，可嗅出数百米之外异性猫发出的气味，对食物的味道也十分敏感。我家阳台外面是晾衣架，折叠式的，可收可放，而我们从没有收回的习惯，这给天来跳下来提供了安全保障。它确实是稳稳地落在晾衣架上，也可能踉跄一下，但顷刻间平衡住了，有晾衣竿正中的泥印为证。这也说明它不是从旁边过来的，两侧都是干净的，而我夜里习惯在客厅留一扇窗不关，以散发阳台上的猫屎味，但有纱窗可挡外面的飞虫蚊蝇。我们后来发现纱窗底部有一道口子，可以推测天来是从外面用锐爪划开的。纱窗屏障失守，再无天险，天来长驱直入，吃光了台阶上剩不多的猫粮，又直奔厨房，将昨晚因我一时懒惰没有清理的食物垃圾扫荡，其中包括胖子晚上下酒啃下的鸡大腿骨头。胖子粗疏，鸡骨头上尚残留肉丝，天来如获至宝，此时，小小、喜顺发现敌情，围了过来。天来突出重围，叼着鸡骨头，跑到阳台窗帘后面。小小、喜顺虽是主人，但面对突然闯入者，还是有几分忌惮，不敢擅进，只在外佯攻，天来在窗帘里也发声制人。双方相持不下，惊动了浅睡的胖子，胖子先出来探看一番，胆小不敢擅动，回来喊醒了熟睡的我。

就是这个情况，说复杂也不复杂，说简单也不简单。把消息发在“我爱我家”群里，立即引起一致惊叹：

“神猫！”

谈到去留，又一致认为：

“不可留，放走！”

我也倾向于大家意见，家里已有两只猫了，再养一只，会很累的，再说家里空间也不

大,闹得满屋子跑猫,猫比人多,实在不划算。

我问胖子,胖子抬头看天,手捋胡须(假如有胡须的话),故作深沉:

“此天赐也,焉有不留之理!”

就留下来,问及“当取何名”?胖子脱口而出:

“天来!”

就这样,我家有了三只猫:小小、喜顺和天来。

如果按到我们家的顺序,则是:喜顺、小小和天来。

没想到,过了两天,我们又捡到一只猫,还是一只品牌猫。

那天,我跟胖子在外面一个喜欢的馆子里品尝了美食,还喝了点小酒。这是我喜欢胖子的原因之一。他性格好,没脾气,对我百依百顺,在我高兴或是不高兴时,都能陪我出去喝点小酒散散心。他心地善良,有时还会流泪,尽管那些事跟他毫无关系。他说他本来不喜欢小动物,比如猫。因为我,他喜欢上了。闲下来,也逗逗猫,给猫喂食,充任铲屎官,比我还勤快。尽管他患了鼻炎,很难受,也没有抱怨过猫。莫非你前世是只猫,我问他。他支吾着不答。天来到,我以为他会提议放走,而我也倾向于放走,但他坚持把它留下来,让我刮目相看。而自天来来后,他似乎变得勤快起来,逗猫,喂猫,铲屎,忙得乐乐呵呵。我不愿拿他跟前夫作比,我前夫也算成功人士,一个要害部门当局长,在漂城呼风唤雨,但那是他的成功,成天不着家,到家就喊忙,他忙什么,忙于美酒美色罢了。于我来说,除了离婚,没有更好选择。于是在一家人的愤怒声中,离了。我心一下子舒畅了,就好像鼻炎患者,一下子,通了,气顺了。

那天下班,我先回到家里,逗了会儿猫,发信息给仍在班上的他:看到天来,很开心。

家里喜添新丁,当以酒相贺。他一眼看中我心。

于是我灌了一小瓶酒(小饮料瓶,有四

两),奔老地方而去。

我点了他喜欢吃的菜,他点了我喜欢吃的菜,大概有三四个菜吧。

之所以这么点,是因为我们爱好并不相投。我喜欢吃鸡爪,他喜欢吃猪耳朵;我喜欢吃牛肉,他喜欢吃水煮鱼;我喜欢吃米饭,他喜欢吃面食。总之,不太一致。

菜上来了,我们喝酒。他多些,我少些。他酒量不大,二两吧,超过二两,话就多了。我喜欢他微醺的样子,很可爱。

等我有钱了,买个别墅,带院子的,养一群流浪猫。他二两酒下肚,话也豪横起来。

虽然是空话,但我还是非常感动。我知道他是发不了财的,也买不起别墅。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他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哪里去发财?饿不死就不错了。

天赐御猫,吉兆也。他圆脸发红,黑里透红。

为我们美好的未来干杯!他两眼发光。

那一刻,我忽然产生了幻觉。眼前的他变成了一只猫,一只肥猫。莫非我前世也是一只猫?或者猫是我前世的情人。

当初,我遇到他时,他正落魄,独自一人在一家私企上班,没什么前途,没什么光环,没有房,没有车,没有人关心,没有人怜爱。因为不善于或不愿交流,所以他看上去无限孤独。

那时,我们都在这个叫南山小馆的馆子里吃饭。我一个人,他也一个人,在相邻的座位。我没喝酒,只吃菜。他自斟自饮,怡然自得。

后来,又进来四个人,可是座位都满了。店家过来,跟我们商量,能不能并一桌,腾一桌给刚来的客人。

本来不愿意,一个人一桌多随意,可我善解人意,他也是,于是,店家就把我的菜与碟端到他那桌去。我就与他相对而坐。

他没说什么,甚至连句客套话都没有,无视本尊存在,仍自斟自饮。虽然伤害了我的自尊,但也激起了我的爱意。

我一口喝了茶,把杯子放在他面前。

他愣了。

我眼睛直视着他。

他怕了，飞快地躲闪，摸起酒瓶，倒了一点给我。

那天，他不怎么说话，我也没说多少，也没互留联系方式（我希望他跟我要联系方式吗？）他没抢着结账（我希望他抢着结账吗？）就各奔东西。我后来想，如果他当时跟我要联系方式，如果他把我的账结了，我会是什么态度呢？我们会有后来吗？

再后来，我们又一次偶遇，我向他要了联系方式，最后，他退了出租屋，住到我这里来。

第一次到我家，看到两只猫在沙发上嬉戏，不由一愣，问，你养猫？

怎么，不喜欢？

呃，喜欢，当然。

听说他也曾辉煌一时，当年在一个单位侍候过领导，那可是让人眼红的位置，如果正常，不出三五年，就能提拔，可不知他发了哪根神经，要求离开，到一个边缘岗位。

他们让我干啥就干啥，没有一点自由，就像一只猫，高兴了就撸两把，不高兴了踢两脚，没有一点猫权。他愤愤不平。

接下来，他日子可就惨了，几乎全单位人都把他当作异类，躲着他。他一怒之下，辞了职，自办了一家文化公司，员工也有近十号人，经过两三年艰苦创业，公司兴旺，可好景不长，因为他的一个好朋友，也是副总，就把他的全部人马带走单干，留下他一个光杆司令。他太仁慈了，慈不掌兵，所以他注定失败。现在在一个同学的公司，搞点策划，聊以度日。

他其实很懒，几乎不怎么做家务；还爱吃，当然不轻易下厨，都是我做好的，或买现成的。

我居然不讨厌他的好吃懒做。

我问他，你以前也是这么懒，不做饭吗？

他喝着酒，淡淡地说，反正饿不死。

他是我捡回的一只流浪猫吗？

北京的一个朋友，让我去帮他打理公司。他说。

去吗？

他摇摇头。

我知道，他废了，他怕失败。可我竟然喜欢这种失败。

干杯，猫女王陛下，我会永远臣服你。他讨好我。

他跟我在一起，喝些酒，才是他的最佳状态。

有几回喝过了酒，我收拾完厨房，看到他跪在喜顺的面前，边哭边说话，把喜顺唬得一愣一愣的。

你这是干啥？我问。

我在跟喜顺说话呢。他破涕为笑。

喜顺跟你说啥呢？我问。

喜顺说，你们人类太复杂、太虚伪，没有咱们喵类单纯、真诚。他说。

我问喜顺，真的吗？

喜顺“喵呜”一声跑了。

我问他，喜顺刚才说什么了？

神经病。他说。

那天又是微醺，我们相扶着走出来，走在靠近小区的小路上，路上树影摇荡，我们看着自己的影子在一个树影又一个树影里走进走出。忽地从巷口跑过一只猫来，直接奔向我们，到他的脚下，不走了，围着他的裤腿一下一下地蹭。

他笑了：跟你一起，我身上也有了猫的气息。

我看两旁无人，俯身捏住了猫后颈那块皮，一把将猫提溜起来，低声说，快走。

他紧跟我，我们一起进了小区。

这是只品牌猫，叫英短银渐层。我这才松了口气。

什么层？他一脸迷茫。

银渐层，品牌猫，能值两三千块钱。

我给英短银渐层洗澡。不愧是品牌猫，乖得不得了。我记得我给喜顺、小小、天来洗澡时，它们都没这么老实。

你想收养它？他倚在门口问。

它可是往你身上贴的,它跟你有缘分,起个名呗。我插上电吹风,要把小猫吹干。

那就叫随缘吧。他回过头来,仰起脸,打了一个很响的喷嚏,随缘在我怀里一哆嗦。

我还是把随缘送给了我姐姐,原因有三:一是家里猫太多了,我顾不过来;二是姐姐要,并且立即开车来取;这三嘛,才是主要原因,它是只品牌猫,太拿自己当回事,自以为尊贵,我不喜欢。

这已经是第三天的事了。

这三天里,随缘后来为上,几乎成了老大,屋子最南边的阳台,到最北边的书房,他像皇帝一样,自由来去,大摇大摆。小小、喜顺和天来,都让着它,远远地看着它。特别是喜顺,经常一个人坐在书房的窗台上,静静地看着窗外。我去抱它时,它快速地躲开。而胖子更倒霉,手刚伸过来,就被狠狠咬了一口。胖子看着手上的齿印,叫道,出血了,出血了。

我让他赶紧去卫生间打开水龙头冲洗。

没事的,没事的。我安慰他。喜顺已经到家三年了,不会有事的。

没事,没事。一向胆小的胖子竟然一脸不在乎。

我拿来餐巾纸给他擦手,看到他手上已经起了红印子,看来喜顺这一口蛮狠的。他久久地凝视那道红印子,像欣赏一件杰作。

胖子没有去打狂犬疫苗,他也就嘴上虚,其实粗疏的很。

我回过头来,看喜顺。喜顺在书房的窗台上,夜观天象,与刚才的暴躁判若两人。

喜顺是只奶牛猫,长得漂亮,黑白相间的花纹,四个小白蹄,高高昂起的头,微眯的眼睛,淡定的神色,无一不显示高贵之态,气场相当不凡。这是我最喜欢的猫。它不是一只野猫。当初它在一个临街面的老太太那养着。老太太养了好多猫,但大多跑丢了,还有的被街上的车轧死了。喜顺当时才三四个月吧,我立即把它抱回来,养着它,不让他吃那些残杯冷炙,让

它吃猫罐头、猫干粮,有时,我还自制一些猫粮给它吃。它不像别的猫那样顽劣,而是温文尔雅,像个大家闺秀。有时,我到处找不着它,最后在厨房的后窗上看到它,静静地坐着,仰望星空,夜观天象,像一个哲学家。喜顺还有一个爱好,就是开柜门。它经常抠开柜门,躺在一堆衣服中间睡觉,像一个隐士。我洗澡时,喜顺总是坐在玻璃门外的小矮凳上,静静地看着我。它喜欢那样的热气,也喜欢那样的雾气,或许还喜欢那样朦胧的感觉。而我从里面看着它,也如看一个雾中仙女。我从外面进家时,它也跑过来,站在鞋柜上,不停地嗅我,跟我杠杠头。

而小小被我抱回来时,才一个月吧,所以我叫它小小。那么小,在小区楼下的垃圾桶旁刨垃圾,一有风吹草动,转身就跑。我心疼小小,也想给喜顺找个伴,免得它孤独,就把小小抱了上来。喜顺开始对小小是排斥的。小小有时向它示好,它不闻不问,依旧观察自己的天象。后来,喜顺终于放下架子,开始跟小小嬉闹了,还舔小小身上的毛,那么细致,像个姐姐,也像个母亲。

小小是只小白猫,像个小皮猴子,窜上窜下,有时它纵身一窜,顺着卧室的门,窜上了衣橱顶,高高地看着我们,得意洋洋。但它下来时会很困难,总是要费一番周折。有时它还会顺着挂衣架爬到空调内机上去,去咬缠在管子上装饰用的藤叶,下来时,往往会立足不稳,摔下来,逗得我们哈哈大笑,而它丝毫不觉难堪,依旧玩下一个项目。我后来在客厅里装了个猫爬架,共五层,小小永远在最高层,而喜顺最多在第四层上卧着,印象中从来没看到爬上第五层。

天来如一只小老虎,是一只地道的虎斑猫。同样,没两天,它变得肆无忌惮,跟小小打成一片,仿佛失散多年的好友,皮个没够。但天来还是喜欢扒垃圾,厨房门一忘了关,必定被它扒得满地狼藉。有时在客厅里发现它正抱着一个大肉圆啃得津津有味,必定是厨房里扫荡

来的战利品。它永远像个饿死鬼投胎，看到我们吃饭都会跑过来眼巴巴地看。

这三只猫都是母猫，小小和喜顺都经历过痛苦的发情期，都被我无情地送到宠物医院，让那个光头大夫，一刀除了根。

只有随缘是只公猫。

我把优越感十足的随缘放在包里，小小、喜顺、天来都从不同的方向过来，看着包里，仿佛送行。我提着包，打开门，到小区外面。姐姐下了车子。我没有让她上楼坐坐，因为胖子不愿意我家里人。我为此发怒。他说，不着急，我不想以此种状态见你家人，我会以一个崭新的形象出现。

叫什么名字。姐姐接过包，透过网格，仔细地看。

随缘。路灯下，随缘在包里瞪着眼睛看着我，好像受到多么不公的待遇。

什么随缘，名字。姐姐把包晃了晃，随缘在里边也晃了晃。

名字叫随缘。

改了，叫福财。姐姐是个财迷。

多俗的名字。我忽然有点舍不得随缘了。

这下富贵有伴了。姐姐笑道。

她家也有只猫，波斯猫，叫富贵。

说了几句，我就上楼了。开门时，没有见到喜顺。已经十点多了，我赶紧洗漱。

洗澡时，我没看到喜顺。它一定又在厨房里夜观天象了。

洗完澡，到了卧室，坐在床上，小小和天来跑过来坐了会儿，没见到喜顺。就让它静一静吧。胖子在另一个房间睡觉了。我看会儿书，不知不觉也睡着了。

半夜醒来，我的心一阵阵发沉。确切地说，我是难受醒的。梦里，天来变成一只老虎，追逐着，跑啊跑啊，老虎没了，我躺在草地上，心脏特别不舒服，总觉得地在下沉，然后轰地沉下去，沉到一个洞里，一只老虎在等着我，我就醒了。

你做恶梦了。胖子看着我。小小和天来也

围了过来。

你怎么过来了？

知道你心脏不好，过来陪陪你，听到喊了。

喊什么？

喜顺，喊喜顺。

我一下子坐起来，喜顺呢，喜顺呢。

我们满屋子找喜顺，厨房里没有，书房里没有，阳台上也没有，各个柜子打开，喊，找，没有。

事情严重了，喜顺已经不在屋里了。

可门窗都关好了（自从天来从天而降后，每天晚上都关窗），喜顺怎么可能不在屋里。

我回忆，我下楼时，应该是随手关了门的，好像还回头看过，没有猫跟出来。

回来时，也是随手关门，不可能有猫跑出去。

而我拎着随缘出门时，分明看到喜顺坐在玄关柜上高高在上，冷眼旁观。

我盯着胖子。胖子说，你送猫时，我也出门了。

你出门干啥？

到楼顶上透透气。他经常去楼顶透气的，像哲学家一样仰望星空，有时还吟诵一首诗，抒发感慨。

关门了吗？

关了，可是，我回来时，发现门是开着的。胖子低声说。

到底是关了还是开了！我吼道。

我记得是关了，也就几分钟的时间，我就回来了，看到门开了一点点。胖子嗫嚅道。

我没理他，开门出去。他也跟了出来。

我们找到天亮，草丛里，花圃里，车库里，几乎找了个遍，都没有找到。我们回来，打开门，小小和天来跑过来，我多么想看到喜顺呀，可是没有。我坐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

喜顺走了，我们连找了几天也没找到。

我想把随缘要回来，可是姐姐告诉我，随缘也不见了。随缘到她家后，无拘无束，还欺负

富贵，富贵虽然长得比随缘大许多，竟然怕随缘，后来，随缘就没了，也不知怎么就跑了。姐姐家是别墅，姐夫是个小老板，从小生意做起，越做越好，这两年生意兴隆，财源滚滚。每次家庭聚会，姐夫都是中心人物，高谈阔论，讲政治，讲经济，还讲文学，莫言、贾平凹、余华，写的什么玩意儿，垃圾，都是垃圾。

等我有时间，一定要写本惊世骇俗的书。姐夫说着，还瞥了我一眼。

这个家里，只有我喜欢看书，还喜欢写点小情小调的文字。

而我没离婚时，都是前夫局长高谈阔论，他只有点头的份儿。

喜顺走了，我的性情大变，常常没来由地发脾气。夜里常常做梦，梦到喜顺，一会儿梦到喜顺趴在我身边，附在我耳边说，我放下了，你们都放下吧，我过得很好，外面的世界比你们家好多了。一会儿梦见喜顺被人剥了皮，扒了内脏，放在火里烤，而那个人竟然是胖子。胖子的鼻炎似乎越来越厉害。以前十天半月发作一次，现在隔三岔五就发作，而且特别难受，喷嚏一个接一个，打得惊天动地，睡觉都张着嘴，鼻子都堵上了，喘不过气来。

我查过资料，确实跟养猫有关系，猫毛是过敏源。可是，我又不能不养猫。

胖子主动要搬出去。他说，他要去北京发展。

我虽在气头上，但还是想挽留他，说，能不走吗？

还是走吧，喜顺走了，我也不能成为喜顺。他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吗？我问。

因为我是一个失败者，就像这些流浪猫一样。他说。

我把猫都关在一个房间，好吗？我说。

可是我不想就这样失败下去，就像喜顺要走一样。他说。

好吧，我希望你能回来。我说。

像希望喜顺一样？他说。

尽管话不投机，我们还是决定喝一场酒。

二两酒后，胖子的脸红了。他低下头说，其实，我愧对猫。

我一惊，定定地看着他。

他讲了一段跟猫有关的故事。

胖子说，小时候，他也很顽皮。父母对他的管束非常严厉，要求无条件服从，动则拳脚相加，一顿暴打。父亲打他，用的是鞭子。父亲曾经在生产队里做保管员，兼着看一头牛，农忙季节把牛套上犁耕地。牛在前边走，父亲扶着犁，提着鞭子跟在后面，间或吆喝一声，甩一下鞭子。后来，分田到户，牛分给别人了，鞭子被父亲留下来作纪念，兼着用来对付他。有一次，他丢了文具盒不敢回家，被父亲知道了，拿着鞭子撵得他满村跑。母亲打他用的是鞋子，有一次，他们几个小伙伴到村后面的水塘里洗澡。被母亲发现了，脱下鞋子对着他的屁股就是一通狠揍。母亲为什么对他这么狠呢。因为母亲跟奶奶的关系没处好。为什么没处好，他说不清楚。反正，从他记事起，母亲经常跟奶奶吵架。母亲一跟奶奶吵架，就找碴打他。奶奶呢，总是数落父亲。父亲呢，并不敢去管母亲，只好把气撒在他这个做儿子的身上。他当时不明白。后来，他有点明白了，这是一种转移。母亲把对奶奶的怨转移到他身上了：你跟我吵，我就打你的孙子。而父亲对母亲虽然不满，又很无奈。他无法表达，只好把这种不满发泄在儿子身上。

就这样，他在父亲的鞭子和母亲的鞋底轮番抽打下长大了。长大了，也变得驯服，胆子变得很小，唯恐做错了事，总是小心谨慎。在村里人眼里，他是听话而温和的孩子，不像别的孩子那样淘气。他们教育自己的孩子总是说，你们看看老胡家的二品，多文静多秀气多听话，读书从不让人操半点心，成绩那么好。虽然高中毕业他只考了个中专，但，他被认为是村里唯一的大学生。他是那么的光鲜，拿公家的钱，端公家的饭碗。没有人知道他外表光鲜的背后是多么沉重，沉重得已经无法再说话。

小时候,家里老鼠多,先后养过好几只猫。印象最深的是一只小奶牛猫,是的,跟喜顺一样,黑白相间,很漂亮,也非常温顺。后来那只小奶牛猫死了。父母不知道这只猫是怎么死的,他知道。因为是他亲手送走的。那个暑假,父母都去田里干活,他一个人在家里,做完作业烧晚饭。小奶牛猫温顺地卧在他脚边。饭做好了,灶塘里的火刚熄灭。他没有起身,坐着发了一会神。忽然,他抱起小奶牛猫,把它放在灶塘的边沿上,小奶牛猫看看他,又看看仍闪着星星点点火花的灶塘,有点犹疑。他又把它向前送了一点点。小奶牛猫终于鼓足勇气,向前一蹿,紧跟着一声惨叫,转了回来,已经是遍体鳞伤,它躺在地上,奄奄一息,很快就死了。他悄悄地把它埋在了门前水塘边的树下。父母回来,找不到小奶牛猫,以为被过路的人抱走了,并没有怀疑是他弄死的。后来,他的耳边常常响起小奶牛猫那声凄惨的叫声,眼前还浮现起小奶牛猫投身灶塘的惨状。

我想起梦里喜顺被火烤的样子,不寒而栗。

所以,我一直感到愧疚,一想到那只小奶牛猫,我就有一种很深的负罪感,所以,我经常磕头求它原谅,所以……胖子继续说。

别说了,滚。

胖子默默站起来,向我鞠了一个躬,说,我有罪,我知罪。抬起头来,满眼汪着泪,转身走了。他宽阔的身体挤过饭馆的过道,到前台结了账,径自走出去,摇摇晃晃,踉踉跄跄,我一眨眼,他已经像个鬼魂一样消失不见。街上人来人往,各自神采飞扬。

我一个人回到家里,打开门,小小跑了过来。自从喜顺跑了以后,小小性情也变了,它不再淘气,而是经常像喜顺一样,静静地到后窗户那夜观天象,或爬在一个高处,冷眼看世界,不过,每当听到我开门的声音,它一定会跑过来,爬到鞋柜上,跟我杠杠头。

我换了拖鞋,喊,天来。往南看,不由暗自惊叫一声,我看到阳台的窗户开着——我想起

早晨晾衣服,忘了关窗户——天来稳稳地坐在晾衣竿上,旁若无人,向远处观望。

几天后,我去宠物医院给天来打疫苗,意外地看到了随缘。医生说,他是买来的,花了二百块钱。

三年后的一个黄昏,我又看到了胖子。在离我小区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小桥,桥下是一家医院,医院拐角处,有一处灌木丛林,那里有两只流浪猫,一只黑猫,一只橘猫,经常有附近小区的人送来食物喂养。我看到胖子蹲下身子,手里拿着一一次性塑料餐具,放在医院拐角处的石阶上,“喵”了一声,黑猫和橘猫从灌木后面飞奔过来。胖子蹲在那儿,出神地看着它们吃。

从后面看,胖子似乎比以前瘦了。

我已经走过去了,忍不住还回头看他。旁边,男友奇怪地问,你认识他。

我说,我在看猫。

你喜欢猫?

养过几只流浪猫。

在家里?

嗯。

猫呢?

后来都送给了一个老太太,老太太要回乡下。

噢,送了好,太脏了。

说着,我们下了桥,回家了。

这三年,我也曾想到,喜顺失踪的那个晚上,我下楼给姐姐送随缘时,是否随手关的门。

而在胖子离开后的某一天,我也曾在小区里见过一只奶牛猫,我感觉就是喜顺,但比过去肥多了,跟胖子差不多。那一刻,我竟以为是胖子变的。彼时,它正在垃圾桶上聚精会神地扒食吃,见到我来,惊恐地向后一退,跳下来,随即就消失在树丛中,毫无依恋。

我默默地在原地站了一会儿,上楼了。

我再也没见过那只肥大的“喜顺”。

责任编辑 召唤

心事

王 琴

午饭很简单，一份粉蒸肉，一小盘素炒菜花，一碟泡菜，一碗莴笋叶子汤。粉蒸肉已经连着端了几顿了，今天中午还是没有吃完。玉林爸有些愤愤然地告诉玉林妈，这一顿再没吃完，倒球了喂猪，哪个成天莫日地吃剩菜嘛，现在又不是连肉都吃不起。玉林妈瘪了瘪嘴直抱怨，还不是你个老背时的说玉林他们要回来，喊我多蒸点蒸肉排骨玉林他们都喜欢吃，结果哪，人影子都没有见到一个，剩菜倒是有一顿没一顿地吃。玉林妈边抱怨边收拾起桌子，她到底还是没舍得把那盘还剩一半的粉蒸肉倒掉，又放进冰箱了。

玉林爸小日子还是过得，虽说已是六十好几的人了，背不驼眼不花，三个子女都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家里不缺吃少穿的，在儿女强烈地反对下，最近几年干脆连几亩薄田也懒得种了。用他大儿子玉林的话说，种那点田干啥嘛，辛辛苦苦忙忙碌碌地忙到头也没好多收成，俩老一年的口粮也花不了几个钱，三兄妹一人出一点就解决了。玉林话里的意思很简单，爹妈都老了该享享清福了，况且小的都不在家也帮不上忙，只要三兄妹每个月按时将商量好的生活费打给老人，老人也该放心地毫无负担地安享晚年了。

于是，玉林爸放下跟随了几十年的锄头镰刀，按照子女们的要求开始安享晚年。这

晚年生活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除了特殊情况比如出门探亲访友外，每天吃了午饭休息一会后就慢慢悠悠地踱到村头村委会的棋牌室里，和同样三个安度晚年的老头子玩玩长叶子（纸牌）。

这不，玉林妈还在厨房里，玉林爸就已经出门了。玉林爸所在的村子已经被县里定为“新农村试点村”了，村头盖起了两层楼的村委会，大门两边响当地挂起了好多牌子，远远一看就像县委县政府的大门一样，甚是庄严。村委会一楼一间房子门外挂的牌子叫“村民活动室”，屋子里摆放了几张桌子，靠墙一边还有个摆放了好多书的书架。村委会外面还有个坝子，领导说这是个健身的地方，晚饭后妇女们可以跳跳广场舞。因为这个广场舞，县文化馆的老师在这里呆了整整半个月，总算教会了几个年轻媳妇。老师还特地嘱咐，每晚吃了饭就把高音喇叭放起来，集合村里的妇女们练练，一来为了健身，二来有领导来参观了，这些集体活动也是现成的。于是，晚饭后太阳一下山，村里的大喇叭就响起来了，“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热烈欢快地唱起来。只是，会跳的小媳妇们才不会去教那些身段已不灵活毫不见腰身的老娘们呢，电视里的韩剧已经快到点了。除了村委会屋里那个高音大喇叭是热闹

的，坝子倒是空旷得可以跑车。

大喇叭不仅仅放“小苹果”，还有其他诸多需要广而告之的事情也一并大声喊了。比如村里育龄妇女的体检也是这样堂而皇之地嚷嚷：请下面喊到名字的育龄期妇女明天到县妇幼保健站检查，严秋芬、黄小花……玉林爸玉林妈这些老人对这样的行径大为光火，嘴里骂骂咧咧的，认为这些事情不应该这样大张旗鼓地广播。更让玉林爸对大喇叭有意见的还有一件事，每每村里哪家有汇款了，大喇叭就会大声喊起来：李福喜，汇款单一张，刘翠凤，汇款单一张……那个叫李福喜的老头就是玉林爸的牌友之一，一旦大喇叭喊了他有汇款单，接连几天，玉林爸的心情就像遇上了憋闷的六月天，难受得很，总在期待一场酣畅的暴雨，但是又不得不装着毫不在意。

这不，今天，玉林爸中午没有吃一片粉蒸肉，原因也和李福喜有关，和李福喜的汇款单有关，狗日的李福喜昨天埋汰玉林爸了。昨天下午，最后一圈牌快打完了，大喇叭不合时宜地响起来，没有播放“小苹果”，是妇女主任的声音，说是汇款单到了，请喊到名字的尽快去领。玉林爸听到有李福喜的名字时，心里已经有点不舒服了，再看到李福喜得意地不经意地瞥了自己一眼，心里的火气有点大了。一向以“看死上家，顶住下家”而鲜有输牌的玉林爸一时分神打了张孤丁了，哪晓得那张孤斧头正在小家李福喜手里，李福喜立即把手里的牌一丢，得意地喊，点炮，全黑。那得意的声音让玉林爸更加讨厌起李福喜来，啥子了不起的，不就是一炮嘛，才好点钱！于是，玉林爸拿出一张红票子扔过去，狠狠地说，找钱！李福喜看了一眼红票子，拿起一把零钱数了数，笑嘻嘻地说，算球了，不找了，不打了，我领汇款单去了。

玉林爸好歹读了几天书，写得了几个毛笔字，教了几十年书，老了还能领点所谓的“退休金”，算得上是村里的半个文化人。文

化人玉林爸看到了李福喜对自己的不屑，那不屑的含义是这样的：老张头，你洋个球，莫看你几个娃儿都在城市里有头有面地上班，他们孝敬你不，他们给你汇过钱不，哪怕一分哪，从来就没有在大喇叭里听到过有你娃娃的名字。我娃虽说打工，但是你听听，十天半月的就有张汇款单，羡慕死你个老东西！还天天显摆自己有福，到底哪个有福，啊？莫以为你自己有钱，你自己的钱和娃儿们的孝敬比起来算个屁啊！

其实李福喜是怎么想的，只有李福喜肚里的蛔虫才知道，可是玉林爸偏偏就把自己想成了李福喜肚子里的那条蛔虫，每当听到喇叭里喊李福喜去领汇款单，他都自以为是地上那条蛔虫，帮李福喜构想了那些埋汰他自己的句子。

昨天下午受的气直到今天也还没有消化，玉林爸喊玉林妈把给玉林他们准备的粉蒸肉倒了喂猪，那些白眼狼肯定又不得回来了。气尽管是气，但是每天的牌局还是不能拆散的，不然吃了饭干啥呢，又莫得庄稼种，房前屋后的那点菜园子哪需要好多时间去经营。夏天这些菜园就是一个五彩斑斓的世界，红色的西红柿结得太多，已经用树棒固定好了，紫色的茄子也一个比一个长，还有绿豇豆，还有红辣椒，还有白苦瓜。这些蔬菜在玉林爸的伺弄下让四周的邻居看了都忍不住由衷地赞美，都说，老张啊，你虽说是个教书匠，但种菜还真是一把好手啊，看看这些蔬菜哪吃得完啊。玉林妈在一边呵呵笑着，吃不完等玉林回来了带些，城里哪有这么好的菜啊，又没有污染。当然，除了屋前院后的菜园子，还有一条叫“虫虫”的小哈巴狗让玉林妈操心，这条狗是玉林媳妇从城里带回来的，说是一条流浪狗，带回来给老人做个伴。玉林爸不待见虫虫，他越看越看不惯，特别是在外面受了李福喜的气了，回家总会踢一脚虫虫。玉林妈看见老头子踢狗不高兴了，就会大声骂几句，你有气冲玉

林发火去，玉林不回来跟虫虫有什么关系？风扯扯的，走，虫虫，我们走，不理个老不死的东西……老太太边说边带着虫虫出门溜达去了。

被玉林妈抢白了几句后，玉林爸反倒觉得气顺了不少，于是，吃过午饭，还是慢悠悠地去了村委会。

李福喜早已坐到了村委会外面的长条凳上，他远远地看见玉林爸就热情地招呼起来，玉林爸，中午吃的啥，快点哦，就等你一个人了。

玉林爸一看到李福喜，忍不住眉头皱了皱，鼻子里哼了声算是答应并招呼，依然不紧不慢地走着，眼睛看着路边稻田里正在疯长的稻子，一边向碰上的乡邻微微点头。这个动作玉林妈早看不惯了，她是唯一一个可以以直白的语言抢白玉林爸的人。死老头子，你开口打个招呼咋了，你的嘴巴就那么珍贵啊，都乡里乡亲的，你清高个啥子，要不是享了政策的福，你还不是和他们一个样，啥都不是，人家李福喜还有儿子寄钱，你哪？

一戳到玉林爸的痛处，他就不说话了，也会偶尔招呼下上下路过的村人。但是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样强制性的政策也执行不了多久，玉林爸依然是那个鼻子里哼哼脑袋仰得高高的文化人。

玉林爸这个时候的清高目的性很强，指向性也非常明确，他又开始当起了李福喜肚里的那条蛔虫。蛔虫是这样说的，李福喜，不就是一张一百块钱的汇款单吗，那抵得了啥子事，老子家里百元的红票子多得是，拿出来吓死你，莫一天天神气得很，还以为自己是个人物了，呸！

蛔虫的话发泄完了，也到了村委会，玉林爸终于能稍稍平静下自己的内心了，他漫不经心地说了那句，来，坐起撒。于是，四个岁数加起来超过250的老人玩起了选无可选的纸牌游戏。

这个时候太阳还有点大，村委会前面的

水泥路上几乎见不到一个人影，年轻人出门挣钱一年难得回来两次，学龄期的孩子们上学去了，带孩子的妇女们要么睡午觉要么也凑一块开始八卦了。就连那些香椿树上趴着的蝉也有点懒散了，偶尔要死不活地嚷嚷几句，热死啦，热死啦。

玉林爸有点心不在焉，第一把牌当小家就多摸了张，开局赔了几块钱。他昨晚半夜没睡着，前前后后仔仔细细地想了很多。看着身边睡得很香的老伴，他还是忍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当初狠心硬是把三个子女都供出来了，也都在城里各自安家，旱涝保收，算是完满。只是这几年一退休，呆在家里一没事做就觉得心里慌，房前屋后的邻居们还能帮着外出打工的儿女带带孩子，自己呢，两个孙女一个孙子都不送回来，说是要在城里接受最好的教育，不能再像父母们输在起跑线上。一听儿女说这个，玉林爸就意难平，也曾多次跟他们交涉，农村养的孩子多壮实啊，还那么小就关进学校能有好多快乐？谁说在农村的孩子就输在起跑线上了？可是长子玉林的一句话就完全地打消了帮他们带孩子的心愿。玉林是这么说的，爸，你看我们村这么些年考出去了几个大学生，你掰着指头数数，有五个不？你莫耽误小辈的前途了。玉林爸被玉林的最后一句话呛住了，再怎么也不能耽误孙儿孙女的前途。于是，一年难得地见上一会，哪怕是血缘，生疏也是不可避免的，从见面怯生生地喊爷爷到无话可说，从一年寒暑假还能回来一次到现在说是上各种培训班一年也难得回来一次。渐行渐远，文化人玉林爸夜半想到这里不禁悲从中来。悲从中来就不可避免地想起了隔自己家几步之远的李福喜，每当听到他们家传来老两口逗那个年仅四岁的胖胖的小姐快乐的笑声时，他心里就异常烦躁，于是，越来越看不惯李福喜那张狗脸。“太得意了”，夜半睡不着的玉林爸居然有点咬牙切齿了，他想，自己都被人前人后地羡慕了这么久，你

一个李福喜得意个啥，有啥可得意的？连那么一张破汇款单也值得乐得屁颠屁颠的？就这样纠结着，直到屋后鸡圈里的公鸡叫了，玉林爸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开局不利。玉林爸朝手心吐了口唾沫，双手交叉搓了搓，心里暗暗骂了声娘，当然是李福喜的娘，一边镇定自若地洗牌。李福喜边摸牌边呵呵笑着，开始说起昨天来的那张汇款单，妞的爹寄来的，说是快到六一了，给妞买新衣服穿，汇了伍佰呢，还喊我们老的也买点衣服穿，莫委屈了自己。李福喜还问玉林爸了，玉林的儿子该读小学了吧，好久都没看见那个娃娃了，城里条件好，肯定长好高了，他们六一肯定也要表演节目，连我们妞妞幼儿园都要表演，这几天妞妞天天回来表演给我和她奶奶看。

听到这里，玉林爸感觉胸口被谁硬生生地扯了一下，痛得难受。那个小孙子长好高了？其实他也不知道，看到李福喜家的妞妞一天一个样，他也在心里想自己家的孙子。有一次实在想了，估摸着该放学回到家了，打了电话过去，说是想和孙子说说话。是玉林媳妇接的电话，玉林媳妇第一句话问的是虫虫，问虫虫乖不乖问虫虫长了点没有，第二句话告诉玉林爸，孩子还没回来，还在老师家学习奥数，第三句话还是关于虫虫的，叮嘱玉林爸要经常给虫虫洗澡……终是没和孙子说上话，放下电话，玉林爸一眼看见了卧在他脚边抬起头一脸期待地看着他的虫虫，还是忍不住，一脚飞了过去，虫虫“噉”地叫了声，一跃就窜出门去了。自然，玉林妈又是好一阵抱怨。

李福喜边摸牌边问玉林爸，张老师，玉林妈说你们玉林五一过后才回来，都快六一了，这几天是不是要回来了啊，那又该你们老俩口忙了，腊猪脚洗好了没有？玉林爸斜视了李福喜一眼，毫无表情地说了两个字，打牌。

这一天下午，玉林爸手气很不顺，要么胡牌坐楼，要么点炮。其他三个牌友赢得乐

呵呵的，还忽悠玉林爸，昨晚没睡好。当然没睡好，不然你们几个龟儿子赢得到我的钱？玉林爸在心里悻悻地说。即便是输了钱，回家的路上，玉林爸依然仰首挺胸，膘都没有膘一眼跟在后面边走边数钱的李福喜。分岔路口，李福喜家的妞妞已经回来了，看见玉林爸，甜甜地喊了声“张爷爷”，这一声稚嫩的“张爷爷”让玉林爸内心顿时柔和起来，他抱起妞妞，连连说，喊爷爷喊爷爷……

晚饭的时候，玉林爸对玉林妈说，你喊几个娃按时给我把钱汇来，分开汇。玉林妈听得云里雾里，问玉林爸，你不是说不要娃们的钱吗，不是我们现在还可以自己照顾自己吗，你还有退休金，要那么多钱干啥子？玉林爸没理会玉林妈，继续说，不许打卡里，从邮局汇，直接汇到我们村上！还有，你给那些不孝顺的东西们说，喊我的孙子孙女每个月都回来一次，不然……不然之后没了下文。沉默了一会后，玉林爸自言自语般地喃喃道，狗日的李福喜，等大喇叭每周都喊我领汇款单了，让你娃娃好好看看，等老子子孙回来了，天天从你门前过。

晚饭过后，玉林爸坐在屋前晒坝上的藤椅里，他感觉有些懒。屋后依然是李福喜和他的老婆子在逗妞妞，自家屋里的电视声音很大，不晓得是哪个频道的主持人正精神饱满地高喊着什么。被他踢习惯了的虫虫丝毫没一点记性，卧在他的脚边时不时地伸出鼻子嗅嗅。天已经黑了，夜空中繁星点点，晒坝前面的稻田里，青蛙“呱呱”地叫着，微风习习。

其实，村里夏天的夜晚很美好。文化人玉林爸静静地想着心事，他的脑中浮现的是辛弃疾的那首词：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

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

责任编辑 召唤

小小说三题

刘敬文

赤脚医生

梅花温柔贤惠，身材高挑，皮肤白皙，一颦一笑一举一动中都流露出高雅。梅花的丈夫叫牛蛋，是在城里的饭店打工时认识的，牛蛋人长得帅气，说话温声细语，让梅花听了后，如同沐浴在春风中。

结婚之后，梅花跟着狗蛋，来到了这个叫牛蹄村的地方。牛蹄村之所以叫牛蹄村，是因为几座兀自凸出的山岭，像牛蹄一样，小山村就在山坳里。

这里交通闭塞，村子四周是绵延几十里的深山。梅花嫁过来三年，但肚子始终平平的、瘪瘪的。牛蛋着急，牛蛋的母亲更是热锅上的蚂蚁，心急如焚。她怎么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家绝后呢。夜幕降临的时候，牛蛋母亲悄悄地到牛蛋父亲的坟前啜泣。她不敢哭出声来，担心自己成为村里乡亲茶余饭后的谈资，担心被他们蔑视和讽刺。

牛蛋的母亲，就催促牛蛋带着梅花，去县城医院检查检查，看看问题出在谁身上。检查结果出来了，医生的单子上写的潦草但却能辨认清楚的字，表明梅花不得生育。牛蛋在医院里，脸上就罩了一层厚厚的乌云，只差一道闪电，就暴风骤雨了。

回到家后，命运之中该到来的怎么也逃不掉。牛蛋母亲肆无忌惮地谩骂起梅花，骂她只是长了个皮囊，连蛋都下不出来的鸡，每天净糟蹋她家的粮食。她还狠狠地给了梅花一个响亮的耳光。梅花什么也不说，如同冬天冰封的大地，用手捂着火辣辣的脸，在那里沉默，沉默之后仍是啜泣。牛蛋母亲说，你俩赶紧离婚吧，有多远滚多远，我们家不能绝后。

第二天，梅花就跟牛蛋办理了离婚手续。梅花收拾完东西，就火速地离开了这个闭塞的村庄。

多年后，梅花已经白发苍苍，孙儿绕膝。在生命的尽头，她回忆起往事，庆幸当时的选择。她有一个没了的心愿，这个心愿如同一股绳一样，不时牵动她的神经。她用微弱的声音，拼尽全力，对儿子说，你们抽空回牛蹄村吧，一定要好好感谢一下一位赤脚医生。然后她把一张纸，颤巍巍地递到儿子手里。

原来，梅花嫁的第一任丈夫狗蛋，结婚前温文尔雅，结婚后却露出来了本来面目。他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对梅花拳打脚踢。梅花受够了，要离婚，牛蛋就说要杀了她。迫不得已，她就求村里的赤脚医生，给她弄一些避孕药。医生是看着牛蛋长大的，对牛蛋

的为人了然于胸，他可怜梅花这个苦命的、被骗的女人，就处处帮助她、照顾她。医院的不孕不育的诊断证明，就是赤脚医生提前去医院打好的招呼。

残局

夕阳西照，染红了这个海边小城。不远处是海边，海浪拍打着海滩，雄浑而有力。虽然傍晚，但下海游泳的人还是络绎不绝。

我出差来到这里，安顿好后，就信步逛逛，看看风景，也看看有什么好餐厅，好好吃上一顿。

一个男子，五十多岁，个子不高，肤色黝黑，戴着金边眼镜，文质彬彬，在路边摆了个象棋残局。残局边上的纸板上写着：黑红随便选，下赢赚200元，下输赔100元。

一会就聚拢了七八个象棋爱好者。

大家在七嘴八舌地议论着。一个穿黑衣服的高个子，说应该怎么怎么走，什么马三进二，然后炮一进五，成了马后炮，这么就赢了。旁边的一个白衣男子说，对不对，人家拿炮一挡，你怎么走。白衣男子二十多岁，皮肤跟他穿的白色衬衫一样白皙，但个子一米七左右，身体匀称且很结实，能看出来他经常锻炼身体。

黑衣服高个子说，你厉害你来呀，你跟摊主下一盘。

白衣男子不甘示弱：“我都看明白了，我来就我来。”

于是，他蹲下来，选择了红子，可没几步，就入了摊主的圈套，输了，就赔了100块钱。

我惊得目瞪口呆。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处处陷阱，不好提防。

然而，白衣男子年轻气盛，还不死心，眉头紧皱，估计在想自己哪一步走得不对，应该怎么走。于是，再挑战一次，结果呢，依旧，还是输了。

黑衣高个男子在旁边劝：“兄弟，别逞能了，你回去好好研究研究吧。”白衣男子一听更急了：“你咋这么小瞧人。”于是又掏出100块钱。反反复复，他输了500块钱。

摊主说：“这位小兄弟呀，我不能欺负人，你晚上好好想想，明天咱们下吧。”摊主的声音听起来很有磁性，像父亲跟孩子讲话一样和蔼可亲。

白衣男子悻悻地起身走了，边走边边回头说，咱说话算数呀，明天晚上七点我再过来。

摊主收拾起来，大家就各自散了。我继续沿着马路溜达，当我走进一个餐馆时，竟然看到摊主和那个黑衣男子在一起吃饭。我顿时明白了，那黑衣男子是个托。那个白衣男子，莫名其妙地上当了。

我听见那黑衣男子说：“那白衣服小伙，太傻了，这种残局，就是研究一天一夜，搞明白了，也就是下个平局，怎么可能赢，哈哈。谢谢师傅带我长见识，以后我就跟你混了……”

第二天傍晚，我怀着好奇的心情，又来到同样的地方。我钻进围观的人群里，看到的是白衣男子和摊主在聚精会神地下棋，围观的人中，黑衣男子还在。我过去拉了拉白衣男子，趴在他耳朵上，嘀嘀咕咕地告诉他：“你赢不了的，那黑衣男子和摊主是一伙的，昨天他故意激你呢。”

白衣男子却那么倔强，根本不把我的话当回事，旁若无人地继续走他的棋。一会，白衣男子赢了1000块钱，不但回了本，而且还多赚了500元。他脸上洋溢着得胜者的快乐，消失在人群中。

我百思不得其解，感慨人间百态，非我见识浅薄者可以看透。

一会我到了昨天吃过饭的那家餐厅，竟然又看到黑衣男子和摊主在吃饭聊天。摊主说：“那白衣小伙，昨天下棋时我就看着脸熟，昨天晚上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才突然想起来，我看见过他穿着城管的服装，清理过路边卖西瓜的摊呀。”

我陷入一片茫然，感慨高手在民间！

茶 叶

单位里传言，最近要选拔一批干部，我们科里缺个副科长，我要试一试。

那天中午，我坐地铁出去办事，转车的时候，有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和蔼可亲地跟我打招呼。他风尘仆仆，虽然穿着西服，但皮肤黝黑，中分头，头发油腻，皮鞋也脏兮兮的。那种土，我觉得是深入骨子里去的。

没错，我的第一直觉就是，这是地方来北京办事的公务人员。

他说，我来北京办事，去看望一位老领导，从家乡带来的两盒茶叶，送礼没送出去，拿回去也不方便，小兄弟，我便宜卖给你吧。1000多块钱一盒买的，200块钱一盒给你，行不。你看这包装，多么豪华，是我们当地特意做的，用来送礼的，茶叶中的上上品。

我心想，怎么这么便宜，不会是假的吧，于是脸上露出了怀疑的表情，看着他傻笑。

他仿佛看出了我的心思，伏在我的耳朵上，故作神秘地小声说，这是拿单位的钱买的，就是卖100块钱，那也是落到我口袋里呀。回去单位的人，也不知道我没送出去，我这是稳赚不赔呀。

我恍然大悟，借坡下驴，说，那就100块钱一盒。他二话没说，爽快地卖给我了。

我心里美滋滋地，像春天的溪流一样欢乐。

这么名贵的茶叶，我舍不得喝，我得让它发挥最大的效用。

于是我就把两盒茶叶送给了我们处长，处长很高兴，说我年轻，研究生毕业，学历高，能力强，工作也勤快，他都看在眼里了。

我厚着脸皮，说处长您多照顾，最近不是要提拔一批干部嘛，我想试一试我们部门的副科长。

处长说，好好，我多给你美言几句。

后来，我如愿当上了副科长。

之后的某天，下班后，单位的人走得差不多了。

因为要去复印东西，我正好经过处长办公室。

处长办公室的门留了个小缝，估计是哪位同事出门时，怕关门声音太大，影响不好，于是小心谨慎、蹑手蹑脚，却把门没关严实。

我听见处长跟一个同事说，小陶这家伙，真有胆量，他竟然送了两盒装了槐树叶子的茶叶给我，我又送给了局长，局长拿出来泡茶，一看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呀，就把我臭骂了一顿。我本来想把小陶这家伙好好收拾一下，但想了想，他假茶叶都敢送，什么不敢干，举报我们腐败什么的，那就麻烦了。算了，还是提拔一下他，让他干个副科长吧。给他个甜枣，以后估计就老实了。

我在门口，吓得手心和额头上全是汗，心里对那个卖茶叶的，爱恨交加。

责任编辑 召唤

呼啸而过

刘亚荣

十点钟的阳光至榆树顶，被风摇晃成无数个光束，透过树梢跌到地上，变幻成一幅幅抽象画。晦暗的南屋也被这光照得明亮，弟弟的雅马哈150靠在南屋西墙，黑色鞍座、黑色车身蒙着硬币厚的尘土，电镀车把也失去了光泽。细看，有蛛丝连接着摩托车和墙壁，瘪的轮胎上可见浅的花纹，隐隐的汽油味从车身上散发出来。这个曾驰骋于乡间的钢铁将军，跌落到如此境遇。

收破烂的人努着劲儿，拖拽着，弟弟搭把手才把这个大家伙通过木板弄上小货车。弟弟的目光追随着，家门、胡同，拐到大街上，直到小货车没了踪影。他掩饰着难言的惆怅拍打着手上的灰尘，讪讪地低头笑。近年，家里陆续购置了轿车、电瓶车，这个陪伴他近十年的伙伴，再无用武之地。收破烂的知道弟弟有一辆废弃的摩托车，屡屡纠缠，软磨硬泡，终于如愿。

一辆辆摩托车在时代大潮中呼啸而来，又在光阴的烟尘中悄然退去。那些关于摩托车的记忆，像贝壳摊晾在退潮的海滩上。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能看见一点点闪亮。

一

我念初中时，浓眉大眼的万老师不到四

十岁。体育课上，哨子“嘟嘟”一吹，“立正！”“稍息！”蛮威风。乡中功课不紧张，每逢体育课，更是疯得没边儿。一直以为代全校体育课的万老师生来包公脸，黑亮如同煤炭。直到他病重，我才发现，他不但算不得黧黑，反而有些白皙，只是那一刻他的脸蜡黄。仿佛被扒去了风雨赋予的面具，大眼睛深陷进眼眶，炯炯的神采消失了。

靠在被擦上的万老师，少了英武气，说话也没了气力：“这样的天还麻烦你跑一趟。”我说：“您是我老师啊！”飞速转动的吊扇并不能排解七月的闷热，盖着薄被子的万老师在暑热和病痛里挣扎，沁着虚汗。癌细胞毫不留情地侵蚀鲜活的生命，曾经高大的万老师与“高大”二字再也无缘。他的静脉血管纤细，我一时不知该怎样把针头迅速无痛地扎进去。透明的液体，抗生素加维生素C，我祈祷能延长万老师的生命。医药所缔造的传奇，有时是虚无的，他让人怜惜。

摩托车停在篱笆外，丝瓜花在风里一下下跳动，伸出触角抚摸崭新的摩托车。

亮闪闪的摩托车、红砖房、绿色植物、篱笆墙、美人蕉、几只在墙根刨坑觅食的鸡、墙根盛咸菜的瓦罐，在我的目光中驻留，像电影里的慢镜头缓缓展开。云朵低垂的沉郁与这些物事的轻盈，错落于我的俯仰

之间。这些动静相宜的物质，有着不同的生命状态。院子呈现的勃勃生机，与老师的病形成一种反衬，这些深谙神的旨意的事物，在盛夏时节的花枝招展里挥洒热情。桃李满天下的万老师，还没有转正，却将要走到生命萧瑟的秋，活得不如那些看似短命的植物。茂盛的植物所形成的气场，冲撞着一个速朽的生命，是不是在预示什么？我至今参不透玄机。

万老师骑过摩托车，那是邮递员第一次骑着摩托车来学校送报刊，“突突”的响声一下子引诱了无数目光。老电影里跨斗摩托车的颜色，后座挎着一个装满报纸书信的邮局专用帆布包。摩托车突然启动，是万老师。他脚踩油门，手握车把，围着操场骑行，像一位驰骋疆场的将军。瞬息之间，我看到他的大眼睛眯成一道缝，衣角被风呼啦啦地扯起来，后背鼓一个大包，一会儿又瘪下去，身形时大时小。快看快看！万老师飞起来了！万老师飞起来了！男生们来了兴致，拍着手大喊着：“万老师买一辆！万老师买一辆！”喊声仿佛是战场收兵的锣鼓声，摩托车在泡桐树下“吱”的一声停下，万老师拔下摩托车钥匙，例外的没理学生们，转身进了东尽头的办公室。万老师上下班依旧骑着那辆半新的白山牌自行车。那次的摩托车骑行像一个梦，隐于岁月的尘烟里。

彼时停在我面前的摩托车是当时最流行的雅马哈100，天蓝色主体，簇新的电镀部位光闪闪的，纤尘不染，车灯像蜻蜓复式的眼睛，能挑开寂静乡村夜幕的浓稠。那年月，有摩托车的人腰杆是笔直的。万老师的儿子大海的对象开口要一辆雅马哈，这是结婚的条件之一。万老师没钱，他女儿海霞用积攒的钱给弟弟买了，帮万老师完成了临终给大海结婚的心愿。病重的万老师有了儿媳妇，也有了威风凛凛的摩托车。他却再也跨不上去了，他萎了年华暗了刀锋。

万老师，曾就读于闻名遐迩的北京大

学，却没有拿到响当当的北大毕业证。每月在乡村中学的工资条上，在二三十元那栏签上自己的名字。至于万老师的专业，及北京大学的短暂履历，已被人们忽略。患肝炎休学，一时恢复无望，这是上帝给他关闭的第一扇门。

天黑黢黢的，植物瑟缩着，花与叶在风中不住地晃荡，只有摩托车对抗着突然而至的黑暗，不肯低头，大雨将至了。

我没有听从师母的挽留，执意离开了，在心里默念老师要原谅我。我一刻也待不下去，万老师的样子，让我不忍面对，感觉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尽管有心理准备，还是接受不了。那个站在操场吹着口哨指挥千军万马，有着威武雄姿的万老师不见了；那个带领我们出操，一招一式都尽显英姿的万老师，中了病魔的埋伏。大海驾着摩托车送我回单位，他紧张，握车把的手僵硬着，说话有点口吃。乌云仿佛追逐着呼啸的摩托车，闪电紧随其后，风与沙尘拍打着我的脸，头发一次次遮住眼睛。每一次轻微的颠簸，都让我的心剧烈跳动一次，已有六个月身孕，乡间小路坑坑洼洼的路面引起的弹跳，让我如此不适。天蓝色的摩托车，像无际无涯的海面上浮沉的小船，载着我，穿过村里七扭八歪的街巷，越过堆在路面的土垄，终于拐到那条乡村公路。大海加大了油门，冲过小桥，冲到乡医院门诊台阶前。

雷声伴着铜钱大的零星雨滴，狠狠砸下来。

珠儿在肚子里踢腾好几下，她的小脚几乎要隔着我的裙子伸出来。有点后怕。其实，也可借口身怀有孕，待在乡医院不出诊。但是一想到万老师期盼的眼神，我就顾不得风雨欲来。

与万老师的交集始于初一。

鲍墟村南，有一大片沙地，1963年间那场大水，冲破千里堤，把沙子滞留到这里，一个果园出现了。早春二月，绿叶呈现出生

命的张力，杏花盛开，给乡村枯寂的底色凭添了淡淡的粉彩。杏花的美学价值，在诗人画家眼里是杏花微雨，是阡陌牧童的横笛轻吟。在我心里，杏花显然无法战胜青杏的诱惑。事件的起因已模糊，但肯定有预谋，也许我就是始作俑者。那是四月的一天，趁午休体育课前，我和七八名同学钻出了学校大门，燕子扑向原野一样奔向那片杏林。攀上布满鳞片的老杏树，阳光下的青杏圆溜溜毛茸茸。没有遇到守林人，我们撒着欢搜刮颜色微黄的果实。上课的钟声传到树梢，我愣怔了一下，滑下树来，几个人三步并作两步往学校跑。

嘴里含着乒乓球大的杏，淌着口水，兜里鼓鼓囊囊，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操场。万老师正带领同学们跑步，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我打小有个毛病，跑步肚子疼。那次因为兴奋，好歹跟着跑回来，接下来的体育课我实在坚持不下去，跑着跑着就掉队了。同学们又一圈跑过来，我还在冒着冷汗陀螺一般几乎原地踏步。本来铁青着脸的万老师，看到了我脸上的汗珠，看到了我的头发无助地贴在额头，一把拉住我，快停下快停下，老师不怪你们。从此后，体育课我可以抱着一本书度过，乒乓球、篮球、跑步、俯卧撑，统统再见，我半明半暗读着一些课外书籍。也许万老师知道我的作文不错，多年后我才明白，老师对学生的怜惜是多么弥足珍贵。

那时哪能体会到万老师的苦楚？由万人瞩目的首都北大学子，到乡村中学做代课老师，几十年的付出、回报，并不能成正比。万老师曾经取得的辉煌，及后来所处地位的反差，让我的表达深感无力。万老师之前没有进过乡医院的大门，突然而至的绝症，让他与乡医院骤然有了关联。

二

万老师的女儿海霞，是我同年级同学。

海霞像万老师一样大眼睛，梳着娃娃头，圆脸，人像名字一样美。我喜欢这个名字，电影《海霞》主题曲“渔家姑娘在海边”我喜欢了四十多年。我一厢情愿觉得这个名字是万老师取的。

初三时，海霞扔掉书包，去打工。那时，北边的留史皮毛市场开始红火，任谁都挡不住诱惑，只要跟留史沾边都能挣到钱，买卖毛皮的、梳绒的，制革的，与之有关的吃喝拉撒服务，甚至剪剪山羊皮上的羊尾巴，一天都能挣十块二十块钱。海霞过怕了穷日子，万老师一个月的工资，还没有她几天的收入多。留史镇的繁华压倒了蠡县城，街上来来去去的摩托车像河里的鱼一样鳞光闪闪，那些坐着摩托车兜风的女孩子像世界的宠儿。海霞每天骑着自行车行走在潞龙河千里堤，后衣架上绑着几张羊皮或者兔皮，迎着风吃力地奔向留史。摩托车呼啸着，飞一样驶过，腾起一路烟雾，好一会儿才散尽。海霞早晨光鲜鲜地出去，回来土人一个。她脱下深红色外衣，掸掸浮土，气哼哼地说，等姑奶奶有钱也买一辆。风里雨里，海霞抖擞着精神，她挣的钱足够买一辆摩托车了，可是娘却愁着给大海盖房子娶媳妇。海霞犹豫了几天，一跺脚，从衣柜深处掏出一个绣花枕头。她喊来娘，一抖枕头，“刷拉刷拉”都是钱，一元，五元，十元……十元，五元，一元，铺满半条炕。新的钱、旧的钱、半新半旧的、带着海霞汗水的钱。海霞挣来的钱，变成了新房的砖、新房的木质门、玻璃窗，就是没变成她的坐骑。

海霞一双被火碱烧掉皮的手，轻轻地就撬动了万老师在家的位置。听说万老师曾推荐海霞当民办教师，学校也答应了。但是海霞执拗地拒绝了，民办教师对她没有吸引力，也可以说万老师的尴尬身份刺激了她。她不想活在好听的声名里，她觉得生存是第一要务，一个月二三十块钱的报酬，仅能糊口，买件新衣服也要斟酌。

海霞长得漂亮，有摩托骑士在路上拦着她，问她是哪村的。她在饭店当服务员时，有家室的老板借酒劲半夜敲她楼梯间的门。也有大款追求，开着吉普车，戴着墨镜和手指粗细的金项链。曾有留着长头发的富二代用摩托车载着海霞回家。万老师用沉默拒绝着，父女俩再没有多少共同话题。万老师说村北地里的麦子玉米棉花，海霞说谁谁嫁了大款，留史街上有二层楼门市，还开着配货栈。

到底是万老师的女儿，尽管外面的世界五光十色充满诱惑，海霞还是选择了农村的普通人家。二十岁的她穿着大红嫁衣，嫁到邻村，大康家用一辆借来的摩托车把海霞娶进门。大康成了万老师的门婿。这大康粗粗壮壮的，相貌很实诚，不善言谈，看上去是靠得住的人。

一九九一年的腊月三十傍晚，家家户户贴上了春联，包了饺子，准备看春晚，过大年，迫不及待的鞭炮声响作一团，大红的纸屑散到雪地上，像开满红花的锦缎。突然一个骇人的消息传来，像平地一声惊雷，撕破了佳节的祥和，某村丢了一个五岁的小女孩。

春节那几天，天阴着，雪将下未下，年前的积雪支起了冰外衣，倒春寒让人禁不住颤抖。

天网，罩住了恶魔——竟然是海霞的夫婿大康。

我惊诧了很久。

大康出事，各种传说风一样席卷过来。他劫持小女孩竟然是为了买一辆雅马哈100。我一直琢磨这件事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理不清其中的辩证关系。我为摩托车感到无辜，它本就是工具，生活的参与者，与人类赤裸裸的欲望无关，却悲催的被称作原罪，成为一些人命运的参照物。

几个月后，大康伏法。海霞带着三岁女儿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关于这件刑事案件，我的了解止于结局。案件涉及到的细节——大雾弥漫的胡同、口袋里的扎腿带子、

沙滩、新房子、水泥柜里的玉米粒……金黄的玉米哪有罪？这些传闻亦真亦幻，我不知道海霞当时怎么面对。毕竟，这样的悲欢离合不符合俗世逻辑，其中的酸楚只有海霞懂得。如果海霞听从万老师的安排当民办教师，也许命运会是另一种走向，起码是明亮的基调。

万老师一定想不到，他亲自选中的人变成绑匪，飞短流长仿佛隔着棺材板啪啪地打他脸。关于这件事，我不愿意用更多的笔墨，大康那个混蛋不值得！

万老师活着，也会死去。

尼采说，飞着的人是遭人嫉妒的。可是，万老师还没乘着自己的摩托车飞起来，就走了。

人的记忆是有限的，万老师的事大多已模糊，轰轰烈烈的摩托车时代也一去不复返。

我离开家乡，海霞失去消息三十年。

中秋节同学发来海霞儿子结婚的视频，接亲的人群里站着海霞——还是圆脸，还是无邪的大眼睛，还是娃娃头，穿着高粱红的连衣裙。背景是气派的大门楼，门楣上红艳艳的大双“喜”，喜庆的音乐和笑声透过手机屏传到我面前。路上排满插着鲜花的迎亲汽车，充气拱门一个连着一个，通往幸福的殿堂。镜头切换至院里，几间贴满白瓷砖的房子，铺着黄色琉璃瓦檐，红灯笼挂满屋檐，天地桌燃起了香，新人正在拜天地。我一下子很恍惚，这些年一直担心海霞的处境，那个美得朝霞一样的女孩，后来的人生路是平顺的吗？同学善解人意，画面在海霞身上停留了一会儿，海霞满是笑意，岁月好像要补偿命运对她的亏欠。大康仿佛根本没存在过。这正是我期盼的。

三

卖掉摩托车，弟弟蹲在新家的院子里，擦洗汽车。车身镜子一样明亮，阳光与水雾

相遇，盛开出一轮彩虹。

弟弟小心翼翼擦拭汽车的背影，让我想到当初他与那辆摩托车150。在搬家前，闲置的摩托车还跟新的一样，他把摩托车当成兄弟一样爱护。

在弟弟小时候，摩托车还是稀罕物，但凡有邮局的摩托车飞驰而过，他撒腿就跑，追逐着直到胡同尽头。摩托车不见了，留下的烟尘与刺鼻的汽油味，还留在鼻端。摩托车被我们期待且喜欢，也引起了对外面世界的遐想。九十年代中期，弟弟曾骑士一样驾驶着摩托车穿行在山路崎岖的太行山中，收购狐狸兔子等皮毛。更多的时候，他意气风发地骑着摩托车往来于留史和尚村之间，买卖羊皮。他浑身带着羊膻味，赚到一点点辛苦钱，衔泥的燕子似的，搭建自己的小窝。这其中，摩托车扮演了酵母的角色。随后几年，弟弟购置了大货车、小轿车，改行做了司机，驾着铁马呼啸着走遍大江南北。他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行者。

母亲病重期间，弟弟买了一辆经常灭火，且不知道经了几手的旧摩托车。香椿树的树荫覆盖到窗前的大水瓮时，母亲让我们搀扶着坐到水瓮边。后背紧贴着大水瓮，以抵抗癌症晚期难以遏制的燥热。疾病的折磨加上癌症无法医治带来的绝望，让母亲的大眼睛失去了神采。尽管从开始我们就隐瞒了她的病情，但脂肪球的谎言并没有持续多久。弟弟说，娘，我带你去大堤上看看吧。娘失神的眼睛瞬间有了光彩，我说不清母亲突然对什么充满希望。是生养她的潞龙河还是生养她的土地？

弟弟小心地用摩托车载着母亲，穿过玉米地，拐到没有人烟的千里堤。我在后面搂着母亲，旧摩托车在布满车辙的土路上一次

又一次抛锚。这多像此时的母亲，肺癌晚期，癌细胞的折磨，肺功能日渐衰退。母亲的肺像一个力量消耗殆尽的鼓风机，时刻有熄灭的危险。那年大暑时节，我们姐弟失去了母亲。

弟弟很快处理了那辆摩托车，仿佛要与不幸分手。几年后，又购置了这辆雅马哈150，仿佛开启了幸福的按钮。

摩托车若即若离，给我一种幻觉，它光彩灼灼，是镀满回溯秘籍的反光镜，让我在人生路上，与过往里的自己重逢。

朱常年在铁路工作，离家最近的京郑线改建后，也有百多里。

我办理转工手续期间，朱第一次骑摩托车，载着我，沿着千里堤、跨潞龙河大桥奔向县城。堤外的玉米从浓烈的绿变成苍黄，棉花枝上开满绒绒的白花，整个田野弥漫着植物成熟的气息。凉爽的秋风吹拂着柳树也吹拂着我们，撩起朱的衣角，风声呼呼的，我将头伏在朱的背上，觉得幸福这么近，就绑在一辆摩托车上。伴着摩托车的嘟嘟声，柳树梢上传来鸟鸣，两只五彩的吉祥鸟，追逐着欢唱着，恩爱的样子让人羡慕。真想拥有一辆幸福的摩托车，天天被朱载着，到四面八方，到天涯海角。

朱骑摩托车带我和珠儿去赶庙会，庄稼、树、房子、路上的行人不断后退，珠儿惊喜着欢叫着。我们被噪音和汽油包围着，尘土袭到身上、头发上，我的新连衣裙肩部变了颜色，心却是喜悦的。归程，远远的，乡医院的红瓦房由小变大，衬在泡桐树的绿荫里，炊烟袅袅地融入灰蓝的暮色里，太阳像一个熟透的大橘子，就挂在潞龙河千里堤的树梢上。

责任编辑 黄薇

细壤

唐黎标

1

开春时叔公打电话给我,要我回城时带一包家乡的细壤。叔公的电话像连接城乡的神经,让人感受到反射的春光。面对全新的语境,我的思绪在古典的余韵中恍若游鱼,随着起伏不定的浪头,穿梭在时光的长河中。那一刻,我赶紧闭上了眼睛,身心紧随飘扬的思绪,在竖排的汉字中寻找经典的场景,遥想击壤而歌的上古意象。

现代科技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话语体系,层出不穷的网络语言,已经很难听到这种半文半白的词语。为此,叔公所言的“细壤”一词,如同秋虫萤火,烛影摇曳,不由让人想起秦朝丞相李斯在《谏逐客书》里的一段话:“泰山不拒细壤,故能成其高;江河不择细流,故能成其深。”只不过叔公所说的细壤,含义不同,另有所指。

在土壤这个大家族中,细壤并非形容微弱细小,而是寓意深沉和成熟。细腻的土壤,它是粗石糙土的互补。生命本平凡,平凡如一块细壤,细壤中亦能长出郁郁葱葱、根深叶茂的大树,而树自然能开出灼灼其华。

年逾八旬的叔公是老牌农专毕业生,他从十八岁开始从事农技服务,一直心无旁骛。回看他一生,就像一抔细壤,滋养着乡村的根部,呵护了一茬又一茬春种秋收的庄稼。叔公的双脚已经深扎泥土,身心扑在田野上。他既有泥土的品格,又有植物的个性,严谨细腻,专注认真。退休之后叔公依旧驻守在耕作一线,有天

晚上,细雨蒙蒙,他在水稻种植基地劳累了一天,傍晚回家,就在快进家门的时候,突然双腿一软,瘫坐在地。叔公就这样毫无征兆地病倒了,后来辗转各地,求医多年,始终无效。最后双腿瘫痪,坐上了轮椅。

离开乡村的叔公,像一株离土的老树,被一阵风连根拔起,然后强行移进了城市。从县城的七楼,到省城的二十七楼,由于疾病原因,倔强的叔公不得已顺从儿子的安排。一个把身体与灵魂都供奉给了泥土的人,到了晚年竟然因疾病被高楼悬空,以溃败的方式离开了泥土。

在我接触过的专业人士中,叔公是一个能够将土壤二字合理分配的人。在他眼里,土壤绝非一个简单的名词,而是两个不同的生命要素。

“土”和“壤”连成一个词语,这是在两千多年前的汉代出现的事情。“土”和“壤”的区别在于,“土”是自然形成的物质,“壤”是经过人类耕种改良之后才逐渐获取的结晶。其实土壤的演变过程相当漫长,百年人生在土地面前只是一个眨眼间的忽闪。

元朝张养浩的《山坡羊·潼关怀古》有云:“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无论是风化、气候,还是生物腐熟或人力作用,都可以看作土壤是光的能量在地上的变化。《说文解字》对“壤”的定义是:“壤,柔土也,无块曰壤。”就像古文中“娘”与“孃”分别指少女和生育后的妈妈之意,这样理解“土”与“壤”的关系,似乎变得更加形象直观。

细壤像细粮一样精制,质地疏松,软绵可耕,通气透水,保水保肥,无疑它是水肥气热协

调的优质土壤,这样的土壤用“细壤”来命名再恰当不过。

叔公需要一包细壤,不知是拿来研究,还是用于种植或者把玩怀想。衣食无忧的生活,农副产品堆积如山,取之不尽,像叔公一样心系节气、关心土壤的人越来越少。只有深爱土壤的人才知道,泥土是一个宽厚的词语,它可以延伸万物,贯穿整个世界。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高粱、向日葵——这是向上生长的美学。红薯、花生、芋头、萝卜、马铃薯——这是向下扩展的理想。它们的生长与天空大地相连,与泥沙水土相通。虽然根须在泥土中从不露面,但枝叶会绽放高贵的花朵,结出香甜的果实。

不事耕作的人,以为土壤是烂贱之物,随处皆是。当我扛起铁锹,拿着袋子,在村前屋后转了好几圈之后才发现,偌大的村庄竟然找不到一处可挖的土壤。

这是一个被人忽视的问题,泥土,上等的泥土,越来越稀少。当我直起腰身环顾四周之后,眼前一片茫然,水泥铺设的村道纵横交错,装修气派的楼房依山傍水,一字排开,菜地在萎缩,建筑在扩张。乡土的村庄不知何时开始变得精致起来,水泥覆盖了瘦小的村道,粗糙的石块被打磨得光滑圆润,曾经铺天盖地的泥土,已经各居其位,没有一点富余。

我只好骑车到更远的地方去寻找,以为很快就能找到散发着牛粪气味的黑土。远处虽然有不少改造之后的大田,可是曾经的泥土被机械翻耕平整,在浅水中化成了一团稀泥,不时冒出铜钱般的气泡。我一眼空茫地观望四周,发现真的很难找到那种腐熟的细壤。

2

叔公是个挑剔之人,他要求的细壤应该腐熟透彻,状如膏腴,没有一丝杂质。这样的土壤,只要抓在掌心,用力一攥,就会流油。然而在乡村却再难找到这样的土壤,要么混杂着瓦砾碎石、建筑垃圾,要么堆满了废弃塑料、水泥

残渣。

本以为取一包细壤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当我遍行四野之后,方知细壤稀有,净土难觅。在方圆十几里转了三天才算找到一处细壤,可面对那处细壤,我拿着铁铲,迟迟不敢下手。

当我钻进没过人头的蒿草堆时,看到了两处古迹,一个是“土地坛”,一个是“丰登社”。土墙虽然已经坍塌,但修长的石碑像坚挺的肋骨,对抗着时光,那一行阴刻的颜体大字还异常清晰。面对这些信仰的遗物,我不敢再迈步往前。

古人敬仰土地,在京城紫禁城周边分布着天坛、地坛、日坛、月坛、先农坛,从这五坛就能看出,从平民到帝王,对天地自然都充满了无限敬畏。

乡间的信仰是最朴素的,因为五谷从地里而生,所以人们世代膜拜稷神(五谷)和社神(土地)。在这个古木参天的社坛前,泥土有至高的地位。正中立起的土坛如小山一样屹立,土坛的东面是青土,南面是红土,西面是白土,北面是黑土,中间镶嵌着圆形的黄土。想当年,这儿香火旺盛,拜者成众,每一个朝拜者都慑服在大自然脚下,姿态虔诚,神色庄重。可是如今的社坛土庙彻底凋敝,除了尚存一点断壁残垣之外,那种神秘庄严的色彩早已荡然无存,剩下只有曾经的废墟和遗迹。

泥土不仅养育了鲜活的生命,同时还塑造着灿烂的文明。泥土生长出华丽的宫殿,孕育出膜拜的神灵。站在废弃的社坛前,想象万物的声音从耳边飘过,那是绝版的圣乐。时值正午,天空瓦蓝,白云悠悠,如金似银的阳光从头顶倾泻而下,我看到古树的影子在迅速拉长,不断扩大,而我自己的影子却在慢慢缩小,最后像一只蚂蚁在夹缝中消失。

到底该不该在此取土,我左右为难,站在灌木杂草之间,我的想象如枯草一样纷乱,在山风的吹拂下,左右摇摆。如果把社坛视作一位奄奄一息的老人,我手中的铁铲就成了杀人的凶器,我不敢再给瘫痪的病人添上一刀,最后只能空手而归。

回来时经过一处制陶遗址,我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面对东一堆西一堆的陶片,我找了一块光秃的石头,一屁股坐了下来。没有烟瘾的我,那一刻竟然无比渴望能抽一支烟,渴望用一支烟来调节思绪。我感觉只有缥缈如云的烟雾,才能理解一个人复杂的心情。上帝造人的泥土、女娲补天的泥土,传递着史前的传说。此时我似乎突然悟懂了泥土的深层寓意,没有人能说清,泥土可以经历多少次生死轮回。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无法逾越的自然规律,见证了多少泥塑的土地庙在时光之水的冲刷下,最终回归了泥土。泥石流、石漠化、砖瓦、陶瓷,这些由自然与人工制造的过程,验证了泥土的巨大可能,它既是速朽的物质,又是永恒的结晶。

几年前,一场特大的洪水卷走了无数泥塑的金身,虽然每一块泥土有漫长的历史,可是在滔天的巨浪中全都化为了泡影。只有被烈火锻造的陶器,活成了泥土的骨头,以不屈的意志对抗着强大的时光。

我注视着脚下一堆破碎的陶片,釉面上刻有清晰的图案花纹。我弯腰拾起两片,双手撞击,发出金属一样悦耳的声响。“咣当、咣当”的声音在寂寥空旷的山野回荡,惊动了树丛深处一群小鸟,我的目光追随小鸟的翅膀,看到了头顶一小块天空。在远离喧嚣的山林中,人的神情趋于专注,更容易找到旧时代的意象与叙事,哪怕是一堆残片,一堵断墙,也能生发出奇异的想象。

寂静的山林里,山风吹拂,枝条摇晃,移民搬迁之后,山里人迹罕至,古老的土坯房内似乎有无数幽灵正在无声穿越。只要屏住呼吸就能听到,前世梦幻般的耳语,已变成今生丰满的传说。

半月之后,我再次接到叔公的电话,在电话里我明显感觉到了叔公的焦躁和急切。“春争日,夏争时。”“一年之计在于春。”我熟悉这些俗语农谚。季节牵动着叔公的神经,使他的身体有了超常的敏感。收晒抢种,必须抢住时

日,就像钟表的齿轮,无缝对接,不差分毫。

由于我的行动过于迟缓,无意中耽搁了叔公的播种计划,使得他着急起来。显然挖掘细壤之事已经拖延不住了,我只好再次出发。

在通往丰登社的路上,我一直在为自己寻找挖掘细壤的各种理由。从地方史志的记载中,可以发现许多人为的痕迹。比如鸡鸣寺、张八殿、神土庙先后消失。苍老的古砖、厚重的麻石条、平坦的青石板、端庄的碑刻,全都遭受了分离和肢解,大小物件,下落不明。有些被人移进了牲畜的栏舍,铺设地面或立为栅栏;有些横卧于小溪两岸,成为入村进山的石桥。还有的做成拦河蓄水的围堰、遮挡风雨的屋瓦。当年随便走进哪个村子就能见到庙宇的构件,最让人无语的是在这些石头拼凑的建筑中,不时会闪现一两块字迹清晰的墓碑,除了刻有确切的生卒年份之外,碑石的中间还有死者的名字,旁边排列着层层叠叠的孝子贤孙。生死像一根隐形的链条,告诉我们曾经的事物,许许多多这样的事物,组成了丰富的民间遗存,在若干年之后将成为考证历史的证据。

肉身易朽,生命短暂。作为匆匆过客,在浪花飞溅的历史长河中,消失了太多的痕迹,唯有大地知道谁来过。

3

我好不容易把一包细壤送进了城里,在叔公面前终于可以松下一口气。此时虽然春天已经过半,但轮椅上的叔公还是带着深深的期许,他的表情像怀春的女人,无比急切。他几乎每天都在掰着指头惦记农事,当一包姗姗来迟的细壤,从三百公里外的家乡送上二十七层的高楼时,我看到了叔公脸上一片葱茏,满眼春光。

细壤带来了乡土的气息,闻着那种熟悉的韵味,叔公明显活泛起来。只见他“沙沙”地转动轮椅,在厅堂中忙前忙后,那个样子让我想起春种秋收时的农人,忙得脚跟能不落地的样子。

我们只简短地聊了几句闲话,叔公就迫不

及待地进入了正题。他首先打开袋子,像个验货员,审验我带来的细壤。他伸手抓起一把土,托在掌心,仔细分辨,接着用拇指和食指轻轻地捻动几下,再放近鼻子闻一闻。我看到他把土轻轻地放回了袋子内,随之脸上露出了孩子般开心的笑意。

从他的表情中就能猜到,他对我送来的细壤很满意。当时我很担心叔公会问我从哪儿取的土,我自然不敢说出那个地方。乡里的老人对神坛社庙深有禁忌,如果知道我冒犯了乡俗,说不定老人会立马翻脸。还好,叔公并没有打听我取土的过程,而我更不敢说出村里土壤的变化和现状。

验完土壤,叔公摇着轮椅,带我去参观他在阳台上改造的“都市试验田”。说实话,走进阳台我只瞟了那么一眼,整个人就愣住了。真的没有想到,“都市”与“耕作”这两个对立的词语,在叔公手下变得如此自然与和谐。只有五六平方米的阳台,被他改造成一片农耕天地。别家用来种花养鸟的地方,他却构建出了一个丰饶的世界。

订制的塑料秧盘,由大到小,往上攀升层叠,一共有九层。层与层之间严丝合缝,秧盘与秧盘相互咬合,它们似乎天生就是一个整体。从上往下看,多像一片错落有致的梯田,没有一点斧凿的痕迹。

这是一块飘进城市的飞地,虽然微弱细小,但细小的田野同样可支撑盛大的天空。耕种是一件盛大的农事,必须赋予一种庄严的仪式,不管这些土地是否辽阔,该有的程序一点不能减少,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叔公给每一层秧盘都接通了灌溉的管子,就像医院的输液装置,定时从管子中喷出雾状的肥水,使土壤保持最佳的墒情。

对于眼前的农事,最开始我以为叔公只是寄托对乡土的念想,所谓的耕种只不过是象征性的一件道具和摆设。然而当我转过身去时,发现所有细节都是实景还原。阳台的另一边摆放着一面硕大的镜子,叔公怕我见识浅陋,不

懂植物的秘密,特地告诉我,这可不是乡间门楣挂镜,意在避邪。城市高楼林立,阳光稀少,不像一览无余的乡村,日头高悬,阳光恣意,无遮无拦。镜子作为补充阳光的器物,它让作物在局促的阳台上获得该有的照耀,在太阳的直射下产生神奇光合作用。同样的道理,我在乡间见过,林间种果,每年都得剪枝间苗,预留阳光的领地。不管怎样努力,在没有阳光的地方,不可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一个人不管年老还是年少,只要能干自己喜欢的事情,不管多么辛苦,他的内心都是快乐的。只要他还能爱着、眷恋着,记忆就能重现曾经的事物。两年前,叔公被一篇文章震动。那是一篇切中农业要害的文章,作者说,种子是现代农业的“芯片”,要打好种业翻身仗,就必须攻下“卡脖子”的种源技术关。

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它是农业之母,也是现代农业的关键和核心。种子对于农业的重要性堪比芯片在制造业的地位,种子的质量决定了农作物的产量、口味、品质和竞争力。

年老体弱的叔公知道自己干不成太大的事情,于是他在种子的多样性方面萌生了自己的想法。有一天晚上,电视里有人在演唱“井冈山好地方,红米饭南瓜汤,餐餐吃得精光,天天打胜仗……”革命歌谣的传颂,使井冈红米名扬中外。可是几十年过去,由于产量原因和新品种的不断出现,当年流行在赣东南和赣西北地区的红米,逐渐退出人们的视野,红糙米一度销声匿迹。

赣地红米色泽粉红、糯性、米粒特长、香气浓郁、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高,富含维生素、矿物质。这些说明书式的特色和优点,直至即将消失的时候才被人提起,被人重新发现。叔公从他珍藏的水稻标本中,找出了三株封存的红米稻穗,他要让这三株尘封多年的水稻重启繁衍的使命。

这是一次重返往昔的行动,叔公掏出了他一生的家底,连接了久远的岁月。标本中的谷粒带着岁月的包浆,虽然色泽不再金黄,但依

然保持了修长的形状。经过两轮筛选,成功提取了650粒饱满的谷种。浸种、催芽、栽插,红米在他的阳台上开始伟大的孕育。

由于年代久远,种子的发芽率不高,但是在叔公的精心培育下,试验首获成功,在那一垄微型的梯田上,收获了450克稻种。这是一批带有红色基因的稻种,每一粒红米都延续了纯正的血脉,都记住了曾养育过强大生命的过往。

叔公叮嘱我送来细壤,原来确有急用,他为了繁育好这450克稻种,每一步都作了精心安排。这些隔代的稻种意义非凡,带着一种使命去完成一个宏大的心愿,他要让红米的根深扎故土,让古老的品种在田野上重现。叔公有十足的把握,只要将这450克稻种再种上一轮,就可以交给乡亲们去大田繁殖,久违的红米稻将在一望无际的田野上招展,喷香的红米饭将重新摆上餐桌。

叔公在阳台的另一端摆好了秧盘,这是他新近开垦的田园。我带来的细壤均匀地铺设在沙土的表面,做成秧床,让种子在肥沃的细壤中发芽生长,然后再移栽到精致的“梯田”。虽然这是我见过面积最小的稻田,但在浓缩的方寸天地里,已经繁育了盛大的农事。让我为之感动的不仅是一个农技老人的情怀与梦想,还有他的胸襟与格局。如此逼仄的空间里,老人竟然没有忘记和谐相处、万物共生的自然法则。

在阳台边缘用铁丝织就的篱笆旁,悬挂着一排方形的花盆,里面分别种着薰衣草、菊花、向日葵和鸡冠花。特别是菊花,种了好几个品种,我能认出花名的就有波斯菊、矢车菊、万寿菊、除虫菊。开始我以为这是叔公的浪漫情调,用一种神往的方式去效仿五柳先生的东篱采菊,或南山种豆,在高楼里寻找梦幻中的田园诗意。

叔公似乎窥探了我的内心,知道我没有那么深的眼力。生物多样性是一个专业性的问题,他利用生物平衡法,让植物发挥防虫灭病

的作用,使稻秧不受侵害。

泥土是秘密的守护者,正因为有泥土守护着,才能构成神奇的大自然。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永远都会有未知的秘密在泥土中不断生长。

4

时光匆匆,一转眼就到了夏末初秋,我以为叔公那边的事情,随着春种秋收的轮回,随着红米的繁衍生长,已经大功告成,到此结束了。可是万万没想到,一道难题才刚刚开始。

叔公有一位学生在技术上遇到了难题,专程从乡村基地赶到省城向叔公求助,寻找如何抢救性移植濒危绝迹的橘红树种的良策。这种橘红树结的果实虽然并不鲜美,但它属于特效中药材,是治疗咳嗽、哮喘和肺气肿的良药,古时还属朝廷贡品。这橘红树因生命力不断退化,种苗资源急剧减少,而在一个高速公路的施工点,竟然发现了十几株成片的野生橘红树。这一下惊动了县里的相关部门,于是派了好几位园艺师过去,要求集中移植到新建的植物园,进行重点保护。

一方水土能养一方人,一方水土更能养一方树。比如那些地道的中药材,同一个品种,换一种环境,换一种水土,它就将彻底发生改变,药效药性出现天壤之别。

移进植物园的橘红树,虽然有专人养护,可是不管如何浇水施肥,那树还是没精打采,一副病恹恹的样子。进入夏天之后,枝头开始落叶,这位学生有点着急了,上头领导要求必须养活,万一死了没法交待。于是学生只好向叔公求助,他知道当年叔公救活过几株红豆杉,连省里的专家都对他另眼相看。

如今的叔公年事已高,加上腿脚不便,已经无法亲临现场,不过热情的劲儿不减当年,有学生求助更是深感荣耀。于是他像个坐诊的老大夫,凭学生拍来的照片加上情况描述,很快就开出了两个字的药方——换土。

学生开始以为听错了,听到老师重复了一遍才敢确认。没错,就是换土,把原土掏得干干净净,再换上少量生石灰拌匀的细壤复栽回去。当细壤成为一味药方之后,它的身价立刻就飙升起来。我不知道叔公会把挖取细壤的任务转嫁给我,我甚至连推脱的机会都没有。

原来叔公告诉他的学生,抢救橘红树就像一场争分夺秒的战争,一刻也耽搁不起,不要再东寻西觅了,时间来不及,直接找他侄孙就行了。

十几棵橘红树全部换土,那可不是一两包土就能解决的问题。但是叔公交办的事情,我又无法拒绝。思来想去,也没有想出两全其美的办法。

人家打着叔公的招牌,十万火急地催促,我只好硬着头皮来应付。出发那天刚好是个大雾天气,四野迷蒙,加上山路湿滑,没走多远我就摔了一跤。当时确实是摔疼了膝盖,不便行走,于是我便在那个路口给叔公的学生画了一张路线图,然后朝着取土的方向给他们指路。等他们一群黑鸟一样,消失在山林雾幔中时,我便转身沿路返回。

没有人知道我不愿给他们带路的真实原因,我也不想让别人知道,是我告诉他们去那个地方取土的。我只关心叔公这个方法是否真的有效,他的学生最终是否让那些橘红树重现生机。

大约过了两个来月,我抽空去到了一趟城郊植物园,验证一下那些橘红树的生死。那天正好雨过天晴,阳光灿烂,植物的叶子如绿色绸缎,闪着翠绿的波浪,我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很快找到了那些换过新土的橘红树。站在那一排橘红树前,我惊呆了,一字排开的十几棵橘红树,枝叶葱茏,生机勃勃。

那些新换的细壤简直就是灵丹妙药,能让树木起死回生,看来叔公还真有点本事。姜还是老的辣,我不由在心里暗暗佩服起来。为了探究这些细壤究竟有哪些特殊之处,我鬼使神差地进了一趟山。可是刚一上路,我就傻眼了,

相隔不过几个月的时间,这翻天覆地的变化就像过了几百年:原来不通车的羊肠小道已经被修成了通车的乡道,一路上来来往往的农用车、小货车、三轮车成群结队。出山的车每一辆都拉着满满的泥土,鸣着喇叭,耀武扬威地从我身边驶过,扬起漫天的尘土。

到了丰登社,我更是如入梦境,整个山头都消失了,被夷为平地。原来山体样貌已面目全非,有些地方已经挖到了人家祖坟的边缘。

我的心一阵剧疼,于是赶紧拿出了手机,必须把这个情况告诉叔公,可是那地方没有一点信号,拨了几次都无法接通。我只好从不同角度拍了一些照片,然后沿着尘土飞扬的道路往回疾奔……

一路上我感到喉咙干痒,双眼刺痛,身上毛焦火燥,那些呼啸而去的运土车像碾压在我的心上。我的脚步突然混乱起来,踩在地上时而沉重,时而轻飘,很不真实。当年听说马嵬坡杨玉环墓地偷土的传说,我和很多人一样,曾付之一笑,谁知相同的事件转眼间就出现在面前。杨贵妃墓冢上的白土,真的香气袭人、美白润肤吗?

对于土地坛、丰登社,我是个有罪之人,尽管只是一处遗址,但是如今连遗址也荡然无存。我无比自责,我只能暗自痛苦、暗自内疚。我不该在此挖下第一锹土,不该泄露泥土的天机。人类总是带着贪婪的眼光来翻掘泥土,那是对泥土的不敬。人类属于泥土,而泥土永远不属于人类。我不知道那一锹土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旦撬开就将欲望泛滥,永无宁日。

翻飞的泥土,让我的肉体感到了疼痛。在这种难以名状的情境中,我突然想起前几日刚刚读过的一首短诗:

在春天,一些泥土是花朵的前身/而在这个夏天/猛然遇到一群泥做的骨肉/我的内心软了一下/像女娲抟土时那样/既然早就知道/一些泥土是人类的转世/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人去污损脚下的大地……

责任编辑 黄薇

向大海

张玉明

1

秋风响，蟹脚痒。蟹脚为何痒？有人说，是蟹在长肉，关节胀痛。有人说，是蟹生性好动，淘气顽皮。都不是。蟹脚痒，是蟹要离家出走，奔向遥远的大海。

人们只知道大雁每年会迁徙，却不知河蟹每年也要洄游。秋来时，大雁要飞越千山万水，到温暖的南方去。而河蟹也要爬行千里万里，到广阔的大海去。河蟹要从小河爬进大河，再从大河爬进大江，最后抵达大海。在江海交汇处，交配产卵，繁衍后代。只是大雁白天在长空高飞，万众瞩目。河蟹则是夜间在水底爬行，鲜为人知。与大雁相比，河蟹更难，危险更多。

不是所有的河蟹都有资格参加这场浩大的深秋旅行的，那些人工养殖的河蟹是没有资格的。确切地讲，是我们人类不准，不允许。倘若放它们走了，养蟹人一年的辛劳，一夜间就会付之东流，血本无归。它们被圈养在网箱里，箱门被牢牢地锁死。或散养在池子里，四周是高高的水泥墙，或是光溜溜的玻璃墙。最不济的，周围也是用塑料薄膜团团围住。无论它们怎么攀爬，怎么焦躁不

安，怎么心急如焚，都是徒劳的。这些困在笼子里、困在池子里的河蟹们，只能捶胸顿足，望风长叹，无奈地接受被人拎向市场、最终被端上餐桌的命运。

只有生活在沟渠池塘、河湖港汊里的自由身的河蟹，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野生河蟹，才能够洄游。这些平时躲藏在洞穴里，潜伏在河底，深居简出，难得一见的蛮横的家伙们，一听到秋风的召唤后，便急忙乘着夜色，头也不回地踏上征途，毅然决然地向大海进发。它们爬过稻田，翻过田埂，越过大路，穿过车轮滚滚的公路，爬进小河，投入大河，汇入大江，日夜兼程，一往无前。

小时候，每到秋天，就会有意外惊喜。深秋的夜晚，母亲带晚收割水稻，总能在星月下的稻田里，捡到四处乱爬的河蟹，用稻草缠住，带回家来。起早赶集的父亲，隔三差五，也会在路旁拾到一两只，装在蛇皮口袋里，拎回家来，给面黄肌瘦的我们，打打牙祭，补充营养。家门前的公路上，我们经常能看到被车轮碾死的螃蟹。这些家伙好像疯了，竟敢在夜里冒死横穿公路，只是为了要到对面的小河里去，要到远在天边的大海去。

还有更离奇的怪事。一觉醒来，堂屋的

墙角里，厨房的水缸旁，门边的鞋窝里，居然也蹲着一两只毛手毛脚的大河蟹。真是天上掉馅饼呀。有时候，睡到半夜，只听到门口有悉悉索索的声响，以为是老鼠在啃门。奶奶不放心，起床查看。原来是一只河蟹，不知什么时间从后门进到家来，又想从前门出去。奶奶说，一定是屋后河里的螃蟹迷路了，爬到了咱家。弟弟说，肯定是螃蟹饿了，到咱家来找吃的。后来才知道，是我们家亮着的油灯，迷惑了这些赶往大海的河蟹们，它们从门缝里钻进了我们家。真是自投罗网，自己送上门来的美餐呀。

上路的河蟹都是身强体健，黄满膏肥，此时的河蟹是最肥美的。垂涎已久，正饥肠辘辘的人们，会在河蟹爬向大海的路上，想方设法拦截它们，伺机捕捉它们。

2

童年时，有许多种捕捉河蟹的方法，其中有一种叫守螃蟹。

那时家乡有许多小河，为了蓄水，河上筑有堤坝，坝上开有缺口，河水哗哗地流淌。白天选好一处堤坝，用铁锹将缺口堵上，蓄足水。再在缺口旁边，平整出一块地，铺上稻草。砍一些树枝树杈，顺便再搭个草棚，我们叫它窝棚。

早早吃过晚饭，我和弟弟就提着马灯和鱼篓，到坝上守候。用手扒开缺口，河水便缓缓向下游流去。人坐在稻草上，马灯安放在缺口对面，照亮河水。那些在河底赶路的河蟹，会顺着水流向下游爬行，灯光会吸引它们，只从我们面前的缺口处爬过，而不会从别处翻越堤坝，绕开我们。

我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流水。不时有水草或落叶，顺水流动。有不知名的昆虫，趴在水面，潇洒地淌过。有小鱼溅起水花，欢快又惊慌地越过。偶尔还有令人惊恐的水蛇或全身通红的赤链蛇，昂着头，扭着长身，

大摇大摆，威武地游过。

等到水流突然变浑浊，我们立马神经绷紧，知道要等的家伙终于来了。只见一团黑影缓缓向缺口爬来，我们屏住呼吸，等它靠近，再靠近，突然下手，在水中将之按住。然后慢慢拿出水面，一只毛脚大蟹便收入鱼篓中。一个晚上，少时能守到二三只，运气好时，能守到十来只。也有空手的时候，长时间没有动静，弟弟坚持不住，就在身后的窝棚里睡着了。

河上堤坝有限，若被别人占领，我们就想别的办法。白天找一处较窄的河面，用长篙将水中的水草绞除干净。如果清除不彻底，就乘中午气温较高，脱衣下水清理。再用两根粗粗的稻草长绳，将清理过的水域围住，防止一旁的水草再侵占过来。天黑时，我们来到河边，用长篙将一张三四米长、一米宽的丝网送到河中央。抽回长篙，丝网沉入河底。靠近岸边的网绳，就拴在河边的木桩上。马灯放在网旁，人坐在稻草上，注视着网绳的动静。河蟹在河底爬行，不知脚下有网。岸边的灯光，也会吸引远处的河蟹，向丝网处靠拢。看到网绳抖动、绷紧，立马将网拉上来，便有收获。取下蟹，将网整理好，再送入河中，继续等待。这种守蟹的方式，我的家乡就叫作“驰螃蟹”。“驰”有驰援的意思，借用竹竿将网送到河中央。

每晚我们都守蟹到深夜，从月亮初上，守到月落西斜。回到家，头发、眉毛都结满白霜。守蟹的地方多是地处偏僻，沟沟坎坎，乱草众生。除了有蚊虫叮咬，还有蛇、鼠、野兔、黄鼠狼出没，常常被惊出一身冷汗。有时一回头，身后竟是墓碑坟头。小时候的我们，胆大任性，父母也不管我们，放任我们自由自在，为所欲为。

在江苏泰州的溱潼，至今还保留着一种古老的捕蟹方法，称为簰蟹。人们将竹竿、苇秆或木头编成栅栏，直立地插入水中，并高出水面一截。虽不影响水流，却截断了鱼

蟹洄游的线路，故称作簖。急于奔向大海的河蟹，根本不理睬这些障碍，它们拼命地攀爬并翻越栅栏。守蟹的人驾船守在一旁，看到有河蟹爬上栅栏，立刻赶过去将之取下。也可以在栅栏的另一边，放置类似鱼篓的装置，翻过栅栏的河蟹，会掉入鱼篓中。用这种方法捉到的蟹称作簖蟹，都是体大膏肥。能够翻越一米高的栅栏，不体大力壮，能翻得过去吗？

3

除了守螃蟹，小时候，我们更多的是掏螃蟹。走在水渠边或小河边，看见新鲜光滑的蟹洞，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挽起衣袖，迅速把手伸进洞里，一阵摸索，就缓缓拽出一只张牙舞爪的大毛脚蟹。现在想来，还是有点后怕。洞里除了螃蟹，假如有蛇咋办？贸然把手伸进洞里，会不会有危险？曾经就有小伙伴，就从洞中掏出蛇来，怪吓人的。但那时的我们，根本不去想那么多。河蟹平时都蹲在洞口，守猎食物，一遇有动静，就会退缩回去。掏螃蟹的动作一定要快，慢了，螃蟹会退到洞的深处，我们的手臂就够不着了。只好扒开洞穴，脸紧贴在泥上，尽可能地将手往洞里伸。有的蟹洞特别深，无论我们怎么掏，也无济于事，只好跑回家，扛来铁锹，用尽九牛二虎之力，最终掏出，但整个人已经是个泥人。

上学的路上看到有蟹洞，心里就痒痒，但不敢下手去掏，更不敢大动干戈地开挖。便拽一把青草，揉成一团，将洞口严严实实地堵上，再用烂泥将洞口封上，然后去上学。坐在教室里，心里一直惦记着洞里的螃蟹，老是走神，只盼着早点放学。闷了大半天，洞里的螃蟹会因为缺氧，自动爬到洞口来透气。放学后赶紧过去，打开草把，伸手进去，便可掏出已经昏昏沉沉、奄奄一息的河蟹。有时去迟，被别人捷足先登，便气得

破口大骂。有时也会因贪玩，竟忘了去掏，第二天想起，掏出来的已是一只死蟹，真是可惜。

钓螃蟹也非常有趣。钓螃蟹所用的工具，外形就像那种架在河上用来捕鱼的板罾，只是缩小了数倍，我们就叫它蟹罾。蟹罾用的网像鱼网，大小约有五十公分见方。用两根细长的竹杆弯成弓形，做成十字架，将正方形鱼网的四角撑住绷紧。取一根长绳，一头绑在弓形竹杆的交叉处，另一头拴一块小木板。再在蟹罾的四脚上绑上小石块，增加自重。蟹网中央再拴一点咸猪肉或青蛙肉，当作饵料。同样的蟹罾，我们要做十来个，甚至更多。河蟹是个很有意思的家伙，遇到食物，两只大钳便死死夹住，即使被拉出水面，拉上了岸，大祸临头也不肯松手。找一条小河，蟹罾一排边放入河中，沉入水底，小木板漂浮在水面。每过一段时间，就用一根末稍带钩的长竿杆，钩住水中的小木板，依次将蟹罾起出水面。有时网里会有一只河蟹，偶然还会一网两只。但大多数时候是空的。我们一遍遍提起又放下，不厌其烦，直至夕阳西下，炊烟升起，母亲的叫喊声远远传来，才收网回家。

4

小时候捉到的螃蟹，舍不得吃，就用草绳捆成一串，提到集市上卖，换些零用钱，补贴家用。记得要价并不高，却不好卖，经常又拎回来，最后自己吃了。也不奇怪，那个年代，大家都穷，口袋里真没钱啊。

蟹肉鲜美。蟹黄蟹膏，更是人间至味。世人都喜欢吃蟹，数两人最有名。一是清人李渔，一生嗜蟹。按他自己在《闲情偶寄》里说，自蟹上市始，没有一日不食蟹，没有一顿不食蟹，一直吃到下市之日止。蟹下市后，就开始存钱，等着来年新蟹上市。弄得好像人生只有吃蟹这一件要紧事似的。李渔

嗜蟹如命，大家都取笑他，说他储的钱，是救命钱。

另一人是丰子恺，最讲究吃蟹的姿势，堪称世人典范。读他的吃蟹文章，有两个细节印象最深。一是他备有一套专门的吃蟹工具，包括钳子、镊子等，如同木匠有斧头锯子，水电工有扳手钳子。老先生吃蟹的样子极为认真，就像他写文章，从不敷衍，用一丝不苟一词形容，毫不为过。看他书中自述，哪是在吃螃蟹，简直就像一个钟表匠，在修理一只钟表。顿生感慨，天下竟有如此吃蟹的。二是他吃过的蟹壳，完好无损，竟能拼成原来模样。我大为惊奇：他是如何做到的？并由此感叹，只要用心做事，什么事都可做到极致，做到让人叹为观止，一如丰翁吃蟹。

我们平常吃蟹，可谓赤手空拳，不带任何工具。一张大嘴，就像一台机器，不停地朝里喂蟹爪，一通咕咕啦啦，三下五除二，一只蟹转眼功夫就消灭了。除了蟹壳完整，其余部件面目全非，全都咀成碎渣。与丰子恺相比，我们吃得潦草，吃得野蛮，吃得浪费。不仅许多蟹肉没有吃到，还吃得嘴巴酸胀，嘴皮疼痛，根本不是一种享受。吃席时，邻座说胃不好，不能吃蟹，请我代劳。我有点皱眉。推卸不过，就草草吃了蟹肉和蟹黄，蟹爪蟹螯就弃之不理了。连吃两只蟹，嘴皮实在吃不消。所以，一直以来，我对螃蟹可谓又爱又恨。爱其美味，恨其费事。尤其不喜欢吃蟹爪，最害怕吃蟹螯。

女儿每年中秋节前后，都会给我们快递一两箱阳澄湖大闸蟹。箱子很大，包装精美。里面除了装十只大闸蟹外，还有赠送的佐料，几件简易的吃蟹工具，烹饪说明书，以及冰块。工具包括剪刀、竹签、木勺。剪刀用来剪蟹爪，竹签用来掏蟹爪里的蟹肉，木勺用来挖吃蟹斗里的蟹黄蟹膏。两袋硬梆梆的冰块，是用来降温的，可保持箱中一直

处于低温状态，防止在运输途中，河蟹受热死亡。每只螃蟹都用蓝色棉线捆绑得严严实实，不能动弹。这样做，可减少氧气和能量消耗，延长存活时间。看到五花大绑的河蟹，一动不动，妻子有点担心，捆得这么紧，闷在箱里这么久，会不会死了？我说不会，你看它的眼睛竖得高高的，正在看我们呢。洗刷干净后，放上蒸笼蒸，严格按照说明书上规定的时间计时。时间短了，未熟。时间过了，肉老。要恰到好处。

如今年纪老了，性子慢了，时间充裕了。每遇吃蟹时，便提醒自己，不要心急，要静下心来，斯斯文文地吃，细嚼慢咽地吃，尽情享受吃着。中午时间紧张，便留到晚上吃。也学丰子恺老先生的样子，用工具剪呀，掏呀，挖呀，刮呀，像庖丁解牛，细心拆卸河蟹的每一个部件，掏尽每个角落的肉屑肉末。然后蘸着佐料，细细品尝。吃完后的蟹壳聚拢在一起，也能拼凑出蟹的完整模样，自觉自己的吃蟹水平上了一个层次。有人说，看一个人吃剩下的蟹壳模样，就可知道此人的年龄和性格，吃蟹时的心态和心境。还真有点道理。

女儿寄来的大闸蟹，味道确实不错，有野生的味道。但妻子还是再三叮嘱女儿，今后再不要寄了，太贵了。

5

河蟹生性固执。它们每年都要洄游一趟大海，千万年不改。振振有词的理由是，只有到了大海，才能够繁育后代，而留守在江河湖汉里，只能断子绝后。这让我们很不理解。为什么非要到大海里才肯繁育？为什么不能改改犟脾气，就在本乡本土办个简单婚礼，安个家，生儿育女，过安稳平常的日子？要知道，来去一趟大海，山高路远，舟车劳顿，路途险恶，凶多吉少。既没有鸟的翅膀，也没有马的长腿，更没人类的飞机和

高铁，只能靠缓慢的伏地爬行。兴师动众，劳民伤财，得不偿失。但河蟹不认可，依然我行我素。

其实，是我们错怪了河蟹。人类有所不知，河蟹这种每年一次的洄游，看上去好像只是一次浪漫的结婚旅行，或是一次回娘家的探亲之旅，而实际上是一场优胜劣汰的物竞天择，事关优生优育、种族兴衰的千秋大业。危机四伏、九死一生的漫漫旅途，正是一场公平公正的选拔和考试。只有通过了九九八十一难，最后闯关成功者，才有资格获得交配权，才有资格留下自己的后代。那些被淘汰的河蟹，要么体弱多病，要么反应迟钝，要么先天缺陷。只有那些幸存的、爬到终点的河蟹，它们的体质才是最强健的，它们的品质才是最优秀的，它们的基因才是最强大的，它们的婚配才是金玉良缘，天作之合，它们留下的后代才是将门虎子，天之骄子，青胜于蓝。正如达尔文所说，唯有物竞天择，才能保证一个物种的长盛不衰，兴旺发达，并长久地立于不败之地。而没有淘汰的物种，终将被自然淘汰。

许多物种都模仿河蟹的样子，以每年一次的洄游或迁徙的方式，来优化和强大自己的种群。

大雁自不必说。冬天来临之前，大雁飞去南方越冬，当春天又回来时，它们会毫不犹豫地飞回北方繁育，不会有丝毫迟疑。尽管南方四季如春，是繁衍生息的最好地方。

大马哈鱼也是。它在大海中长大，但它每年都要洄游数千公里，历时近两个月，游回它的出生地黑龙江或乌苏里江，在那里交配产卵，然后静静地死去。

还有一种叫帝王蝶的蝴蝶，每年冬季来临之前，都要从加拿大北部起飞，飞行近五千公里，抵达墨西哥的冷杉林中越冬，次年再沿路返回。令人感动的是，这些王者归来的帝王蝶里，没有一只只是当初出发时的帝王

蝶，而是第五代帝王蝶了。没有一只帝王蝶会活着回来，但每一只帝王蝶都会毅然上路。

在迁徙和洄游的旅途上，免不了大量的死亡与淘汰，但生命无所畏惧，不改初衷。这种看似不可思议的无谓和徒劳，实质对种族的生存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优存劣汰，强者更强。

那些最终抵达的日地的河蟹们，在完成交配产卵后，随即死亡，完成使命。蟹卵在海水中孵化出蟹苗，这些蟹苗，再随着涨潮的海水，回溯到江河湖泊、池塘沟渠里，重回它们父辈生活过的地方，重走父辈们走过的路，年复一年。

现在家乡的小河水塘，大都被填平了，遗存的也大多塘泥淤塞，水体发臭发黑，加上不断使用农药，野生的河蟹已难觅踪影。逢年过节，回老家看望父母，碰到一起长大的发小，大家在一起闲聊，还会津津乐道地忆起当年守蟹、掏蟹、挖蟹的趣事、糗事，只是再也不能一显身手了。小时候练就的一身捕蟹技艺，如今再无用武之地，渐渐生疏荒废了。集市上有河蟹卖，价格不菲，商家摊贩信誓旦旦的“绝对野生”，也只能将信将疑了。现在的螃蟹，无论怎么吃，佐以怎样的秘制调料，都无法吃出当年的味道了。它们大都不是野生，而是人工养殖的。

童年的故乡，每到秋冬的夜晚，河边会亮起点点灯光，那是守蟹人。到了夏天，小河水里，水渠边，到处游荡着掏蟹、钓蟹的孩子的身影，他们光着膀子，皮肤黝黑，满身污泥。当时情景，至今犹在眼前。那些钢盔铁甲的家伙，并不因为人类的捕捉，日渐减少。也不因为人类的捕捉，就畏惧退缩，裹足不前。它们铁骨铮铮，也铁汉柔情。它们继承祖辈的基因，沿袭祖辈的习性，记得自己的出生地。每年秋风起，它们毅然上路，心向大海，一路向前。

责任编辑 黄薇

父亲的最后时光

马晓燕

一

父亲病重期间，走路都成了问题，需借助拐杖颤颤巍巍地勉强走个几十步，再歇上半个时辰。我时常从背后看着父亲那瘦成皮包骨的佝偻身影，泪流满面。

病成这样的父亲，仍时时惦记着交党费的事，我说代他交，父亲摆摆手，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只要我还能走，还有一口气在，这党费我就得自己去交。”

二〇二〇年三月，父亲最后一次去交党费的情形仍历历在目。每每忆起，我都无法抑制住自己的眼泪，心里疼痛万分。

那时的父亲，癌细胞已扩散至全身。但我们一直瞒着父亲，宽慰他得的并不是什么要紧的病，只要坚持按时服药和配合医生治疗，病情自会慢慢好转。

父亲风里来雨里去惯了，一向认为自己的身体倍儿棒，即使有个头痛脑热，也不屑打针吃药，扛个三五天就痊愈了。我们时常觉得父亲的身体似铁打般硬朗。

父亲信了真，即使身体在一天天地垮下去，父亲也坚信自己得的不是什么要命的病，只是感冒时间拖长了，烟抽多了，酒喝

多了，种地太劳累了之故。父亲为此毫不犹豫地戒了烟酒，内心也一直很乐观。

那天午饭后，父亲问我，退管科的党支部书记在没？我说在。父亲说，你下午晚点去上班，和你妈扶我去把今年的党费都交了吧！退管科离家里不到十分钟路程，父亲却走了半个多小时，父亲一次性把一年的党费都交了，然后长长地舒了口气。

之前，父亲病情还不是太重，还能扶着墙上二楼的退管科，但前后两次去交党费，都扑了个空。退管科的支部书记休年假回老家了。又过了些时日，父亲又问我，我说还没回来，父亲只好作罢。

二

这期间，父亲的病情持续恶化，虽然每天按时服用靶向药，但药物带来的副作用把父亲折磨得已没了人形。父亲的面部以及浑身起了很多似疱疹的红颗粒，奇痒难忍，皮肤还似蛇皮样开裂，吃食物也反胃。我们每顿饭都要劝说父亲尽量多吃些吧！多吃些身体才有抵抗力，病才会好得快。父亲强忍着反胃，往嘴里缓慢地扒拉着饭菜，但吃几口又放下碗筷。父亲说：“这饭菜怎么像木渣子一样，吃进嘴

里啥味道也没有，还味嗓子，比吃药还恼火，你们莫老是劝我吃，我听到也烦得很。”

父亲得的是肺癌。父亲自病后，就不再同我们一张桌子吃饭，碗筷也单独放。父亲说：“我这一天到晚老是咳嗽，一张桌子吃饭，太不卫生了。”父亲是一家之主，不上桌，这哪行呢？！我反复劝说父亲，告诉他得的是肺炎，这病不传染人，干嘛要去电视柜旁边吃？他不上桌，这饭我们没法子吃。父亲是个犟人，说：“你们不吃就不吃吧！反正我是不上桌。”

我每次看到父亲端着碗，再用一个小盘子单独夹少许菜，独自坐在电视柜旁边那个黑色掉皮的沙发上艰难地吞咽着饭食，心里都在流血流泪。

多少次，我也艰难地吞咽着饭食，不时瞟向我那善良和葛瘦弱的父亲；多少次，我挑选着盘碟中最有营养的食物，起身放进父亲碗里；多少次，我看到母亲谎说吃饱了，独自跑到楼下柴房抹眼泪；多少次，父亲说，幺女，莫夹了，爸爸吃不下；多少次，我蹲在父亲身边，握着他皮包骨的手，望着他瘦成一沓皮的双颊、灰暗的毫无生气的眼睛、和干巴的身架，我强忍着泪水，劝他好歹再将就着吃点吧；多少次，我搂着父亲的肩膀，情不自禁地去亲近他，把下巴支在父亲羸弱的肩膀上，侧着脸去亲吻他那满是褶皱的前额、面颊和那个坚挺的鼻子，脑子里想着自己还是那个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挨父亲有力巴掌和棍棒的野丫头；多少次，我回忆着年少时犯错，父亲拿着棍子追着打我的情形；多少次，我多想父亲再狠狠地用力地再捶打我一顿，可我的父亲已手无缚鸡之力；多少次，与父亲挥手告别，转身泪流满面，心如刀割……

三

父亲平素是一个忍耐力极强之人，年轻

时出过一次工伤，从屋顶摔下来，面部着地，整个下嘴唇连皮带肉全部外翻，“三线建设”时期的矿区，医疗条件极其简陋，父亲嘴唇两边缝合了二十多针，父亲也没吭一声。我印象中，父亲似乎从未生过病，每天都是精神饱满、斗志昂扬。

但这次的病，把父亲折磨得一天天地枯槁下去。自从父亲被查出得了肺癌，且已是晚期，并已转移至双肾那天开始，父亲每次复查、拿药，我都不敢错过，生怕有个闪失。父亲直至离开这个世界，我们也没敢告诉他得的是癌症。之前，父亲曾说一个老同事不幸得了癌症，遭罪得很。父亲说，如果他日后得了这种病，坚决不治，早点走了，免得给儿女添累赘。

我们哪还敢告诉父亲得的是这种病，全家不约而同地选择瞒着他，好让他放宽心，积极配合治疗。生病初期的父亲还时常说，他怎么着也得活个八九十岁，如今国家发展得那么好，党的政策那么好，对退休老人照顾得那么好，每年都给退休老人涨工资，看病还报销，他一定要好好活着，好好看看国家的发展变化，好好看着第四代成长。

所幸，父亲抽血做基因检测呈阳性，父亲成为极少数能吃靶向药的癌症患者，免去了化疗的痛苦。虽然靶向药也有副作用，但较之化疗轻缓许多。

每个月去医院复查，我和弟弟都要上演一出惊心动魄的“双簧戏”。弟弟提前两三天在网上挂号，到复查那天，弟弟早早地先去医院，提前和医生打好招呼，告知医生待父亲就诊时，千万不要问他病情的事，只需说些无关紧要的即可，或者直接就开复查的单子就好。医生得知原委后，很是配合，还让父亲按时吃药、按时复查，多吃有营养的食物增加抵抗力。但每次坐诊的医生都不一样，我们就会周而复始地重复着，生怕出现纰漏。每次等复查结果，我们都只留下一人在医院，其余的陪同父亲先回去。父亲有文

化，什么都懂，退休前还是单位离退休管理科的科长和党支部书记，什么都见过，什么都明白，什么都瞒不过他。我们不敢有丝毫闪失。

父亲刚检查出病情时，要看检查报告。我央求医生能否把报告上“肺癌晚期伴双肾转移”去掉，医生坚决不同意，说这有违职业操守。我就哄骗父亲，说报告还未出来，还有两项检查结果要等出院时一并开具。父亲信了真，恰巧那几天他的精神劲头较好，胃口也好，以为不是什么大病，就不再问报告的事。姐姐见缝插针地说，以后你住院、出院的手续和所有的资料都放在二妹那里，你岁数大了，那些小字你也看不清楚，怪费眼神的，父亲点点头，还把医保卡交给我保管。

为了让父亲安心养病，我对照医院开的出院证明，用了一个上午时间，在办公室电脑上制作了一份假的出院证明，还潦草地签上医生的名字，不仔细看，完全能以假乱真。我把这份假的出院证明递给父亲看。父亲很是高兴，连声说，我就说没什么大的毛病吧！瞧你们一个个大惊小怪的。我赶紧把那份证明拿回来，告诉父亲，以后这些东西都交由我保管，你每个月只要去医院复查就行，别的什么都不需要你操心。父亲说：“当然当然，我岁数大了，老毛病不容易好，得听医生的。”

四

前四次复查，父亲的癌细胞在药物的作用下，基本控制住了，但父亲的抵抗力却越来越差。我原本想着，趁父亲还能走动，多带父亲走动走动，多看看外面的世界。父亲自是高兴，但每次带父亲出去，回来就要住上几天院。再后来，我们也不敢再带父亲出去了，父亲的身体状况也越来越差，胃口也越来越差。其实，那都是药物的副作用所

致。好几次，父亲似孩子般对我说，他不想吃那些药了。我一听，吓慌了，赶紧对父亲说，如果不吃药，就得住院，就得打针，还得吃医生开的更多的药。此后，父亲再未提及不吃药的事。

转眼半年过去了，父亲的癌细胞似乎被药物控制住了，每次复查结果都不错。我每次都会不厌其烦地问医生，如果照此情形，父亲是不是可以再活个十年八年。医生说我这想法太乐观了，说一旦产生耐药性，病情发展得极快。医生每次这样回答我，但我总是抱着侥幸心理。心想，我善良的父亲身体素质那么好，一定能挺过去，一定能创造奇迹。

二〇二〇年“五一”节，全家聚在一起高高兴兴地过了个劳动节，三个孙辈因为疫情也没有回学校，陪着父亲聊天。很久不进厨房的父亲还系上围裙，给我们炸了他最拿手的酥肉、蒸了梅干菜扣肉。自父亲病后，只要闻到炒菜的油烟，父亲就反胃，改由母亲或我们下厨。

那天，父亲在我们的劝说下，和我们同桌而食。父亲很少动筷，却一个劲儿地让我们多吃点，还让即将返校的三个孙辈好好学习。得知女儿即将转为正式党员，侄儿也被列为发展对象，父亲高兴不已，连声说好，说一定要好好读书，学到真本事，将来多为国家做事。父亲还说他不到二十岁就入了党，说没有共产党，哪会有现在的好日子，一定要懂得感恩，要为国家发展效力，只有国家发展好了，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好。那天的父亲，兴致很高。

“五一”过后，三个孩子陆续返校。转眼又到了父亲复查的时候。那次的复查情况极其糟糕，父亲身上的癌细胞大面积转移，已侵蚀至骨髓，难怪父亲老是说走路费劲，一点力气都没有，只能借助拐杖缓行。我还以为是父亲吃得少没营养之故。父亲直接住进了医院，医生建议化疗，但告诉我们，说父

亲的身体状况已经很差，如果化疗，不晓得父亲能否承受得住，如果承受不住，会加重他的病情。母亲说不想让父亲再遭罪，我们决定保守治疗。住院二十天后，医生建议我们办理出院，说这样住着意义不大，不如回家养着好些。

出院时，父亲几乎不能走路了。坚强的父亲不让弟弟背，执意要拄拐自己走。看着连蹒跚都谈不上父亲一步三晃的情形，我泪如雨下，心里痛得几乎不能呼吸。

父亲病后，我觉得自己的眼泪都快流干了，我不敢想象没有了父亲的日子会是什么样。在我的心里，在全家人的心里，父亲就是家里的天，是我们心中的天。

回到家里，父亲就再未下楼，多数情形是躺在床上，或是坐在电视机前那个掉皮的沙发上。

过了几日，母亲和姐姐要去市场，父亲说好久未出门了，也想去市场转转。父亲不让母亲扶，偏要自己拄着拐杖下楼，刚扶着楼梯走了几步，便摔了下去。姐姐打电话告诉我时，我把姐姐好一通数落，姐姐流着泪不言语。父亲的一条肋骨摔折了，这不是雪上加霜吗？父亲本就羸弱不堪的躯体，如何还能承受这样的伤痛？看我焦急万分，父亲反倒安慰我，说不妨事，慢慢养会好的。

那以后，父亲的身边不再离人，我每天早上都会把熬好的粥给父亲送去，晚上下班后再去医院陪父亲说说话，夜里则由弟弟陪着父亲。

五

细想来，自结婚后，就再未与父亲单独这样待在一起过。父亲躺在病床上，我则躺在另一张陪护床上，不知怎的，我竟然很感动。父亲似乎也很感动，老是和我说起过去的事，说起乡下的事，说起我淘气的事，说起我偷村里玉米的事，说起我刚参加工作，

他每周都要带上好吃的，坐公共汽车来单位看我的事……

自成家后，我未再去想这些事。父亲的讲述，把我尘封的记忆唤醒了。我对父亲说，我小时候特别怕他，怕他打我。父亲听了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小时候胆子比男孩子还要大，如果不管束，长大怎么得了。是啊！我记得十三岁那年，和弟弟捉迷藏，结果把家里两个暖水瓶给打烂了，气得父亲操起棍子就打，我撒腿就朝屋外跑，跑去同学家躲起来，非得晚上母亲找我才回去。类似这样的事很多。

记得那会，离家不远处的灯光球场每周都要放两场露天电影，在家就能听到电影里的音乐和电影对白。父亲把我们三姊妹锁在家里，让我们老实写作业，他则和母亲拿着板凳出门去看电影。我们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哪里还有心思写作业。我看家里的窗户是木头栏杆，便提议在栏杆上想办法，姐姐和弟弟积极配合，我们找来工具，卸掉一根栏杆。等父母前脚走，我们后脚便从窗户爬出去，电影快放完时，又赶紧回来，再把栏杆归位。大半年的时间里，父母并未察觉我们这一举动。直到父母有一次未等电影散场就提前回来，见家里没人，秘密才泄露。父亲对我们姊妹仨又是一顿狠捶，我是罪魁祸首，父亲的棍子下得自是狠些。

说起这件事，父亲笑了。说自己年轻时脾气暴躁了些，让我们几姊妹挨了不少打。父亲问我记恨他不？我连声说，怎么会记恨呢？！现在想起全都是美好的回忆呢！心里想，如果时光倒回，我宁可让父亲多打我几次，也不想看着躺在病床上的父亲是这般无力。

父亲一直关注我的学习状态。工作后，父亲说自考能学到真知识，让我参加自考，我一路考过九门课，却因后来一件事中断了自考，至今想来仍有些遗憾。几十年来，我从未间断过对知识的渴求，父亲很是欣慰，

说姐姐和弟弟就懒得很，不及我的一半努力。

其实，我也好生佩服父亲，退休前连年都是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一大摞，还进修了中专，获得了政工师职称。公文写得极好，天文、地理、文史、哲学似乎没有父亲不懂的。父亲的博学深深地影响着我，我内心是把父亲当榜样来学习的，生怕不努力让父亲失望。父亲说我骨子里像透了他，有种不服输的劲头，人就应该有这股子劲头。

说起这些往事，父亲似乎没了病痛，暗淡的眼神似乎也有了光泽。

父亲还问我：“你写了那么多文章，怎么从不拿回来给我看？”我说：“不敢给您看，怕写得不好，让您笑话。”的确，这些年来，我从未把发表文章的报刊杂志带回去给父亲看，甚至从未在父亲面前提及我写文章的事。我觉得，我写的这点文字还不足以在博学的父亲面前展示。父亲知道我写文章也是偶尔从报纸上看到，或是退休的老同事到退管科看报纸，然后告诉父亲的。但父亲装作不知道般，从未问我，更不作任何评论。我们似乎心照不宣地达成了某种默契。病中的父亲在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时，突然问起我这个问题，让我始料未及，心里却很温暖。原来，父亲这些年，一直默默地关注着我。我想，父亲看到这个与他如出一辙的女儿，心里该是有些许的安慰吧！

那些天，我们就这样聊着过往。我时常有种错觉，感觉父亲还是那个拿着棍子追着我跑的父亲；感觉父亲还是那个系着围裙在厨房不停忙碌着的父亲；感觉父亲还是那个在菜园子拾掇着星罗棋布的瓜架的父亲；感觉父亲还是那个循循善诱地劝导着三个不听话的孙辈的父亲；感觉父亲还是那个戴着老

花镜拿着报纸仔细看的父亲……感觉我们又回到了从前，我沉浸在自己建构的思绪里，不愿醒来。

六

直到有一天，父亲已经说不出话，吃不下任何东西，完全瘫痪在床。医生告诉我们要做好心理准备，父亲可能随时离我们而去。我的悲伤没了边，我心乱如麻地准备着父亲的后事；我心乱如麻地按摩着父亲几乎失去知觉的双腿；我心乱如麻地用吸管喂父亲喝水；我心乱如麻地给父亲翻身、洗脚、捏脚；我心乱如麻地一次次亲吻着父亲的额头、鼻子和脸颊……

父亲虽然说不出话，但意识一直是清醒的，直到离开人世的前一秒，父亲的意识都是清醒的。他静静地躺在病床上，任由我们摆弄。父亲似乎很喜欢我亲吻他，每次亲吻他，他灰暗的眼睛就会掠过一丝柔光。父亲病后，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想去亲吻他，去拥抱他，在父亲还能讲话时，他会呢喃着：“我么女真乖，你们三姊妹，就你最像爸爸。”

父亲走的那天，把我叫到病床前，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含混着说以后他不在了，菜园子边上的那蓬竹子让邻居砍了搭瓜架，不要让母亲再种地了，要把母亲照顾好。我耳朵紧贴在父亲的嘴边，眼泪簌簌下落。父亲说完后不到两个时辰，安详地离开了我们，脸上没有任何苦痛的表情，如同睡着了般。

在我看来，父亲就是睡着了，沉沉地睡着了，不再受病痛的折磨。我想，我们都要好好的，只有我们好好的，父亲才能睡得安稳。

责任编辑 黄薇

· 诗人频道 ·

士兵笔记本（组诗）

陈 赫

烈士碑描金

坚硬的毛笔 金色的墨
有那么一丝颤抖的手
扶起了我
塌了许多年的脊背
挺直后 我闻得见这清秋的天气
让人有快走的念头 第一次
感到膝盖如此柔软
在这上千个墓碑前
男儿有泪 并以跪姿为你们描摹

一整天时间 我的流动之地
讲着不同的故事
褪色的五角星也听着 记着
在那个血与火的年代里
刀光不会关照二十岁的年纪
而一片落叶如果飘零时
无人知晓 该怎样 归根

满目的沟沟壑壑啊 颗粒寸土
早已遍布其中 如那浑身晒掉的皮
一把铁做的刷子
就这么来来回回磨着 擦着

我的手应该再轻一些吧
毕竟还有那么多 连名字
都没有留下的 “革命烈士”碑

十月天高 夜深得迟些
晚点名 总在我脱下军装之后
当我不再有
那么敏感的答到意识
仍看见他们 拿起手榴弹扔向远处
砰 就这么一声
就那么 几千个“到”
震耳 欲聋
颗粒 不剩

小重山

只有一种寂寥将在今夜被打开
在月落边关之前
我必须像一匹马一样匍匐
腿在白雪中陷入苍凉
头颅不低成为跳动之心 不停歇的
唯一理由
一座四千米雪山 滚动着
无尽的崩塌

它们掩埋 它们吞噬 它们将
夜晚的仅剩的星星 凝结成冰
而我们像水一般
就这么选择逆行而上

身披冰铠甲 沐浴西北风
那些十七八岁的脸庞 还能
有多么稚嫩
当冰刀割过 烈火焚过
冰河趟过 险峰翻过以后
我们在风口屹立不倒 也选择
以匹身躯堆积成山

今夜 我们依旧如期抵达
只是鹧鸪没了
老马的汗水开始
泛红

木兰辞

你是否相信
这些冰霜打在我的脸上
与打在你的脸上
疼痛是一样的

绝壁在我脚下
是三千多米原始森林的馈赠
这一次我依旧选择仰着脸
双手抓住 仅剩的一株青草
有几种下滑的方式 在我脑海中闪过

一种叫双脚踏空 在生死巡逻路上
我大概不会呼喊
应该用一次悄然消散
让其他战友放心地走 放心地走完

一种叫安全绳断裂
“崖壁边缘只有一只脚的宽度”
而我的这只 已经做好了随时脱落

在身体贴近崖壁的那一瞬间

如果这些都没有发生
我将继续在急流中渡过 在险河中
探过
在陡坡上攀过 在二十岁的青春里
延长过

延长到哪里
直到那祖国的边境线上 又多了一次
来自我脚步的丈量
直到明天 又一个叫木兰的女兵
接过 我的枪
放下 我的枪

如梦令

时间深夜三点 换算起来叫作寅时
你们的梦里看到了什么
灯火 团圆 静谧
与家人的目光相对 还有
一整夜甜甜的思想

那我们的梦 这个时候还没有开始
深夜三点
换算成一个战士的时间
是整理好着装 在向哨位出发
是夜空中 想家的方向有一颗星
是裹紧军大衣后 山谷的寂静
恰好与祖国的安稳 成了正比

“站姿挺拔、持枪警戒，
正密切注视着国境线上的风吹草动。”

直至深夜五点
有人开始醒来
嗯 他们习惯叫做清晨
他们有一夜 好梦

声声慢

口舌之争
在我胸腔内积蓄已久
像这千里雪海中
我们只能成排地 走过足下三尺
手手相助 个个有着凹陷的指甲
如此一步一回头的人
不只有寻找回应的习惯

遥望边关时 我们抱紧双臂
想象一滴汗水

可能与泪水冲撞的几率
极限训练时 我们把骨骼刺进冰冷
固执地认为风刀霜剑
不过是沃野初成的条件

没错 界碑上
曾经有我们拂去的雪花啊
那一次次融化时 我们向着
每一寸土地敬礼
黄沙漫天 粒粒滚落下来
卡住我们呜咽的
也教会我们挺直 脊梁

山语 (组章)

王跃英

碎石

是巍巍山脉的代言者吗，你们这些举目可见、依山而居的碎石？

哗啦啦。

山崩地裂、石破天惊时，你们在坍塌之处发言；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时，你们是最激烈的发声者。

你们与山脉有着截然相反的脾性。山脉相对静默，你们一直喧嚣。一有风吹草动，你们就急不可耐地代表山脉，表达一种激进

的态度。

你们不知道的是，你们的喧哗泄露了山脉太多的秘密。

对于这个事情，活跃在山涧的动植物们都知道，尤其是温良勤谨的岩羊们。向晚时分，岩羊站在巉岩之上，温柔的眼光里总是保持着警惕。远离喋喋不休的你们，是岩羊们终生都要面对的课题。

哗啦啦。

碎石对天地的表达，无关乎山脉的理想和抱负。

山榆树

在北方。

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带的山脉，总是稀稀拉拉站立着一些并不高大的灌木。其中，以树身不高、树龄却高得吓人的山榆树居多。

年迈的山榆树是山脉的另一种象形语言。同样源于风。

罡烈的山风吹动时，再矜持的山榆树也会随风而歌。

身体矮小，内里却蕴含着太多的东西，需要阳光把它们照耀出来。山榆树树影恍惚，歌谣镌刻在山岩上，为后世留下摩崖石刻，仔细端详，还是树的影子。

山榆树就是山脉打出的手语啊，留下一

种象形语言，丰富天地间。

岩画

更像一种密码。

谁都看不懂，谁又都能看懂。

这种符号存活的时间以万年计算。

这种用绘画天分形成的文字很有劲道。它们专门向山脉中最坚硬的石头上靠拢。所以，几千上万年了，它们成了一种风化不了的语言。几千年过去，风霜雨雪都拿它们无可奈何。

刻在石头上的语言符号，本身比石头还坚硬。

看，后来的人们在仰望着它们时，眼神是多么柔软。

阳光深藏种子的秘密（组诗）

周志启

瓶花

面对腐叶和暗影 习惯不出声
窗外的春天接踵而至

有时空着 有时接过
你折下的花枝

所幸体内还有清水 将根填满
将必然的命运藏好

众多的夜晚 和月亮抱团取暖
直到白昼点点渗透上来

只是 我们都不懂折磨的分寸
光来时 继续高调相爱

花帽

认定一朵花 就不顾一切
护住怀里的芳香

交出自己
任风吹 任霜冻
方寸之内 雨雪会沿指间流走
眉头始终明亮

总在不经意间突然绽放
我已心甘情愿脱落
不必追 不必目送
骨肉一场 许我替你老去

枝头以外的时光

一捧馨香入瓶
客厅的灯亮了一下
从南到北 把自己也栽到瓶里
花瓣摄下飘飞的身影

每天 她都拿起花瓶晃一晃
凑脸贴上去
听它们 说说曾经
花圃里的泥土和阳光

更多的时候
她试图接住所有花瓣

滑落时光还在增加
她反复伸出手来
就像接住另一个自己

窗外

窗内的每一朵花
和窗外的影子一样让人心疼
持续的光 在脸庞移过
抵达与出发的脚印在空中重合

摊出手掌 光芒涌动
阴影中似有喧嚣
流进我的身体
讲述尘世苍生的悲喜

习惯对外物视而不见
却难以忍受一扇窗泪流满面
窗花一样替我们冷着的人
在黑夜中醒着

靠近一片金黄

一吸翅膀舒张甜蜜
解开头顶的网兜
葵花俯仰之间 爱意充盈

点燃和被点燃的 簇拥在一起
细长的管茎灌满执著
金黄耗尽 颗颗细碎的心
收拢每一壶茶水

所有的守望 一路铺开
阳光深藏种子的秘密

· 诗海拾贝 ·

彩色沙林的一刻钟（外二首）

成 成

爨王的推演沙盘放大了，还是
陆良的爨瓠念兹在兹？

一支烟的风光，把朗朗的晴空
抓在手里。两支烟的热度
把云南的石、土、沙
在午后，排一席饕餮。

凝固的流水，凝固的手感
凝固的松声阵阵。
我想，一刻钟足够把我赤裸地
丢在沙林。仅仅为一次野蛮的匍匐。

是时候回归自然了。奇异的
彩色的对话，化一片清风和酒樽。

文山州的月光

月光是山丘的姐妹。车窗外
银色披一袭蜡染的衣袂
把高速公路画在它的裙摆。
我跟着车速浏览着美景
我知道，月光是我此时此地的姐妹。

月光是时间的姐妹。时间停留
是用包谷米喊着我的。
漫野粮食的家园，甜的气味
也是我呼吸的清风
喂给我脑颅，一阵酒的芳华。

月光是荷塘的姐妹。出污泥
而普者黑是古老的水做的沃野。

水缸的明晃晃，截住我
要做一场春梦。春梦的对影
是石头，有相握的体感。

月光是边疆的姐妹。石榴花
恰当地进入键盘的诗篇
“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
月光是我的姐妹。一姐一妹
我想念你们，在文山州，皎洁而透明。

在玉溪聂耳故居

第三只耳朵是红土生长的
一腔花灯。玉溪城逼仄的旧街巷
喜爱彩色服饰的民众，也喜爱
热血喷涌的鼓槌。

第四只耳朵是寒冷的烽烟
从北方大地燃烧的战火。是一种异域
扬起的催促感，在琴弦的崩断声里
定格青春的方向。

第五只耳朵是一九三五年的风云。
是回不去的故乡。是黎明前的星汉。
是团结起来的勇敢。
是五十六个民族握成的拳头。

第六只、第七只……，永远的耳朵
是广场，公园，雕塑，是纪念碑。
一栋两层的木质小楼院，缓步的时光
心脉的波澜微微辽阔。

段伟诗五首

段 伟

长江恋

尘埃淹没了岁月
很多青葱小溪
都融入了长江的血脉
抬头回望 雪山才是故乡

格拉丹东流下一行热泪
母亲在高原的老屋边眺望
你去了哪里
积蓄所有力量
都是你的诗和远方

一路奔流 一路逶迤
当音乐响起 大海波涛汹涌
我安稳地睡着
于一枚沙贝里

晨雾萦绕着往事

江边的秋霜冻
依然清晰覆盖在记忆之上
被逼到墙角一言不发
拾荒老人在一堆破烂里
翻找过往岁月和艰涩往日

向北不远 是江湾
晨雾笼罩的山村
狗的狂吠中黎明渐渐醒来
我跟着小溪 去寻长江
一起去远方

这十年一直行走在江边
辨不清方向
生活就这样顺江而流

梦见都是纠葛

一只行走在画里的船
真很拥挤
熙熙攘攘的人世间
谁愿意掉下水呢

总是赤着脚 梦中独行
一些无关紧要的事
硌疼到黎明 心事
和藤蔓一起缠绕迷雾

我哪里都不去
就在长江边等你
你不来
我不走

看见时间的虚无

一把刀 割裂岁月
留下宽窄的伤悲
你不来 我不往
日子就是空壳

这些年 沿着长江走
这江湖 没有手起刀落的
黄昏和黎明

怎又能斩下一丝东风
祭祀那一丝情动
和来来往往的人世间

遇见岁月的无奈

如果你一定要说出
天空飘着雪花
我相信 你的一江春水

一直 一直向东流

这些都是真的
白雪覆盖下的黑
伤口上结的疤痕

我只能感到自己老去的悲伤
或许在飘雪的黄昏
一句话都不说

叮 当 (外一首)

黄元昭

悠悠长江映着万里云长，
云的影子在水的心里荡漾，
特别是那羞涩而又红润的笑脸，
却不知云的红润只为夕阳绽放。

仿佛为了取悦夕阳，
云散了开来，
落下漫天的霞光，
连大山都觉得这美无比的惆怅。

叮当，叮叮当……
响声从山羊脖上的铃铛传唱，
在山间自由地翱翔、飘荡，
远处传来断断续续的口琴声，
琴铃叮当共响，
一个蹩脚，一个不着调，
却成了山间的主调，
驱散了山高水长的寂寥。

西区山水间

西区的水是温柔的
高峡平湖的静取代了金沙江水的急
水天一色的纯粹给喧嚣的城市带来了
平和
宁静优雅

西区的山是博厚的
舍己为人的满目疮痍又以新的姿态养育
这方人
西佛山矿山修复水上乐园传出无数家庭
的欢声笑语
沁润人心

西区的颜色是活泼的
三角梅、蓝花楹、凤凰花交相辉映
是风光四时不同的小小缩影
美了人间

到“山那边”去看看

——读张龙小说《山那边》

普光泉

对于攀枝花作家来说，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话题或者意象，在这里，到处都是山。山的这边，我们都很熟悉了，那就走得稍微远一点，翻过山，到“山那边”去看看。

“一有空，我总喜欢往乡下跑，在村头巷尾，老树河边，每每遇到一些老人，总得过去攀谈几句——尽量用接地气的土里土气的话。这一招很灵。”“我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到自卑与落寞，相反是一脸的笑容。这让我十分感动。”这是张龙为《山那边》写的创作谈。从心出发，去一个似曾相识却又未知的世界，用敏锐的视角发现一些新鲜的事物，这该是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一种方式。

翻开2023年第4期《攀枝花文学》，卷首语说，《山那边》“是本期的亮点”。这是我细读该小说的理由。

我们知道，相对成熟的作家，都有着“写作惯性或模式”，这既是形成作家写作风格的过程，也是在作茧自缚。张龙也一样。他的作品我读得较多，也算熟悉。突出的印象是两个字——稳与实。由卷首语的诱导，我想看到一种“突破”，看到一个跟原来不一样的作家张龙。

杨家富是《山那边》的主角，带着我走向山那边，看到了他的“板栗园”，看到那棵

有着三百年树龄的被他称之为“老头”的板栗树。由此，我看到山那边依然是一片乡土，一片承载着熟悉与不舍的乡土。作家笔下的杨家富不识字，却是一个有思想有智慧有境界的旧人，一个“怪人”，“遇到特别重要的事情，除了栽一棵树，还要在树脚下放一块或者几块石头。有几件事，就放几块石头。他一见到这块石头，就会想起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摸到那块石头，就想起那件事情的藤藤蔓蔓，经经脉脉。”这正是我熟悉的那片乡土发出的味道，我所生长的农村，也的确有这样做的“老农”。其背后的故事，在作家的笔下一下子就在不经意间“引”了出来。

令我喜欢的是，紧接着便出现了夸张、反讽、魔幻并且诗意的写作。

特别有意味的，是杨家富抚摸到了一棵能够让他“咽着口水，好像闻到了什么香味，想起了什么好吃的东西”的树，这棵树是用来记载一个刻骨铭心的故事的，他给取名“阿浇”。作家借用杨家富的口吻把这个故事讲了出来。这是关于爱的故事，也是关于苦难与人性的故事。作家把“阿浇”和“老头”放在一起讲，因而故事有了交汇，并且与开篇提及的“一百万”元钱产生“回望”。在作家笔下的农村，一百万是天大的一笔巨

款，是天大的好事，却也是巨大的祸事，它产生的事情不是简单用人情冷暖就能够轻易带过的。也正如此，小说在矛盾冲突中体现了无穷的张力——“一百万”在折腾后的去向、高速公路经过村子引发的矛盾冲突、板栗园的命运……交织、搅和而彰显，内在并且带有魔幻性质，不是一堆表象的描摹。“今天，他让两个女人开导了。一个是活着的女人，一个是死去的女人。”接下来，小说主人公杨家富的做法给读者带来了很大的思索空间。

我最近在写作小说《白》，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总是会停下来，间歇性地读胡安·鲁尔福。这是一位了不起的作家，他那带有浓浓诗意的乡村元素加魔幻手法的写作方式，使得摆放在面前的文字带着魔力。读《山那边》，总能够让我想到胡安·鲁尔福。张龙的文字，是乡土的，也是诗意的。

小说主人公杨家富在后来把他放在板栗树根部，那用于记事的石头捐赠给了村史馆，成了镇馆之宝，这样的写作似乎又有点卡夫卡小说的韵味。我认为是属于一种“变形”的手法。总会有游客在石头前驻足，问个不停，“有人说像枕头，有人说像一块柔软的面团，有人说像女人的乳房，有人说像男人的卵袋，有人说像屁股，有人说像骆驼的背，有人说像一颗放大的板栗，有人说像田冲村背后的笔架山。”其寓意的深处在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看起来不规则，说什么，还真像什么。”让作为读者的“我”感到

绝妙的是，石头的说明文字“阿浇”，这是杨家富提供的，是一个故事也是一个秘密，只有杨家富才深谙；并且，杨家富或许一辈子都不会被轻易说出这个秘密。“这块石头放在哪里，哪里就有水。”既是魔幻的，却又合情合理，诗意满满。“有游客想以一万元的高价买走。”杨家富当然不干——在杨家富眼睛里，那不是石头，那是他的一坨心头肉。更令人叫绝，也更魔幻的是，“阿浇”来到杨家富身边，并有着遂他心愿的种种表现。

美好与爱意都在其中……

小说的最后，山那边，现实的板栗园没有了，小说主人公梦着新的板栗园，回应开篇。

在梦里，他看见了“火烧山”“天干年”“包产到户”“老头”……最重要的，他看见了“阿浇”。在梦里，“他喊，阿浇，我们的板栗挂果了！又喊，小倩，快来帮我网销板栗。”

一口气读完《山那边》，我非常感慨，想说的太多却又说不出过多，我再细看了编辑札记《“山那边”是什么》，欲进一步解读这篇小说，而实质上编辑已经说得非常到位了。小说的确做到了“虚化”“空灵”“诗性”。在我看来，整篇小说以魔幻现实与奇特想象有机地构筑起了一种内在的、细腻的大美，恰如编者所言，是小说创作的“冒犯”。

“冒犯”也好，“冒险”亦罢，我认为是一次成功的举动。

责任编辑 管夏平

境界的信仰

——宋晓达的诗意人生

曾 蒙

认识宋晓达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春风扑面，我在攀枝花诗人黄仲金的带领下，来到五十一片区最边上的红砖楼前。进得门去，只见一个高高瘦瘦的人站了起来，便是宋晓达。在八十年代初期，宋晓达在江湖上还是一个小有名气的人物，行侠仗义，好打抱不平，军挎包里经常背着一本《普希金诗选》、一把菜刀。后来放下刀拿起笔，又和几个爱好诗歌的朋友们创办了攀枝花首本诗歌民刊《雏菊》。还记得，他有一句很有名的诗“炊烟是母亲栽的一棵树。”再后来，为稻粱谋在企业从一线工人到小职员、中层、高管、老总，一路走来诗心未改。

二〇〇八年，他所在公司改制搬到了成都，他也远离了诗坛，没时间写诗了。

退休后，他大彻大悟，远离庙堂之高，亲近山水草木，特立独行，心智飘逸。这两年他主要是在川滇交界处的大山里行走：笮山若水间，云南茶马古道的“九关十八铺”，川西藏地……按照他自己的话说：“换个活法，活出自己的样子。”于是他成了一名行吟诗人。

他的诗清澈干净，不刻意地追求技巧和意象，而思想就隐藏在文字的后面；不去阿

谀奉承，也从不把作品拿去报刊杂志发表或去获奖，甚至不持有任何写作观念。我就是我。

他的诗总是充满对自然万物的敬畏，对底层大众的关注和悲悯，这就是他写作的目标，也是写作的动力。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马尔克斯的马孔多，莫言的高密，甚至云南诗人雷平阳的基诺山，在他眼里，都是人情世故，都是故乡天下黄花，八千里路云和月，都是诗人和作家的天职。

那么，宋晓达之于行走和游离，他为什么如此热爱和执着？他内心有何纠结？他又是如何自愈？他的大川大河是如此辽阔，他的心灵是如何抵达这些无声的万物？这些都是交给我们的静默的答案，甚至没有答案。

写作是如此特别，如此艰难。写作何为？写诗何用？这是永恒的诘问，也是永恒的追问。写作其实是一种陶冶，就像宋晓达之于行走，之于他的根雕和奇石，之于他乐于助人，之于他的觉悟和致敬。作为一种境界，一种信仰，写作就是江湖，就是刀光剑影，就是心灵的道场。

作为一位有思想境界的信仰者，宋晓达终其一生要奉献和分享给这个世界的，不一

定是少年李白的仗剑天涯，修身与平天下。作为一种寄托，也绝不是晚年杜甫“无边落木萧萧下，无尽长江滚滚来”那种人生的终极考究。宋晓达不惜牺牲诗歌中的道德感和崇高感，化身为老翁，披着宋朝时代大道至简的蓑衣，走过云南，也走过四川，来到江水浑浊的攀枝花；远离细雪和古建筑，在残荷边，阳光下，喝着笮山茶，口吐芳香，忘掉今昔何昔，悠闲地度过一个又一个安静和孤单的日月星辰。

作为一个真资格的山水中跋涉者，行走绝不是惟一的主题。他睿智的眼睛闪烁出的不一定是我们所乐于知晓的光芒。我多想说，你应该是晚年的刘成东，不吃不喝，少于应酬，矜持地与朋友保持无比遥远又临近的距离，不管是心理的，还是地理的，你有你的远方，我有我的独木桥。这样的境界不是经济学，也不是诗意的下午，而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中年哲学和处境，就像竹湖园的桥梁，你过与不过，它都在那里独立寒秋、傲视群雄，毫不脸红。

宋晓达的境界不仅仅是诗意的境界，他对山水，对人，对世界，对诗歌的认知，已然成为一种生存方式和对世界的致敬方式。在与这个世界的对视中，他变得更加稳健，他的眼里没有违章建筑也没有被人遗弃的古桥梁。作为职业桥梁建筑者，他沟通了左岸的法国，和右岸的大江南北。法国只是一种隐喻。在他眼里，建筑物必须要有诗意的栖居之处，必要时还要浪漫情怀和超现实主义。这也是一种生存哲学。苏州出现的地方就是园林、山水和中国哲学中的天人合一、咫尺乾坤。在无数次的摄影创作中，宋晓达的光与影，开始并不沉重，结果是更加沉重。

作为资深的极简主义者，宋晓达对这个世界诗意的敬意，可能并不代表他对自己的认可，甚至他羞于与人提及自己的诗学理想。我估计，他也不想做李白、杜甫，更不想做维特根斯坦或海德格尔，他也不想做加缪，更不想做刘成东。他做他自己。在诗歌的场景中，他将自己的喜怒哀乐，都给予了世界不错的解释。看他的架势，不一定来者不善，也不一定是温文善良。他从非学院写作，到非民间，从书面语到口语。每每写来，都是得心应手，不拘于形式，也不流露于表面。水到渠成，水清则浅，水绿则深，水黑则渊，水蓝则广，水黄则急。这是何等的胸襟和视野。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对人对事，宋晓达比我明白得多。就像他在诗歌中说的那样：“一片雪亲吻着另一片雪/一片雪覆盖了另一片雪”。在他洁白的视野里，一切都是有意无意之中的禅意与意境。在这充满了矛盾的世界里，雪花所代表的不过是爱和覆盖。雪花的世界是清凉的，无畏的，勇敢的，英雄的。虽然在攀枝花的大峡谷中，我诗歌的翅膀总没有被雪花所浸润，我自己的心灵也没有被这一片雪花所感染，但是好的雪花和好的诗歌与酒一样，是心中另外的神圣的牌位，是诗歌的大佬，更是出色的外交官。

我感谢宋晓达的温暖与宁静，安详与超脱，洁白与沉重，他是我心中战火纷飞的戈兰高地和大雪飘扬的格萨拉。

祝贺《一驾马车和一朵云》即将出版。

一驾马车其实是他自己，一朵云是他追寻的远方。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那碗清茶

攀枝花学院文学院2018级 陈月秀

“走咯,上山摘茶去咯!”乡野田家的早晨总是很早就苏醒了,鸡舍里喔喔的打鸣声、厨房里锅铲碰撞锅壁发出的“砰砰”声,还有外公这豪爽的招呼声,这样乡野人家的一天就算开始了。

当我被这清晨的“闹钟”吵醒,看到冒着热气的早饭仍孤零零地摆在饭桌中央时,我便知道外公又没吃早饭就赶着去看他的宝贝儿了——那片茶树林。被外婆特指去茶林寻外公回来吃,那已经不再冒热气的早饭的我走在小道上时,太阳这才像个“新媳妇”,羞答答地露出半个脸来。这时茶林那片绿色的海洋似被盖上了一层金色的纱,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神秘,更是“和羞走,倚门回首”的腼腆。

“外公!外婆让你回家吃了早饭再嘞……”茶树对于这时候的我来说还高出了一个头,所以即使踮起脚来也看不到外公在哪里。“诶……晓得啦……晓得啦……你就在那儿等我,我马上就过来哈!”也不知道他究竟在哪里,是在东边……还是西边……究竟也是分不清的,只觉得他的声音好像很远,很远,远到那茶林的深处,更深处……等到连羞答答的“新媳妇”都大方地露出脸来时,外公才躬着身子从茶树丛里钻出来:“走吧……嘿嘿。”一看他手里的小箩筐里已经铺满了一层绿油油的茶叶尖儿。

当我们回到家时,外婆早已经将冷掉的饭菜热好,“我看你硬是被茶迷了心了。”外婆除了骂上这一句还能干些什么呢?外公呢却仍像个没事儿人似的,一只手用筷子扒着饭,另一只手还去拨弄拨弄筐里的茶叶,嘴里念叨着:“今年这茶叶不错啊!”

是的,我的外公是被茶迷心了。因为父母外出工作,便留小小的我在外公外婆身边长

大,每天叫外公吃早饭的重担就落在了我的肩上,日复月月、月月复年年,就这样茶树长了又长、我也窜了好几个头。

要想茶树长得好那还真不是件简单的事呢,外公先要给它们除草,但除草剂是万万不能用的,方便的除草方式往往是极其容易伤害到茶树根部的,于是外公便采用最原始的办法——扯草。他躬着身子用手一处处拔去杂草,扯出一大片来才会休息。除完了草还没完,还要施肥,外公总是能很精准地将肥料抖落在每棵茶树根旁,不会很近也不会很远,总是刚刚好。最后外公便要扛着那把大剪子来茶地咔嚓咔嚓地为他宝贝的茶树修剪枝叶。外公在修剪枝叶的时候就像对待一件精美的艺术品,或者更应该说像是为他的孩子修剪头发那般认真。于是他一剪一天就过去了,等到太阳都疲倦地下山休息了,农作的人们这才回了家,外公总是会让我叫上好几遍,他才会扛着那把大剪子回去。

对于扯草、修剪枝叶我是极讨厌的,但我却最喜欢陪着外公去摘茶叶。因为那时候啊,茶叶树枝头新长出了许多新的嫩叶,其中的一片、两片甚至整个叶蕊,经过雨水的淋浇后就会变得很大很大,叶肉也变得很厚,白白的、胖胖的、嫩嫩的,这便是我最喜欢的茶耳。在没有什么零食的农村,那真可以称得上是最可口的零食。我就跟在外公的身边,当他摘茶看到茶耳时便会摘给我,我小心地接过放在手心,一朵一朵地放进嘴中慢慢咀嚼,酸酸的、涩涩的,但却又带着一丝丝甘甜。

外公不仅喜欢种茶、采茶,他更喜欢的是做茶。做茶是极其繁琐的,每当外公采了茶叶回家时,他就会将新鲜的茶叶摊开放在篾晒垫上,中途均匀地翻动三到四次。等它自然萎凋六至八个小时后,这时茶叶的香气就慢慢地散发出来。外公闻闻,满意地点了点头,便将茶叶倒入大铁锅中进行下一步操作,那便是杀青。外公说这一环节特别关键,茶叶的形状、香味都与杀青紧密相关,而这时候的火候与翻炒的

力道更是极其重要。操作时要求适温、适度、适量,外公用双手在锅里将茶叶来回翻动时冒出的白白烟气中,扑面而来的全是清新的味道,这时候的外公就像虔诚的信徒般认真仔细。

茶叶出锅后,马上倒入蔑盘中,及时清风散热,外公便会用双手在上面反复揉捻,于是便有绿绿的汁液流出,很清香。外公的双手早就结满了茧子所以就不会觉得很烫。最后需要的便是干燥了,将揉好的茶叶再倒入锅中过掉多余的水分,等到差不多了再灵活地运用双手将茶芽互相摩擦,最后将它放在烘笼上翻动四至六次直到其充分干燥。这样繁琐的工序外公却做得很娴熟,以前总不懂为什么外公喜欢做这些既麻烦又无聊的事,现在才明白外公在做着茶叶的时候得到的是内心的宁静与灵魂享受。

做茶人更是爱惨了喝茶的,无论他走到哪里手里总是带着他那早就起了黑黑茶浆的茶盅,早上起来喝一杯盅,中午喝一杯盅,晚上睡觉之前还要喝一杯盅。我是极讨厌喝茶的,不知那苦苦涩涩的东西有什么让他着迷的,但外公说:“品茶就是品人的一生……”后来外公生病了,他躺在病床上的时间里总是问我们有没有去茶林除草……再后来外公就离开了我们。父母为了不让外婆一个人在老家孤独伤感就把她接去城里和我们一起住,那外公极爱的茶地无人看管也就租给别人种成了菜地……

那个在茶林里奔跑的自己,让我奔跑着长大的茶地,还有那个爱惨了茶地的外公,不在了,全都不在了。后来我爱上了喝茶,冲茶时看

到茶叶在杯中打着旋儿再慢慢舒展开最后绽放出最本真的样子,我就这样静静地看着蒸汽携带着茶香袅袅上升,最后感受到进入口中苦涩过后的一丝回甜时,我便会想起外公的那句“品茶就是品人的一生。”

我终是明白了外公的意思,不论栽茶、做茶还是品茶,有时总是很苦涩但最后在杯中的舒展、在口中的甘甜都值得我们去品味一生。这是外公教会我的,是那碗清茶教会我的,也是那时光里的记忆教会我的。

点评:

“不论栽茶、做茶还是品茶,有时总是很苦涩但最后在杯中的舒展、在口中的甘甜都值得我们去品味一生。”外公种茶、采茶、做茶等日常生活中的几件小事,在作者的笔下娓娓道来,犹如话家常般把“那碗清茶”教会作者的人生哲理生动又贴切地在读者面前铺展。

作者平实的记叙有详有略,内容充实。作者擅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去描写外公与茶之间的一系列生活小故事,把外公对“茶”迷心至深的感情自然流露,溢于言表,刻画出外公形象的同时在论述中形象地将“品茶”比喻为品味人生,俗事写得如那碗清茶,茶香袅袅,让读者也陶醉其中,好不惬意!

文章结尾段落把“茶”带给作者的思考潜移默化地渗透到生活中,折射到作品里,这或许就是平凡生活带给我们的馈赠。

(攀枝花文学院文学编辑 和建梅)

温柔藏在时光里

湖北省潜江市诚明学校九(1)班 张秀雅

温柔,是一种奇妙的东西。它可以任何形式藏在我们平静的时光里。

于我来说,藏在时光里的温柔莫过于在一个阳光明媚却不刺眼的好天气里,信手翻几页自己钟爱的《人间滋味》,捧一杯香飘四溢的花茶,懒洋洋地倚在躺椅上享受着悠闲的周日时光。

清风徐徐,拂过我头顶的银杏树,迫使其举行了一场盛大却又无声的舞会。暖和的阳光

穿过树隙映照在地上织成一片斑斓。

阳光像个淘气的孩子,似乎并不满足于土地这一块地盘,紧随在时间的身后,趁其不注意,悄咪咪地爬上我发梢,攀上我睫毛,跃入我眸子。最终,心满意足地跳进我手中捧着的茉莉花茶中。

阳光贪婪地吸食着花茶的缕缕清香。杯中的茶叶因为阳光这个淘气孩子的到来也活跃了不少,不再像之前那样沉寂了。他与阳光一同舞蹈。银杏树上的不知名的小鸟听闻也赶了过来,一展歌喉为其伴奏。他们紧贴着彼此,跳跃,旋转,飞舞,在清澈的茶水中一览无余,绘成一幅令人心旷神怡的美丽画卷。

曲终,舞也终。

我望着重新回归平静的花茶,忆着那翩翩的舞姿,心满意足地抿了一口。触动味蕾先是苦涩,然后细细地品,慢慢地回,花香也随之迸发出来,沁入我的喉头。这滋味儿,使我舒服地不禁眯了眯眼。

品茶,如同品书。就如茶初入口时的苦涩,刚开始理解不了作者想表达的意旨,但只要你细细地品,反复琢磨,方可领会其中的深意,这便是后来的回甘。生活不也如此吗?

时间是名跑酷者,他疾速地从我手缝中穿过,从书页中跳过,从花茶中掠过,只留下圈圈涟漪。抬眼,那泛着金黄的太阳已变成耀眼的红日,将周围的云彩都染成了令人陶醉的橙红色,化身成瑰丽的晚霞。她像层朦胧的轻纱,把我笼罩着,使我脸上不由地浮出两团红晕,原本雪白的衬衫也被镀上一层霞色。

我闭眼,倾听。

倾听晚风拂过草丛的声音,倾听花骨朵用尽全力绽放的声音,倾听鸟儿在枝头轻声呢喃的声音,倾听白云在空中翻滚飘浮的声音,倾听杏叶在风中翩翩起舞的声音,倾听沸水在茶壶中轻吻着茶叶的声音,倾听时间匆匆流逝的声音。

我睁眼,欣赏。

欣赏着幽绿的草丛在风中摇曳的情景,欣赏着娇艳欲滴的花骨朵在暮色下绽放的情景,欣赏着成双的鸟儿互相依偎在枝头的情景,欣赏着蓬松的流云消逝在空中的情景,欣赏着金黄的杏叶簌簌飞舞的情景,欣赏着青褐的茶叶在沸水中盘旋的情景,欣赏着深蓝的夜幕逐渐取代晚霞的情景,欣赏着万家灯火通明幸福美满的情景。

突然,一阵浓郁的饭菜香窜入我鼻腔,我低头看着文中描绘的黄澄澄且肥得流油的大闸蟹,口水不争气地从嘴角流了下来。这时,一声:“乖乖,吃饭咯!”把我重新拉回了现实。我连忙应了一声,接着慢悠悠地收好茶具,摆好座椅,挥手暂别这藏在平静时光中的温柔:“慢品人间烟火色,闲观人间岁月长。”

点评:

千字小文,真是又温柔又雅致又细腻。随着作者笔触,读者也缓缓浸入这温柔的时光中,倾听和欣赏着时光中的所有美好。

行文虽不长,语言却极为简洁灵动,像是习文多年的老作者。没有反复缠绕的长句,没有晦涩难懂的词语。只是简单的字词就描绘了阳光的温柔,花茶的温柔,倾听了时光的声音,欣赏了时光的美景。

难能可贵的是全文使用了大量的修辞手法,贴切而不生硬,轻灵而不累赘。如文初拟人化了的阳光,翩翩起舞的花茶,都是如此活泼的可爱事物。将时间拟为跑酷者,几个简单的动词“穿、跳、掠”就生动形象地写出了时间的飞逝。倾听世间万物的声音,欣赏尘世千般的美景,文末两段连续排比的运用形容了流淌于万事万物中的时光,让读者感受到时光的美好。结尾是重返现实生活,温柔当然隐入人间烟火中。如果结尾能够稍稍扩展或者深入一些,此文韵味会更足。

(攀枝花作家 邓岚心)

责任编辑 和建梅

诗七首

借粮湖写意 (四首)

李耀安

借粮湖偶得

芦苇青青杨柳枝，菱甜荷艳藕长丝。
传闻大旱仓粮满，匀济他乡润史诗。

鹤嘴即景

湖烟鹤嘴系渔舟，万顷清波闹鹭鸥。
才子荷钱钓雅韵，农夫厚茧唱风流。

古树感怀

沧桑洗礼仍坚劲，蜕去荣华余苦辛。
今世再无颜色好，唯求路者有清阴。

荷塘拾趣

秋阳高照碧荷塘，忽见油鸭潜水忙。
偶露小头窥动静，闪沉芦下把身藏。

花城新春 (外二首)

起万斌

桃李清风春又回，花城和暖木棉开。
岩崖松瀑连江野，磐石云溪伴水苔。
残雪消融冬已去，长堤昵语燕归来。
牧童牛笛绕新柳，古道欢歌飞玉台。

逸沙拉看云

雨后初晨秋气凉，松山凝露草枯黄。
风吹裂谷多云岫，浪打重崖少苇航。
隐隐金沙生积雾，濛濛古道铺寒霜。
龙游烟海岚峰静，白马凌波入渺茫。

三线建设者之歌

裂谷金沙江水长，云天作被地当床。
木棉树下劳歌响，宝鼎山头赤帜扬。
不畏艰难惊日月，何辞辛苦战风霜。
万吨爆破震寰宇，三线精神传四方。

责任编辑 和建梅



雷建萍 中国摄影家著作权协会会员，四川省摄影家协会会员，2022年毕业于北京摄影函授学院。作品《渴望》《中国攀西钒钛磁铁矿》《钢筋铁骨》《丰收的喜悦》等作品在国际、全国、省、市级摄影比赛获奖。现为攀枝花市摄影家协会副秘书长。



▲ 钢筋铁骨 摄影 / 雷建萍

《擎枝花文学》——

●●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马鹿菁秋色 油画棒 60×18cm / 马阳